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车身粘接用环氧结构胶的生产线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艾布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年产 8000 吨车身粘接用环氧结构胶的生产线环评文件删除不 宜公开信息内容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试行）》等要求，南京艾布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车身粘
接用环氧结构胶的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公示版中，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因
涉及个人隐私，原辅料、生产工艺等涉及商业秘密作删除处理，其余内容均不涉
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内容。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签章）：南京艾布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8001g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8000吨车身粘接用环氧结构胶的生产线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京艾布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838454395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昕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YB66H3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沈萍	2017035320350000003512320482	BH013716	沈萍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东良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 检查清单、结论	BH065951	李东良
沈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13716	沈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YB66H3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8000吨车身粘接用环氧结构胶的生产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沈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20350000003512320482，信用编号 BH01371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沈萍（信用编号 BH013716）、李东良（信用编号 BH06595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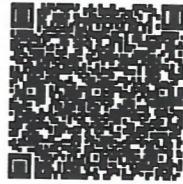
承诺单位（公章）：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雨花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1YB66H3J

查询时间：202509-2025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6	26	2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李东良		202509 - 202511	3
2	沈萍		202509 - 202511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3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37
六、结论	14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车身粘接用环氧结构胶的生产线		
项目代码	2503-320117-89-05-9057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前进路 10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2 分 5.484 秒, 31 度 41 分 51.80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政务投备〔2025〕1448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60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涉及双氰胺颗粒物（属于有机氯化物）排放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需设置大气专项。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南京市栖霞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3号） 规划名称：《南京市溧水区副城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NJLSb030-023） 规划名称：《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		

	<p>(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9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p> <p>根据溧水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城镇开发边界相符性图见附图7。</p> <p>2.与《南京市溧水区副城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南京市溧水区副城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前进路10号，属于《南京市溧水区副城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NJLSb030-023规划管理单元范围内，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用地类型相符。</p> <p>3.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相符性分析</p> <p>为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开发区产业定位，2023年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规划总面积17.39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东至琴音大道，北至常合高速，西至宁宣高速，南至开园路、马场路围合范围。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前进路10号，位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规划范围内。</p> <p>(1) 产业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p> <p>①园区产业导向：基于现有优势产业，通过补链强链重点发展智能制造、电子信息产业，加快提升食品医药产业，加速产城融合服务功能的建设，提升高端产业研发创新功能，提升开发区生态环境品质，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功能的全面融合。</p>

	<p>本项目属于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生产工艺无化学反应，仅涉及简单的复配，不属于规划禁止产业。</p> <p>②园区功能布局：规划形成四大产业生产与服务片区，即团山现代服务区，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片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片区，食品医药产业整合提升片区。其中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片区空间引导布局：依托现有机械制造和工艺设备等产业基础优势，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池制造和高端设备制造等产业。</p> <p>本项目位于规划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片区，根据园区规划环评表3.1.2-1，本项目不属于建议转型升级企业。本项目建设后加强废气、废水、噪声管理，确保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控，满足相关对策要求。</p> <p>(2) 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开发区规划范围为17.3881平方公里。现状城市建设用地面积1359.37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78%；规划近期2028年和远期2035年城市建设用地面积均为1543.20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89%。规划期随着“退二进三”的推进，工业用地逐步减少；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逐步增加；配套基础设施完善均在规划近期完成，因此近期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较现状增加；此外，加强对林地和陆地水域的保护，规划期面积不减少。</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前进路10号，利用南京艾布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与园区规划用地相符。</p> <p>(3) 基础设施规划</p> <p>根据《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p> <p>①给水工程：溧水区自来水公司新水厂供水规模30万m³/d，水源地为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方便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②污水工程：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现状已建污水处理规模11万m³/d，2022年污水实际处理量为9.75万m³/d；③雨水工程：沿规划区主要道路敷设d600-d1200的雨水管，收集服务范围内雨水。开发区所在区域地势较高，区内雨水通过机场路撇洪沟、年蓬撇洪沟等最终汇入一干河。④电力工程：高压配电网采用110千伏。保留现状110kV变电站3处，保留现状110kV架空线，规划新增110kV变电站1处（桂庄变）；规划沿淮源大道、琴音大道架设110kV架空线。区域内采用双环网、多联络方式，使区域内配电网资源利用率最大化。</p>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拟建设雨水闸控，在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通过雨</p>
--	--

水闸控截留厂区雨污水管网内的事故废水，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项目废水经处置后达标接管南京市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南京市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为城镇污水处理厂，2023年9月8日《南京市溧水区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综合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根据评估结果，开发区现有企业均允许接入秦源污水处理厂，根据报告分析、项目扩建后全厂废水接管南京市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可行。项目用水由水厂供水，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项目固废妥善处置，与园区基础设施规划相符。

4.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年11月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93号），批复范围：东至琴音大道，北至常合高速，西至宁宣高速，南至开园路、马场路围合范围。规划发展智能制造、电子信息、食品医药等主导产业。主导行业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分析如下：

表 1-1 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属于[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相符
2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开发区卧龙湖地铁站周边区域“退二进三”及“退二优二”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2024年底前腾退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生产线），2025年底前腾退江苏克诺斯精密材料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转型升级南京川页机械有限公司，2028年底前腾退南京多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生产线），加强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规划新开发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50米的隔离带，居住用地周边50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发酵、饲料加工、中药加工等异味污染严重以及涉及较大、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的合理布局，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属于[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生产工艺无化学反应，仅涉及简单的复配。不属于规划环评中的禁止产业。本项目不属于腾退和产业升级企业；本项目周边50m范围无居住用地。	相符

	3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4年底前，完成信安细川（南京）包装有限公司、南京坚泰普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 VOCs 减排工作，完成普惠旭晟药业燃油锅炉替换。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 31 微克/立方米；乌刹桥断面稳定达到地表水III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	相符
	4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II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属于[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属于规划环评中的禁止产业。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企业目前正在开展清洁生产工作，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所用原辅料、生产的产品均属于低 VOCs 物料。生产设备属于自动化生产，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	相符
	5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推进喜旺污水处理厂搬迁改造工程，规划期新增含重金属、难降解高盐、含氟工业废水依据苏政办发〔2022〕42号、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0%。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日常监督监管。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依托大唐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置，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储存的相关管理要求，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与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接管南京市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上料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管道密闭收集的真空泵有机尾气由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再通过15mFQ-05 排气筒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依法依规收集、处置，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储存的相关管理要求，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相符
	6	(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	本项目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按要求开展污染物自行监测工作，不涉及氟化物污染物排放。	相符

		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7		(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风险等级较大以上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突发水污染事件。	现有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201242022159 L；本项目及时更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	相符

根据《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项目与其环保要求相符。

5.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前进路 10 号，项目属于[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本项目不属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限制、禁止引进项目。

表 1-2 项目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准入内容	本项目	相符合性
产业准入	优先行业	1.新建、改建、扩建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划布局方案、园区产业定位和安全环保要求的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的项目，以及“卡脖子”项目。 2.鼓励依托园区内“链主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强链、延链。	本项目属于[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本项目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接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工艺无化学反应，仅涉及简单的复配，项目不涉及氟化物污染物排放，不涉及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不属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限制、禁止引	相符
	限制禁止引入	1.严格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秦源污水处理厂（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p>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秦源污水处理厂（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p> <p>2.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原料替代的项目需提供不可替代的论证说明，且使用的涂料、油墨、胶粘剂 VOCs 含量的限量值应符合相应产品 VOCs 限值要求）。</p> <p>3.智能制造产业禁止新建纯电镀、印染、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重污染项目。</p> <p>4.电子信息产业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p> <p>5.食品医药产业禁止新、扩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C2710）、医药中间体化工项目；禁止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p>	进项目。	
空间布局要求		开发区内及周边存在较多居民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规划新开发的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隔离带。居住用地周边的生产型企业，应优化厂内布局，生产车间尽量远离居住用地。距离居住用地 50 米范围内的工业用地，不得布置含发酵、饲料加工、中药加工等异味污染严重以及涉及较大、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周边 50 米内不涉及居住用地，不属于发酵、饲料加工、中药加工等异味污染严重以及涉及较大、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整体要求：</p> <p>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Ⅱ级水平。</p> <p>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入园企业雨水排放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进行管理。</p> <p>4.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完成上级下达目标。</p>	<p>1.企业现有项目正在开展清洁生产工作，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p> <p>2.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雨水排放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进行管理。</p>	相符
		<p>环境质量标准：</p> <p>2025 年，开发区大气环境 PM_{2.5}、臭氧、NO₂ 目标分别为 31、160、22 微克/立方米；区外溧水河乌刹桥断面水质达 III 类。</p> <p>污染物排放总量：</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到 2028 年，二氧化硫 21.81 吨/年、氨氧化物 96.89 吨/年、颗粒物 102.76 吨/年、VOCs 153.98 吨/年；到 2035 年，二氧化硫 21.52 吨/年、氨氧化物 95.74 吨/年、颗粒物 101.95 吨/年、VOCs 139.94 吨/年。</p> <p>2.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到 2028 年，废水排放量 484.84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198.78 吨/年、氨氮 18.42 吨/年、总氮 64.2 吨/年、总磷 2.42 吨/年；到 2035 年，废水排放量 496.79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203.69 吨/年、氨氮 18.88 吨/年、总氮 65.78 吨/年、总磷 2.48 吨/年。</p> <p>3.2028 年，碳排放量≤53.75 万吨 CO₂/年；2035 年，碳排放量≤53.02 万吨 CO₂/年。</p>	<p>本项目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接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上料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管道密闭收集的真空泵有机尾气由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再通过 15mFQ-05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整体换气收集后由活性炭处置后通过 15mFQ-01 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依法依</p>	相符

		规收集、处理处置。	
环境风险管控	<p>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p> <p>2.持续完善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3.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4.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p>	<p>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2、持续完善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3、现有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本项目将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规划近期（2028年）水资源利用总量817.965万立方米/年，远期（2035年）832.2万立方米/年。规划期中水回用率>30%，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3.594立方米/万元。</p> <p>2.规划近期（2028年）和远期（2035年）城市建设用地面积均为15.4320平方千米。</p> <p>3.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规划期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116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产值碳排放强度≤0.128吨CO₂/万元。</p> <p>4.开发区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p>	<p>本项目节约利用水资源，不涉及燃料使用。</p>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①根据《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前进路10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项目东南侧，其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6.1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符合《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的要求。</p>								
	<p>表 1-3 项目周边涉及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p>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与本项目最近的距离			
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中山水库校核洪水位28.76米以下库区水面及陆域范围。四至范围：东至溧白路（119°5'43.674"E, 31°39'41.009"N），南至高塘李家村（119°5'44.829"E, 31°36'42.062"N），西至中山水库管理所（119°3'41.171"E, 31°38'37.747"N），北至溧白路（119°5'41.754"E, 31°39'44.418"N）。东起白马镇上洋方家边后山坝河（119°8'42.247"E, 31°34'50.522"N）沿东庐山林缘至最南白马镇曹家桥丁家边村水塘（119°8'15.417"E, 31°33'29.092"N），沿东庐山西侧道路向北至张家山村后，沿林缘向北至秋湖灌渠沿灌区向西至灌区西拐角转向南，沿田埂至最西永阳镇中山严笪里村（119°4'3.000"E, 31°37'19.748"N），沿中山水库校核洪水位线至溧白路沿田埂至最北爱国水库大坝西南侧（119°6'5.782"E, 31°40'35.295"N），沿永阳镇行政边界线至老明公路，沿东庐山林缘至白马镇上洋方家边后山坝河（不含规划保留村）	44.56k m ²		SE 6.1km				
<p>②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83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秦淮河（溧水区）洪水调蓄区，位于建设项目西南侧4.3km处，天生桥风景名胜区位于建设项目西南侧4.31km处，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要求。</p>									
<p>表 1-4 项目周边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周边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面积 (km ²)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天生桥风	自然	/	包括天生桥河北起永阳镇河西—洪蓝镇下思桥—缸	/	1.27	1.27 SW 4.31k			

	景名胜区	与人文景观保护		窑坝—天生桥村—小村上村—严家宕村—南止洪蓝桥，沿河道两岸 150—300 米范围。				m
秦淮河(溧水区)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溧水区境内秦淮河北起江宁交界三岔河口(118°53'48.954"E, 31°47'29.691"N)，沿河道向南经柘塘镇至天生桥河交汇处(118°59'43.145"E, 31°40'30.090"N)，河道水面及护坡。天生桥河(胭脂河)北起柘塘镇河西村河岔口，沿河道向南，南止于洪蓝河桥约 9300 米，天生桥河水面及护坡约 1.63 平方公里。	/	3.05	3.05	SW4.3km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见附图 4。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结果为：PM_{2.5} 年均值为 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PM₁₀ 年均值为 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₂ 年均值为 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³，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以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指引，明确 2024 年至 2025 年目标，细化 9 个方面、30 项重点任务、89 条工作清单，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持续减排，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0 日—2023 年 8 月 26 日，监测点（G6 金碧天下）位于本项目东南方

	<p>向约 1.5km，数据有效期为 2023 年 8 月 27 日—2026 年 8 月 19 日，数据有效、可引用。</p> <p>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报告编号:MST20250217025)，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2 日—2025 年 4 月 19 日，数据有效期为 2025 年 4 月 20 日—2028 年 4 月 11 日，监测点 G1 金碧天下位于本项目东南方向 1.5km，因此可引用。监测布点及结果见表 3-1，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TSP 浓度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p> <p>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引用《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9 月 1 日和 9 月 3 日，数据有效期为 2023 年 9 月 4 日—2026 年 8 月 29 日，可引用。一干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要求。</p> <p>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 (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p> <p>本项目建成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接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 (为保证乌刹桥、洋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秦源污水处理厂在 2018 年将全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 COD_{Cr}≤41mg/L、氨氮≤3.8mg/L) 后，排入一干河。</p> <p>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废气达标排放，固废排放量为零，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在允许的范围之内，厂址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功能区要求。</p> <p>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周边的环境功能质量。</p>
--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冷却塔用水等。所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用电来自当地电网，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使用现有厂房，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表 1-5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7 号令）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7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要求。
3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涉及“两高”项目。
4	《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涉及其中“低效类”污染防治技术。

②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属于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前进路 10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前进路 10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前进路10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前进路10号，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8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化工项目，但污染较小且位于合规园区内。	相符
	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1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表 1-7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文件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3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部门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4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部门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5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	本项目属于化工项目，但不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	相符

		(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围内。	
9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根据《省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关于南京市申请调整太湖流域综合治理范围的复函》(苏太办〔2019〕7号),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综合治理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化工项目,但污染较小且位于合规园区内。	相符
13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在合规的园区内进行扩建。	相符
14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没有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相符
15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5) 环境管控单元				
①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p>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前进路 10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p> <p>本项目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与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接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一干河，不存在农业面源污染。本项目属于[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在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p>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中“表3-1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8 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未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空间区域面积未减少。	相符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本项目为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符合其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加强事故应急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控。现有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 3201242022159L；本项目应及时制定完善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及时更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p>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p>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中“表3-2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p>		
表 1-9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结论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本项目为[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p> <p>2.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区域。</p> <p>3.本项目不属于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且不属于码头项目。</p> <p>4.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为[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项目污水最终外排至一干河，对长江水质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周边5km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及主要供水河道。本项目不属于沿江范围。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位于长江支流自然岸线。	相符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江苏省重点			

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合性如下表所示。

表 1-10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合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合分析	结论
1.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2) 优先引入：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智能制造、电子信息产业，提升食品医药产业。	本项目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本项目为[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行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3)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严禁新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为[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2) 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3)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4)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现有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3201242022159L；本项目应及时制定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及时更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1)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本项目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本项目实行清洁生产工作，冷却水循环使用，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

2)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中“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1 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合分析	结论
空间	(1) 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围绕溧水城乡发展，逐步形成“一心两轴六片区”的国土空间	(1) 本项目为[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相符

	<p>总体格局。</p> <p>(2)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完善丰富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以组团模式优化产业功能布局，聚焦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智能家居等主导产业，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特色产业集群。</p> <p>(3) 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各级产业园区，优先划入产业发展保护区，推进产业用地的集中连片布局。</p> <p>(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不属于禁止产业。</p> <p>(2) 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各级产业园区。</p> <p>(3) 本项目不属于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到 2025 年，PM_{2.5} 年均浓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市定目标。</p> <p>(2) 到 2025 年，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 100%。</p> <p>(3)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减排任务。</p> <p>(4)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p> <p>(5) 开展限值限量管理的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等园区，环境质量目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市定要求。</p> <p>(6) 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为[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符合其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落实政府、园区、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p> <p>(2) 重点加强中山水库、方便（东屏）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风险管控，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p> <p>(3) 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实施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p> <p>(4)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完善收集体系，规范贮存管理，强化转运监管。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p> <p>(5)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提升辐射安全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p>	<p>现有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已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201242022159L。本项目应及时制定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及时更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到 2025 年，全区年用水总量（不含非常规水源）不超过 4.05 亿 m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0%，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不低于 30%，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p> <p>(2) 到 2025 年，全区能耗强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完成市定目标。</p> <p>(3)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能耗双控及碳排放双控管理要求。</p> <p>(4) 到 2025 年，全区林木覆盖率保持在 36% 以上。</p> <p>(5)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p> <p>(6)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增强收储利用能力，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5% 以上。</p>	<p>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年更新版）的要求。

4.与大气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文）、《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中有关要求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2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涉及挥发性的物料均在密闭空间或密闭设备中进行，固体废物、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将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均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相符
2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文）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本项目生产低挥发性胶粘剂。本项目产品 VOC 含量为 3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体型胶粘剂”中“环氧树脂”中“其他”。	相符
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1.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2.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注塑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	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本项目生产低挥发性胶粘剂。本项目产品 VOC 含量为 3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体型胶粘剂”中“环氧树脂”中“其他”。	相符

		<p>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3.强化排查整治。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4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	<p>1.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鼓励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p> <p>2.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p>	<p>上料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管道密闭收集的真空泵有机尾气由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再通过 15mFQ-05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整体换气收集后由活性炭处置后通过 15mFQ-01 排放。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对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0% 以上，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为 90% 以上，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相符</p>
5	《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污染防治攻坚指办〔2022〕93 号）	<p>(二) 推动实施源头治理：严格项目准入。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持续优化园区产业结构，适时开展跟踪性评价。从严控制易产生恶臭因子项目审批，审批相关企业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建设前应综合评估其恶臭治理情况。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采用高效治理设施，严控 VOCs 新增量。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倍量替代要求。2、推动转型升级。3、实施源头替代。组织对园区内各相关企业源头替代逐家排查，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p>	<p>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上料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管道密闭收集的真空泵有机尾气由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再通过 15mFQ-05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p> <p>相符</p>

		<p>量胶粘剂，塑料软包装印刷使用比例达到75%，家具制造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p> <p>(三)强化废气密闭收集：1、加强工艺过程废气收集。2、加强储存输送废气收集。3、提升废气收集效率。4、全面落实密闭作业。</p> <p>(四)提升末端治理效率：1、收集废气应治尽治。2、采用高效治理技术。3、治理设施规范运行。4、推进绿岛项目建设。</p>	<p>库废气经整体换气收集后由活性炭处置后通过15mFQ-01排放。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对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为90%以上，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为90%以上，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	--	---	--

5.本项目与污水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水质处理综合评估报告》中的允许接入清单，南京艾布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南京市溧水区秦源污水处理厂允许接入企业；本项目新增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各污染物均能满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生化处理系统产生较大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水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相关要求，见下表。

表1-13 与苏环办〔2023〕144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二)现有企业现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以下七项基本原则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分为“允许接入”“整改后接入”“限期退出”三种类型，作为分类整治管理的依据。</p> <p>1.可生化优先原则：以下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处理效能，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约定纳管标准限值、签订书面合同、变更排污及排水许可证内容、完成备案手续后可优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1)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2)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3)肉类加工工业(依据行业标准，BOD₅浓度可放宽至600mg/L, COD_{cr}浓度可放宽至1000mg/L)。</p> <p>2.纳管浓度达标原则：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p> <p>3.总量达标双控原则：纳管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一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p>	<p>(1)生化优先原则 本项目属于[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为城镇污水处理厂，2023年9月8日《南京市溧水区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水质处理综合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根据评估结果，开发区现有企业均允许接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p> <p>(2)浓度达标原则 本项目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与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一干河。根据现有项目例行监测可知，厂区污水排水满足南京市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p> <p>(3)总量达标原则 建设单位为排污许可登记单位，根据要求进行排污登记，厂区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和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等核定的接管总量控制限值。</p> <p>(4)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11万t/d，现有一二三期6万</p>	相符

	<p>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p> <p>4.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现受上游工业废水冲击负荷影响导致排水超标时，应强化接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p> <p>5.环境质量达标原则：区域内国省考断面、水源地等敏感水体不得出现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否则应强化对上游汇水区域范围内排放上述特征污染物接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p>	<p>吨，四期扩建5万吨。污水处理厂现处理废水约为9.75万t/d，本项目废水由南京秦源污水处理厂四期处理，剩余处理量为1.25万t/d，本项目污水量仅为5.21t/d，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0.042%。由于排水水质污染物浓度已达到接管标准，对其几乎没有冲击影响。</p> <p>(5)环境质量达标原则：根据《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氟化物、挥发酚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p>		
	<p>(五)强化环境综合监管一是加强工业企业预处理设施管理。所有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纳管企业，均应建设预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须在车间或车间预处理设施排口监测达标，其他污染物达到集中处理设施接管要求后方可接入。纳管企业应履行治污主体责任，加强预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自行监测，确保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对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城镇污水处理厂超标接管排放的，依法采取限期整改、限产限排、停产整顿、行政处罚等措施。</p>	<p>本项目属于[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本次扩建项目主要是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反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水质简单，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一干河。</p> <p>企业履行治污主体责任，加强预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自行监测，确保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p>	相符	
	<p>三是强化部门联动常态化监管。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排水主管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督促纳管企业和污水处理厂依法依规排污。按照“双随机”原则，检查预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自行监测等情况，监督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信息联网共享情况，督促排污单位设立标识牌、显示屏，公开污染治理和排放情况，指导监督纳管企业和污水处理厂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出水以及周边环境水体和底泥监督性监测，有效防范环境风险。</p>	<p>本项目由南京艾布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治污主体责任，进行预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自行监测。企业按要求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效防范环境风险。</p>	相符	
6.与危险化学品相关政策相符性				
<p>项目与《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版）》（宁应急规〔2023〕3号）中有关要求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p>				
表 1-14 项目与《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 版）》（宁应急规〔2023〕3 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结论
1 一、总则	《禁止目录》为全市共用，共涉及危险化学品 116 种。《禁止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在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目录》中 116 种危险化学品。	相 符	
2	《限控目录》按照“一板块一目录”原则实施差异化管控。D 板块：溧水区，共有 349 种限制和控制类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涉及《限控目录》中 349 种限制和控制类危险化学品。	相 符	
3 二、	使用《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到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	本项目不涉及《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	相 符	

		执行要求	单位采购，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按公安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指定的区域、路段和时段配送。 《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还应遵守国家、省和本市关于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		
4				本项目不涉及《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版）》（宁应急规〔2023〕3号）中有关要求相符。					
7.与新污染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的相关内容，本项目新增污染物中不涉及苏环办〔2023〕314号文件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不属于环环评〔2025〕28号文件中“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8.与化工行业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5 项目与化工行业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规〔2024〕9号）	（四）推动集聚集约发展。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应在化工园区和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实施，引导支持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推动化工产业集群发展。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以及为其他行业配套的二氧化碳捕集、可再生能源发电制氢、工业气体项目可以在化工园区外实施，支持润滑油、涂料等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区域特色产业进入合规园区整合集聚发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生产工艺为物理混合搅拌，不涉及化学反应，产品环氧结构胶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属于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可以在化工园区外实施，属于在合规园区整合集聚发展。不属于在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本项目选址合理。	符合		
注：其他与项目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9.与《省政府环境厅关于印发化工、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原则的通知》（苏环办〔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表1-16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p>第二条 项目应符合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p>	本项目符合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	相符
2	<p>第三条 产业政策规定</p> <p>(一)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化工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化工项目。</p> <p>(二) 优先引进属于国家、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有利于促进区域资源深度转化和综合利用、有利于延伸产业链、促进区域主导产业规模配置和壮大的产业项目。支持列入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短板技术产品“卡脖子”清单项目建设，支持新材料、新能源、新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中试孵化和研发基地项目建设。</p>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化工项目。	相符
4	<p>第四条 项目选址要求</p> <p>(一) 项目应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全省化工产业布局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产业发展和区域活动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主要入江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p> <p>(二) 新建（含搬迁）化工企业必须进入经省政府认定且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集中区），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禁止审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化工园区（集中区）内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p> <p>(三) 园区外现有化工企业、化工重点监测点、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改扩建项目、复配类化工企业（项目）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省有关文件规定。</p> <p>(四) 合理设置防护距离，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完成防护距离内敏感目标搬迁问题后方可审批。</p>	<p>(1) 本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全省化工产业布局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产业发展和区域活动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不属于距离长江干流和主要入江支流1公里范围内扩建项目。</p> <p>(2)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工企业，本项目所在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经省政府认定且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不属于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集中区。</p> <p>(3) 本项目位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属于化工定位的园区，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省有关文件规定。</p>	相符

		(4) 本项目合理设置防护距离。	
5	第五条 从严审批产生含杂环、杀菌剂、卤代烃、盐分等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化工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园区内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或设区市无法平衡解决的化工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生产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端特种涂料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产生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化工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园区内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或设区市无法平衡解决的化工项目。不属于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生产项目。本项目生产低挥发性胶粘剂。本项目产品 VOC 含量为 3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体型胶粘剂”中“环氧树脂”中“其他”。	相符
6	第六条 环境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一）建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机制，项目建设应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目标要求。 （二）严格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有明确的来源和具体的平衡方案；特征污染物排放满足控制标准要求。	（1）本项目建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机制，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目标要求。 （2）本项目严格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要求。	相符
7	第七条 化工项目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逐步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控制，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积极采用能源转换率高、污染物排放强度低的工艺技术，推进工艺技术提升改造和设备更新换代、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清洁生产指标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满足节能减排政策要求。	本项目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逐步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控制，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采用能源转换率高、污染物排放强度低的工艺技术，推进工艺技术提升改造和设备更新换代、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清洁生产指标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满足节能减排政策要求。	相符
8	第八条 废气治理要求 （一）项目应依托区域集中供热供汽设施，禁止建设自备燃煤电厂。对蒸汽有特殊要求的企业，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替代燃煤锅炉（包括燃煤导热油炉、燃煤炉窑等），并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管理要求。 （二）通过优化设备、储罐选型，装卸、废水处理、污泥处置等环节密闭化，减少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储存、装卸、废水处理等环节应采取高效的有机废气回收与治理措施。 （三）生产废气应优先采取回用或综合利用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确不能回收或综合利用的，应采取净化处理措施。企业应根据各类废气特性、产生量、污染物浓度、	（1）本项目不涉及区域集中供热供汽设施，不涉及建设自备燃煤电厂。 （2）本项目上料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管道密闭收集的真空泵有机尾气由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再通过 15mFQ-05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整体换气收集后由活性炭处置后通过 15mFQ-01 排放。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对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0%以上，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为 90%以上，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相符

		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选择合适、高效的末端处理工艺。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应分类收集后接入回收或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应纳入生产系统进行管理，科学合理配备运行状况监控及记录设施。		
9		<p>第九条 废水治理要求</p> <p>(一) 强化企业节水措施，减少新鲜用水量。选用经工业化应用的成熟、经济可行的技术，提高全厂废水回用率。</p> <p>(二) 依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深度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按满足水质水量平衡核算要求设计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满足企业投产后水质水量平衡核算要求。初期雨水应按规定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至外环境。强化对废水特征污染物的处理效果，含高毒害或生物抑制性强、难降解有机物及高含盐废水应单独收集处理，原则上化工生产企业工业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p>	<p>(1)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减少新鲜用水量。</p> <p>(2) 本项目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与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接管南京市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一干河。</p>	相符
10		<p>第十条 固体废物处置要求</p> <p>(一)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推进废物源头减量和循环利用，实施废物替代原料或降级梯度再利用，提高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改进工艺装备，减少废盐、工业污泥等低价值、难处理废物产生量，减轻末端处置压力。</p> <p>(二) 危险废物立足于项目或园区就近无害化处置，鼓励危险废物年产生量5000吨以上的企业自建利用处置设施。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系统应满足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p> <p>(三)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等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p>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储存的相关管理要求，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本项目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相符
11		<p>第十二条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p> <p>(一) 根据环境保护目标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制定有效的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p> <p>(二) 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雨水采取地面明沟方式收集。工艺废水管线、生产装置、罐区、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其他污染区地面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不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三) 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应重点关注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提出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土壤防控措施；搬迁项目应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现有场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土壤修复的要求。</p>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其他污染区地面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不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相符

	12	第十二条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本项目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相符
	13	第十三条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一)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特点合理布局项目生产装置和环境治理设施，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二) 建设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的基础设施。严格落实“单元—厂区—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建设科学合理的雨水污水排口及闸控、输送管路、截污回流系统等工程控制措施，以及事故水收集、储存、处理设施，配套足够容量的应急池，确保事故水不进入外环境，并以图示方式明确封堵控制系统。 (三) 制定有效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定期开展回顾性评估或修编。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配备应急处置人员和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设备、物资。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完善应急准备措施。 (四) 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相衔接，建立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	(1) 本项目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特点合理布局项目生产装置和环境治理设施，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2) 本项目建设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的基础设施。 (3) 本项目制定有效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4) 本项目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相衔接，建立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	相符
	14	第十四条 环境监控要求 (一) 企业应制定完善的覆盖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生态等各环境要素、包含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相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自行监测。 (二) 对采取焚烧法的废气治理设施(直燃炉、RTO炉)安装工况在线监控和排口在线监测装置，喷淋处理设施应配备液位、pH等自控仪表，采用自动方式加药。	(1) 本项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3-2020)开展自行监测。 (2) 本项目不涉及焚烧法的废气治理设施，湿式文丘里除尘器涉及喷淋处理设施，应配备液位、pH等自控仪表，采用自动方式补水。	相符
	15	第十五条 改、扩建项目全面梳理现有工程的环保问题，提出整改措施，相关依托工程需进一步优化的，应提出“以新带老”方案。	本项目全面梳理现有工程的环保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进一步优化依托工程，提出“以新带老”方案。	相符
注：其他与项目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p>10. 清洁生产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环氧结构胶生产项目，目前国家尚未制定环氧结构胶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从原料、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产排污及能源消耗几个方面进行清洁生产分析。</p>				

	<p>(1) 原料的清洁性分析</p> <p>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合性分析</p> <p>其他企业。各地可根据本地产业特色,将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工序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清单。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需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相符性: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本项目原料为低 VOC,根据 VOC 报告,结果为未检出。</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关要求,属于清洁生产水平较高的企业。</p> <p>(2) 产品</p> <p>本项目产品为环氧结构胶,根据产品 VOC 报告,本产品 VOC 为 3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体型胶粘剂”中“环氧树脂”中“其他”(VOC 含量限值为 50g/kg)。</p> <p>(3) 生产工艺先进性分析</p> <p>①本项目未使用国家明确规定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项目采用中央控制系统,对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变量实时监控,并在系统中设置了安全联锁,以确保生产安全。</p> <p>②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本项目上料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管道密闭收集的真空泵有机尾气由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再通过 15mFQ-05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与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接管南京市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p> <p>③就工艺技术本身而言,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是国家允许并正在大量使用的常规成熟技术。在具体工序和设备应用上,本项目较目前国内的技术工艺平均水平要高。</p> <p>(4) 生产设备先进性分析</p>
--	--

	<p>本项目未使用国家明确规定的淘汰类落后生产设备。</p> <p>本项目各生产装置所用物料中有可燃物料，为保证生产安全，改善操作人员的环境条件，结合装置工艺流程布局，拟采用分系统集中控制等方案，对主要监测点、控制点进行集中监控，以便隔离操作和生产管理。</p> <p>关键仪表的选择：对主要生产工序，采用自控系统，以确保产品质量达到要求和生产稳定进行。</p> <p>(5) 产排污及能源消耗方面</p> <p>本装置所采用的先进的生产工艺，使装置的原料和水电的消耗较低，其能耗亦较低。</p> <p>根据相关要求，企业须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提高资源利用、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及生产过程的资源消耗。</p> <p>综上所述，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p>南京艾布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前进路 10 号，是一家从事车身粘结用环氧结构胶生产的公司，前身为南京艾布纳密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阶段全厂产能为：年产浸渗密封剂 170 吨、清洗剂 400 吨、缓蚀剂 20 吨；年产有机硅类 2000 吨、环氧类粘合剂 800 吨、丙烯酸酯类粘合剂 1000 吨、环保可回收有机浸渗剂 1000 吨；年产密封处理金属件 10 万件/年；年产模切电池包密封圈 30 万个/年；年产 1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聚氨酯保温材料正在建设中。</p> <p>项目建设必要性：面对新能源汽车车型轻量化的发展趋势，车身用环氧胶因强度高、抗腐蚀、耐老化等优异性能，市场需求持续扩大。企业拟投资建设车身粘接用环氧结构胶生产项目，是适配现代汽车“安全化、轻量化、高效化、长寿化”发展需求的必然选择，也是汽车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关键环节。满足每年 400 万辆轻量化车身粘接的需求，实现进口替代。项目生产低 VOC 产品，符合绿色发展方向，同时经济效益显著，具备强劲市场竞争力。</p> <p>根据企业发展需求，本项目投资 10000 万元（不分期建设，与备案一致），利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项目预购置真空搅拌机、压料机、灌装机、全自动供料系统、空压机、真空泵、模温机、制冷机组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8000 吨环氧胶产品的生产能力。满足每年 400 万辆轻量化车身粘接的需求，实现进口替代，预估年销售额近 8 亿元，税收近 9000 万元。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在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溧审批投备〔2025〕1448 号；项目代码：2503-320117-89-05-905790。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年 1 月，施工工期 1 个月，计划投产时间 2026 年 2 月。</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需要编制环评报告表。</p>											
2.主要产品及产能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年			工作时数						
			产品名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车身粘结用环氧结构胶生产线（本项目）	车身粘结用环氧结构胶	0	8000 吨	+8000 吨	7200h/a						
2	铝合金铸件微孔浸渗剂	浸渗密封剂	170 吨	170 吨	0	2400h/a						

3	生产线	清洗剂	400 吨	400 吨	0	
4		缓蚀剂	20 吨	20 吨	0	
5	粘合剂及环保可回收有机浸渗剂生产线	有机硅类	2000 吨	2000 吨	0	
6		环氧类粘合剂	800 吨	800 吨	0	
7		丙烯酸酯类粘合剂	1000 吨	1000 吨	0	
8		环保可回收有机浸渗剂	1000 吨	1000 吨	0	
9	金属铸件浸渗密封处理生产线	密封处理金属件	10 万件	10 万件	0	
10	模切电池包密封圈生产线	模切电池包密封圈	30 万个	30 万个	0	
11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热管理材料生产线（建设中）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聚氨酯保温材料	100 万件	100 万件	0	

表 2-2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质量指标

序号	质量指标	执行要求
1	外观	糊状，均匀，无杂质，无沉淀，无离析
2	不挥发物	≥99%
3	密度	1.1~1.5g/cm ³
4	粘接性能	≥25Mpa
5	T 型剥离强度	≥8N/mm

注：①根据产品 VOC 报告，本产品 VOC 为 3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体型胶粘剂”中“环氧树脂”中“其他”（VOC 含量限值为 50g/kg）。
 ②本项目产品用于汽车车身粘接，目前产品与高校合作，提供样品在客户处试用，各种验证已经完成通过，粘接性能良好。
 ③企业根据客户要求，生产配比略有区别，产品功能基本一致。
 ④密度测试标准：《泡沫塑料及橡胶 表观密度的测定》（GB/T 6343-2009）；不挥发物测试标准：《胶粘剂不挥发物含量的测定》（GB/T 2793-1995）；T 剥离强度测试标准：《胶粘剂 T 剥离强度试验方法 挠性材料对挠性材料》（GB/T 2791-1995）；剪切强度测试标准：《胶粘剂 拉伸剪切强度的测定（刚性材料对刚性材料）》（GB/T 7124-2008）；冲击剥离强度测试标准：《Adhesives-Determination of dynamic resistance to cleavage of high-strength adhesive bonds under impact wedge conditions-Wedge impact method》（ISO11343-2019）；拉伸强度测试标准：《塑料 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 1 部分：总则》（GB/T 1040.1-2025）。

3. 生产设施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工艺、主要生产单元一览表，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工艺、主要生产单元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备参数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车身粘结用环氧结构胶产品生产线（本次扩建）								
1	上料	上料	烘箱	电加热	0	6	+6	外购
2			倒料槽	2KL、400L	0	4	+4	外购
3			树脂计量罐 (配套计量泵)	4KL	0	2	+2	外购

	4			助剂计量罐 (配套计量泵)	800L	0	8	+8	外购
	5	搅拌预混	搅拌预混	预混釜	8KL	0	4	+4	外购
	6			预混物计量罐(配 套计量泵)	800L	0	2	+2	外购
	7			模温机	电加热	0	4	+4	外购
	8	混合搅拌/真 空搅拌	混合搅拌/ 真空搅拌	粉料投料站	***	0	12	+12	外购
	9			气硅投料站	/	0	2	+2	外购
	10			真空搅拌机(配套 搅拌罐)	1KL	0	8	+8	外购
	11	灌装入库	灌装入库	压料机	1KL	0	4	+4	外购
	12			灌装机	200L大桶,5 加仑, 310ml	0	8	+8	外购
	13	检验	检验	滴定管	国标	0	若干	+若干	外购
	14			电子拉力机	T-3345	0	1	+1	外购
	15	辅助	上料	真空泵	水循环泵	0	4	+4	外购
	16				干式泵	0	4	+4	外购
	17		制氮	制氮机(内含冷干 机)	80Nm ³ /h, 2 个 1m ³ 储罐	0	1	+1	外购
	18		压缩空气	空压机	R55	0	1	+1	外购
	19		冷却	冷却塔	125m ³ /h	0	1	+1	外购
	20			制冷机组	RTAD 200	0	1	+1	外购
	21		制备纯水	纯水机	制水效率 75%	0	1	+1	外购
	模切电池包密封圈生产线								
	22	等离子	等离子	等离子机	/	4	4	0	现有 项目, 本次 不涉 及
	23	模切	模切	模切机	/	4	4	0	
	24	模切	模切	数控裁切机	/	2	2	0	
	25	拼接	拼接	接头机	/	12	12	0	
	26	测试	测试	防火测试台	/	2	2	0	
	27	测试	测试	隔热测试台	/	2	2	0	
	28	搬运	搬运	周转车	/	8	8	0	
	金属铸件浸渗密封处理生产线								
	29	清洗	清洗	热水漂洗罐	/	1	1	0	现有 项目, 本次 不涉 及
	30	真空干燥	真空干 燥	真空干燥罐	/	1	1	0	
	31	风冷	风冷	翻转风冷罐	/	1	1	0	
	32	浸渗	浸渗	真空压力浸渗 罐	/	1	1	0	
	33	甩胶	甩胶	离心甩干罐	/	1	1	0	
	34	二级清洗	二级清 洗	翻转喷淋清洗 罐	/	2	2	0	
	35	固化	固化	热水固化罐	/	1	1	0	
	粘合剂及环保可回收有机浸渗剂生产线								
	36	搅拌	搅拌	搅拌釜	/	8	8	0	现有项 目,本 次不 涉及
	37			混合釜	/	5	5	0	
	38	加料	加料	真空泵	/	2	2	0	
	铝合金铸件微孔浸渗剂及设备生产线								
	39	搅拌	搅拌	搅拌釜	/	3	3	0	现有项 目,本 次不 涉及
	40	加料	加料	真空泵	/	3	3	0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热管理材料生产线(建设中)								
	41	零件预热	零件预热	电热丝	/	1	1	0	现有项

42			烘干室	4.2m×1m×2.05m	1	1	0	目,本次不涉及
43	发泡	发泡	发泡设备	/	1	1	0	
44			发泡室	3m×3.8m×3.5m	1	1	0	
45	检验	检验	膜厚仪	/	1	1	0	

注: 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第7号令)、《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项目使用的烘箱符合相应的能耗分级标准。

②根据更新后的备案证,本项目需建设8条生产线,1台搅拌机对应1条生产线,8台搅拌机合计8条生产线。不同配方产品之间涉及部分设备共线,因配方差异较小,设备无需清洗。只需定期用抹布擦拭清理生产设备。

③本项目设置制氮机1台,制氮量为80Nm³/h,可满足生产需要。本项目制氮机以空气为原料,以分子筛作为吸附剂,运用变压吸附原理,利用碳分子筛对氧和氮的选择性吸附而使氮和氧分离。本项目使用的制氮机定期由厂家维修更换分子筛,分子筛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关键设备产能匹配性:

(1) 选择依据

本项目主要从事车身粘结用环氧结构胶生产,其中,涉及生产设备主要包括真空搅拌机、灌装机。

(2) 关键设备选择

① 真空搅拌机

项目搅拌预混设置8台真空搅拌机,主要用于*****混合搅拌,单台设备设计生产能力为1200kg/批次,生产时间约需8h/批次,每日可生产3个批次,共8台设备,年工作时间300d,则全厂真空搅拌机设计生产能力为8640t/a,本项目需混合搅拌8008t/a,实际年生产能力约占设备设计最大年生产能力的92.7%,满足设计要求。

② 灌装机

项目灌装设置8台灌装机,主要用于成品灌装,单台设备设计最大日生产能力为3.5t/d,共8台设备,年工作时间300d,则全厂灌装机生产能力为8400t/a,本项目需灌装8000t/a,实际年生产能力约占设备设计最大年生产能力的95.2%,满足设计要求。

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耗量			性状	最大暂存量	用途	暂存方式	暂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车身粘结用环氧结构胶生产线(本项目涉及)											
1											外购, 国内汽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金属铸件浸渗密封处理生产线(本项目不涉及)											
13	缓蚀剂	250kg/桶	2.9t	2.9t	0	液体	0.25t	二级清洗	桶装	原料仓库	企业自产
14	浸渗胶	250kg/桶	1t	1t	0	液体	0.25t	浸渗	桶装	原料仓库	企业自产
15	清洗剂	200kg/桶	0.2t	0.2t	0	液体	0.2t	原料称重	桶装	原料仓库	企业自产
16	消泡剂	50kg/桶	0.05t	0.05t	0	液体	0.05t	固化	桶装	原料仓库	
17	金属部件	金属	10万件	10万件	0	固体	1万件	清洗原料	裸装	原料仓库	
18	氮气	N ₂ , 200/瓶	4t	4t	0	气体	0.5t	检漏	瓶装	原料仓库	外购, 国内汽车
19	清洗剂	200kg/桶	0.9t	0.9t	0	液体	0.2t	原料称重	桶装	原料仓库	
20	机油	200kg/桶	0.75t	0.75t	0	液体	0.2t	设备维护	桶装	原料仓库	
模切电池包密封圈生产线(本项目不涉及)											
21	有机硅发泡片材	1t/袋	60t	60t	0	固体	10t	等离子	袋装	原料仓库	
22	双面胶带	1t/袋	10t	10t	0	固体	2t	贴胶	袋装	原料仓库	外购, 国内汽车
23	硅烷偶联剂 kh560	25kg/桶	0.2t	0.2t	0	液体	0.2t	拼接	桶装	原料仓库	
铝合金铸件微孔浸渗剂及设备生产线(本项目不涉及)											
24	表面活性剂	1t/桶	390t	390t	0	液体	5t	原料	桶装	原料仓库	
25	糖精	250kg/袋	10t	10t	0	固体	0.5t	原料	袋装	原料仓库	
26	甲基丙烯酸酯	1t/桶	50t	50t	0	液体	1t	原料	桶装	原料仓库	
27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1t/桶	470t	470t	0	液体	5t	原料	桶装	原料仓库	外购, 国内汽车
28	硅酸钠	Na ₂ SiO ₄ , 1t/桶	50t	50t	0	液体	1t	原料	桶装	原料仓库	
29	柠檬酸钠	250kg/桶	15t	15t	0	液体	0.25t	原料	桶装	原料仓库	
30	苯并三氮唑	250kg/桶	15t	15t	0	液体	0.25t	原料	桶装	原料仓库	
粘合剂及环保可回收有机浸渗剂生产线(本项目不涉及)											
31	107 硅树脂	硅树脂, 1t/袋	1100t	1100t	0	固体	20t	原料	袋装	原料仓库	
32	无机填料	SiO ₂ , 1t/袋	950t	950t	0	固体	20t	原料	袋装	原料仓库	
33	环氧树脂	环氧树脂, 1t/袋	500t	500t	0	固体	10t	原料	袋装	原料仓库	
34	碳酸钙	CaCO ₃ , 1t/袋	200t	200t	0	固体	5t	原料	袋装	原料仓库	外购, 国内汽车
35	开环引发剂	1t/桶	100t	100t	0	液体	1t	原料	桶装	原料仓库	
36	丙烯酸酯	丙烯酸酯, 1t/袋	1600t	1600t	0	固体	20t	原料	袋装	原料仓库	
37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1t/桶	100t	100t	0	液体	2t	原料	桶装	原料仓库	

38	自由基引发剂	1t/桶	100t	100t	0	液体	1t	原料	桶装	原料仓库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热管理材料生产线(本项目不涉及)												
39	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A 组分	聚醚多元醇、水、催化剂、表面活性剂, 50kg/桶	25t	25t	0	液体	0.35t	发泡	桶装	原料仓库	外购, 国内汽车	
40	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B 组分	MDI, 50kg/桶	25t	25t	0	液体	0.35t	发泡	桶装	原料仓库		
41	零件	/	100 万件	100 万件	0	固体	20 万件	来料检测	裸装	原料仓库		
42	胶带	胶带	0.02t	0.02t	0	固体	0.005t	防护处理	裸装	原料仓库		
43	硅胶保护套	硅胶	0.03t	0.03t	0	固体	0.005t	防护处理	裸装	原料仓库		
44	发泡设备专用清洗剂	去离子水 96%—97%、 二丙二醇单甲醚 3%—4%, 25kg/桶	0.2	0.2	0	液体	0.025t	设备维护	桶装	原料仓库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新增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原料名称	CAS 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毒性类别		

4. 物料平衡

(1)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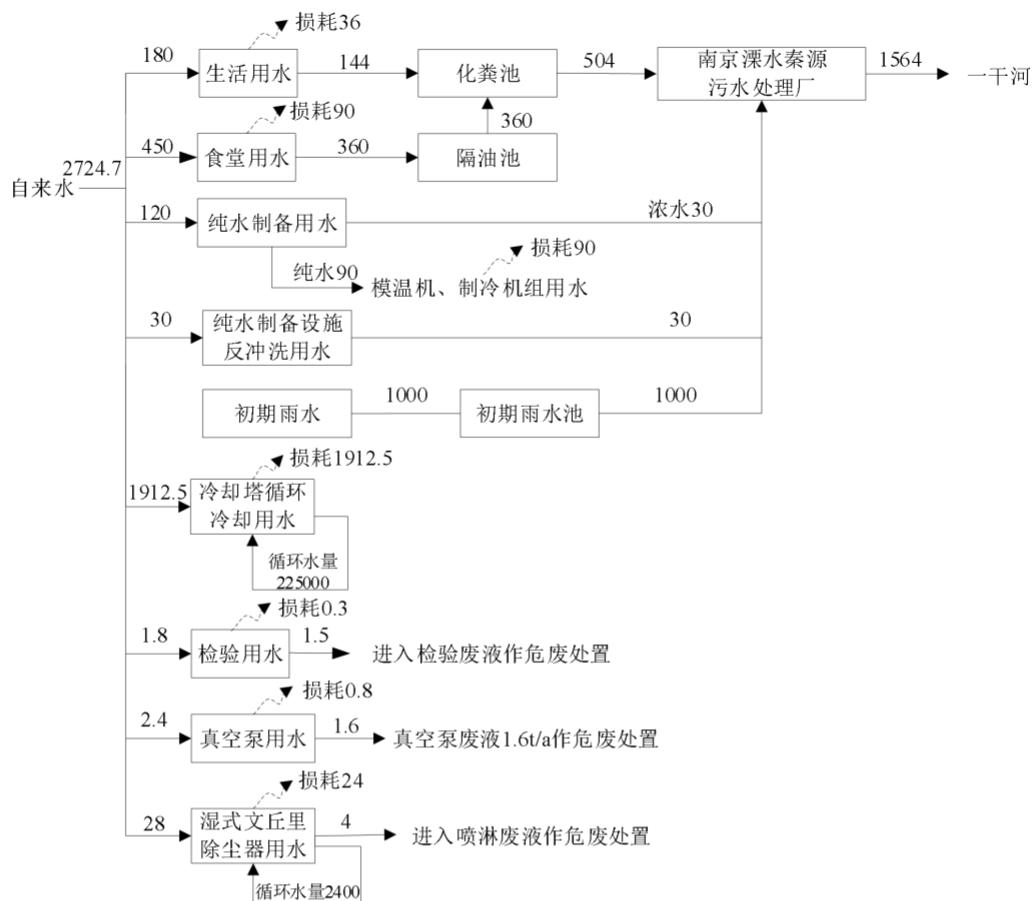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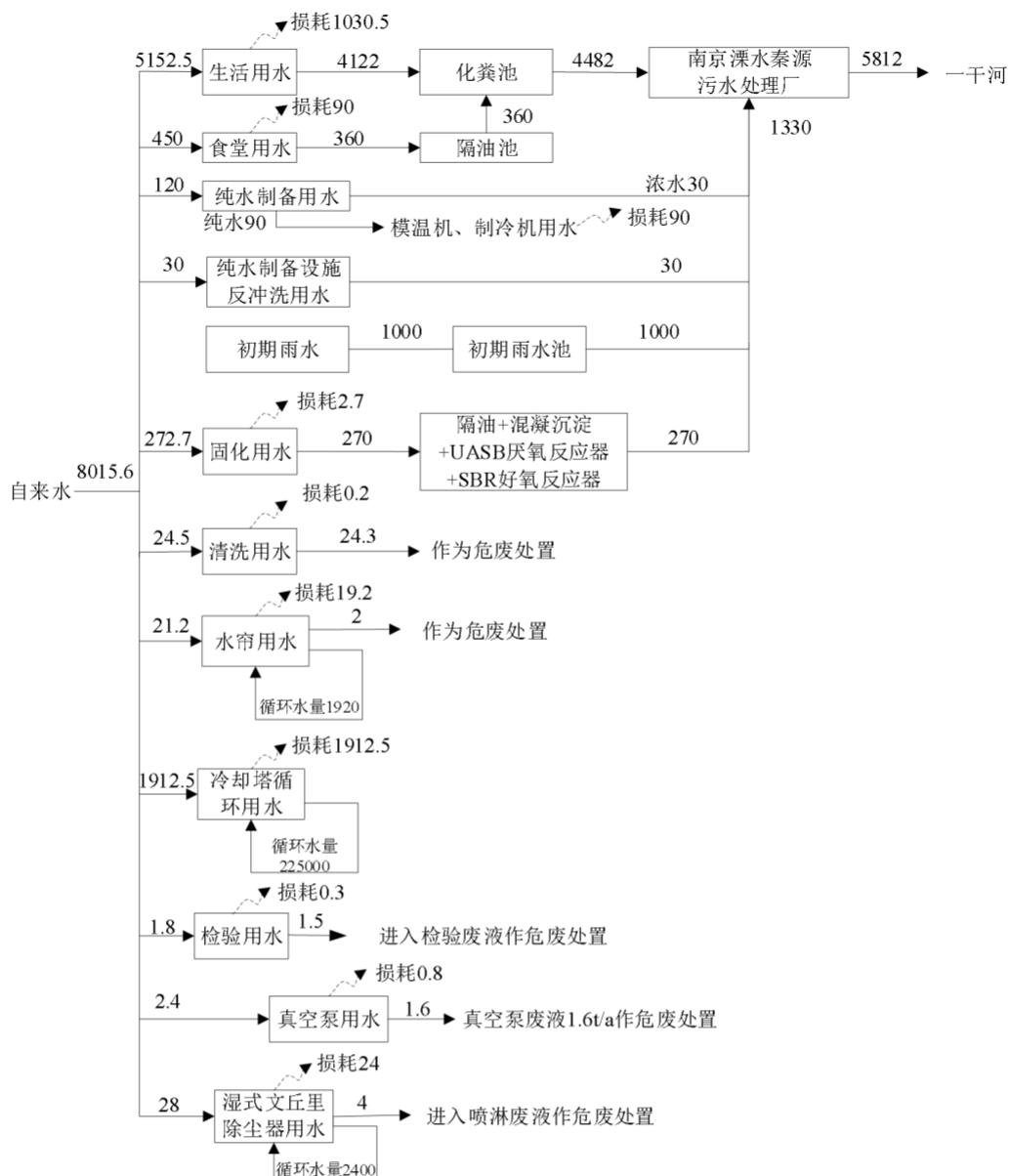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2) 本项目物料平衡

表2-6 项目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投入				产出		

图 2-3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单位：t/a）

表 2-7 本次扩建涉 VOCs 原辅料成分表

原辅料	成分	占比	挥发性有机物限值	标准	结论

	(3) VOCs 平衡 本项目 VOCs 平衡如下：				
表 2-8 本项目涉及 VOCs 平衡表 (t/a)					
来源	用量	含量成分 (%)	含 VOCs	去向	输出 含 VOCs

图 2-4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5.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如下表。

表 2-9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1#厂房	1 层, 建筑面积 1551.8m ²	1 层, 建筑面积 1551.8m ²	/	浸渗车间, 用于金属铸件浸渗密封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2#厂房	1 层, 建筑面积 1551.8m ²	1 层, 建筑面积 1551.8m ²	/	硅胶车间, 用于粘合剂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
	3#厂房	1 层, 建筑面积 3236.37m ²	1 层, 建筑面积 3236.37m ²	/	目前空置, 其中 1300m ² 用于本项目, 依托现有厂房, 其余空置, 本项目与空置区域有围墙隔开。
	4#厂房	2 层, 建筑面积 8772.28m ²	2 层, 建筑面积 8772.28m ²	/	1 层 4386.14m ² 用于原料仓库, 2 层 1080m ² 用于模切车间, 模切电池包密封圈生产, 2 层 1000m ² 用于聚氨酯保温材料项目, 其余用于成品仓库, 本项目涉及 1 层原料仓库和检验室, 位于车

					间东侧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150m ²	建筑面积 150m ²	/	位于4#厂房1层, 本项目涉及
	***	建筑面积 15m ²	建筑面积 15m ²	/	位于3#厂房中部, 用于**储存, 投料
	成品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建筑面积 100m ²	/	位于3#厂房北侧, 本项目涉及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600m ²	建筑面积 600m ²	/	依托现有, 位于3#厂房3F, 用于人员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	5365.9t/a	8015.6t/a	+2649.7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4038t/a	4122t/a	+84/a	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 生活污水与固化废水(经厂内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初期 雨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一 干河
		食堂废水 0	360t/a	+360t/a	
		纯水制备浓水 0	30t/a	+30t/a	
		反冲洗废水 0	30t/a	+30t/a	
		初期雨水 0	1000t/a	+1000t/a	
		固化废水 270t/a	270t/a	/	
	供电	3 万度/a	4 万度/a	+1 万度/a	来自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个, 20m ³	1个, 20m ³	/	依托现有, 规范化设置
		污水处理设施 1套, 隔油+混凝沉淀+UASB 厌氧反应器+SBR 好氧反应器, 处理能力 1t/d	1套, 隔油+混凝沉淀+UASB 厌氧反应器+SBR 好氧反应器, 处理能力 1t/d	/	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不涉及
		雨水排口 1个	1个	/	依托现有, 规范化设置
		污水排口 1个	1个	/	依托现有, 规范化设置
	废气	粘合剂生产废气	集气罩	集气罩	依托现有, 达标排放, 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依托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废气	整体换气 +活性炭吸附 +15m 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 +15m 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有机浸渗剂生产废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 FQ-02	

		气	+15m 高 FQ-02 排气 筒排放	排气筒排放		
	浸渗、甩 胶废气	集气罩+二 级活性炭装 置+15m 高 FQ-03 排气 筒排放	集气罩+二级活性 炭装置+15m 高 FQ-03 排气筒排放	/	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拼接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	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发泡废气	整体换气+ 水帘喷淋+ 干式过滤+ 二级活性炭 +15mFQ-04 排气筒排放	整体换气+水帘喷 淋+干式过滤+二 级活性炭 +15mFQ-04 排气 筒排放	/	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清洗废气					
	1#拆包投 料粉尘	/	集气罩 (半密 闭罩) + 布袋除 尘器			
	上料有机 废气		集 气 罩	+15m FQ-05 排 气 筒	增加一套 布袋除尘器、干式 过滤、二级活性 炭+15mFQ- 05 排气筒	新增废气处理装置, 达标排 放, 本项目涉及
	真空泵有 机尾气	/	管 道 密 闭			
	2#拆包投 料粉尘	/	整体换气+湿式文 丘里除尘器 +15mFQ-06 排气 筒	整体换气 +湿式文 丘里除尘 器 +15mFQ- 06 排气筒	增加一套 整体换气 +湿式文 丘里除尘 器 +15mFQ- 06 排气筒	新增废气处理装置, 达标排 放, 本项目涉及
	检验废气	/	经通风橱收集后 无组织排放	经通风橱 收集后无 组织排放	经通风橱 收集后无 组织排放	新增废气, 达标排放, 本项 目涉及
	固废	一般固废暂 存场	40m ²	40m ²	/	利旧, 规范化设置
		危废暂存场	80m ²	80m ²	/	利旧, 规范化设置
	事故 应急	事故应急池	230m ³	230m ³	/	利旧, 规范化设置
		6.劳动定员及班制				
		全厂现有员工 143 人, 本项目新增员工 12 人, 扩建后现有项目减少 5 人, 全厂合 计 150 人; 全厂扩建后年工作 300 天, 三班制, 每班 8 小时, 设置食堂, 提供两餐, 不 提供宿舍。				
		7.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前进路 10 号。项目东侧为江苏大毛牛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港宏机械工程（南京）有限公司；西侧为南京力诺建设有限公司；北侧为前进路，隔路为南京控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前进路 10 号。

本项目厂区西侧由南向北为 4#厂房、1#厂房，东侧由南向北为食堂、3#厂房、2#厂房，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2#厂房东北角。

本项目位于 3#厂房 1 层，该区域左侧由南向北分别为工具区、烘干区、卫生间；中部由南向北分别为空置区、原料区、***、粉料投料区、液体原料上料区、混合搅拌区、预混区、压料区、灌装区、成品区；右侧区域由南向北分别为电控区、制氮区、真空区、温控区。

纵观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满足防火、防爆、安全卫生、施工检修等要求，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厂区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p>1.施工期</p> <p>建设项目依托现有厂区，不新增用地，施工期主要是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因此不做详细分析。</p> <p>2.运营期</p>																								
<p>图 2-5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p> <p>表 2-10 项目产品各组分原料用途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料种类</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途</th></tr> </thead> <tbody>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td></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d></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td></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p>工艺及产污环节简介：</p> <p>(1) 上料</p> <p>将外购的*****通过人工投加到倒料槽，再利用泵将两种原料通过管道密闭导入树脂计量罐、助剂计量罐中。部分环氧树脂如黏度过高需使用烘箱电加热降低黏度，加热温度约 60°C，加热时长根据季节生产而定，加热后便于倒料。由于环氧树脂密闭加热且未达到分解温度，此处不考虑废气分解。液体原料上料过程产生上料有机废气 G1、噪声 N。</p>		序号	原料种类	用途	1			2			3			4			5			6			7		
序号	原料种类	用途																							
1																									
2																									
3																									
4																									
5																									
6																									
7																									

	<p>(2) 搅拌预混</p> <p>利用树脂计量罐、助剂计量罐自带的计量泵将*****按照产品要求的比例，通过管道密闭进入预混釜，在模温机的作用下，温度控制在 40~60°C，密闭搅拌预混，预混后静置 24h。模温机需使用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搅拌过程物料之间不发生化学反应，由于搅拌预混密闭进行，不考虑废气。此工序产生噪声 N。</p> <p>(3) 混合搅拌 1</p> <p>静置完成后利用预混釜泵将预混物通过管道密闭输送至真空搅拌机配套的搅拌罐，同时将*****拆包投料进入粉料投料站，粉料通过管道密闭投加到上述真空搅拌机配套的搅拌罐中*****。利用真空搅拌机进行密闭搅拌，搅拌过程中物料之间不发生化学反应。该搅拌过程摩擦产生热量导致罐内温度升高，需要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降温，循环冷却水由冷却塔、制冷机组智能温控系统提供（根据工况自动调节温度，确保罐内温度低于 60°C），不添加任何化学试剂，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长期循环过程会形成少量沉渣，定期打捞沉渣并适时对损耗的水进行补充。此工序会产生 1#拆包投料粉尘 G2、2#拆包投料粉尘 G3、废沉渣 S1、噪声 N。</p> <p>(4) 混合搅拌 2</p> <p>将气相硅粉料拆包投料进入*****，*****通过管道密闭投加到混合搅拌 1 工序中的真空搅拌机配套的搅拌罐（存有搅拌好的半成品），使*****按照客户要求进行配比；继续利用搅拌罐自带的 1KL 真空搅拌机进行搅拌。搅拌过程物料之间不发生化学反应。该搅拌过程摩擦产生热量导致罐内温度升高，需要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降温，循环冷却水由冷却塔、制冷机组温控系统提供（根据工况自动调节温度，确保罐内温度低于 60°C），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长期循环过程会形成少量沉渣，定期打捞沉渣并适时对损耗的水进行补充。此工序会产生 1#拆包投料粉尘 G4、废沉渣 S2、噪声 N。</p> <p>(5) 真空搅拌</p> <p>上述混合搅拌完成之后，利用真空泵将搅拌罐抽成真空，防止搅拌过程气泡产生，同时改善液体和粉料分散效果。利用真空搅拌机进行搅拌混匀，搅拌过程物料之间不发生化学反应。该搅拌过程摩擦产生热量导致罐内温度升高，需要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降温，循环冷却水由冷却塔、制冷机组温控系统提供（根据工况自动调节温度，确保罐内温度低于 60°C），循环使用不外排。真空搅拌完成后，本项目需使用制氮机利用空气制取氮气，将氮气通过管道密闭导入搅拌罐，破除罐中真空状态。冷却水长期循环过程会形成少量沉渣，定期打捞沉渣并适时对损耗的水进行补充。此工序会产生真空泵有</p>
--	---

机尾气 G5、制氮机分子筛定期由厂家维修更换会产生废分子筛 S3、废沉渣 S4、噪声 N。

制氮原理：本项目制氮机以空气为原料，以分子筛作为吸附剂，运用变压吸附原理，利用碳分子筛对氧和氮的选择性吸附而使氮和氧分离。本项目使用的制氮机定期由厂家维修更换分子筛，分子筛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6) 中控检测

真空搅拌完成的物料，抽取少量样品至检验室进行检验，主要利用滴定管和电子拉力机测试样品的黏度、密度、粘接性能等指标。不合格品返回前道工序重新加工。检验过程原料会有少量挥发，量少此处不定量计算，仅定性分析。此工序会产生检验废气 G6、检验废液 S5、噪声 N。

(7) 灌装入库

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经过压料机压料之后，由泵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灌装机根据产品包装规格进行密闭灌装封口，本项目产品为低挥发性且灌装过程为自动化密闭，因此不定量考虑灌装废气可忽略不计，之后将成品入库。本项目灌装用包装桶均为新桶不涉及包装桶清洗，压料机内部滤网需定期更换。此工序会产生废滤网 S6、噪声 N。

检验室检验：

本项目来料的原料、混合过程的物料需定期抽取少量样品至检验室用滴定管检验，主要观测物料环氧值，检验过程需使用氢氧化钾，邻苯二甲酸氢钾，酚酞指示剂。检验过程原料会有少量挥发，量少此处不定量计算，仅定性分析。检验过程中会检验废气 G7、检验废液 S7、噪声 N。

纯水制备原理：项目自备纯水处理设备制取纯水，原水通过滤芯过滤器初滤、活性炭过滤器去除余氯等，活性炭过滤器深层吸附异味、杂质等预处理过滤后的水质再进行加压，透过反渗透原理产出纯水。本项目制备效率约 75%。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纯水制备浓水、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离子交换树脂等耗材。

注：①危废仓库暂存危废时会产生危废仓库废气 G8。

②本项目废气处理会产生收集尘 S8，废过滤材料 S9、废活性炭 S10，*****使用产生废包装袋 S11。*****使用产生废包装桶 S12。检验室氢氧化钾、邻苯二甲酸氢钾、酚酞指示剂使用会产生废包装瓶 S13。

③职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S14、生活污水 W1；员工食堂会产生食堂废水 W2、食堂油烟 G9、餐厨垃圾 S15、废油脂 S16。

④本项目制冷机组、模温机需使用纯水，该纯水由纯水机制备，会产生纯水制备浓水 W3、纯水机定期反冲洗会产生反冲洗废水 W4、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离子交换树脂等耗材，本项目统称为纯水制备耗材 S17。

⑤本项目真空泵用水定期更换，会产生真空泵废液 S18；湿式文丘里除尘器会产生喷淋废液 S19。

⑥本项目生产设备和车间地面不需要清洗，不产生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本项目需定期

	用抹布擦拭生产设备及清理地面，该过程会产生废抹布 S20。空压机运行过程会产生空压机含油废液 S21。 ⑦本项目厂区初期雨水收集会产生初期雨水 W5。 本项目涉及部分主要产污环节如下汇总：					
表 2-11 本项目涉及部分主要产污环节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上料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干式过滤+	+15mFQ-05 排气筒
	G5	真空泵有机尾气	非甲烷总烃	管道密闭	二级活性炭	
	G2、G4	1#拆包投料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半密闭罩）+布袋除尘器		
	G3	2#拆包投料粉尘	颗粒物	整体换气+湿式文丘里除尘器 +15mFQ-06 排气筒		
	G6、G7	检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G8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整体换气+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FQ-01 排气筒排放		
	G9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油烟专用烟道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与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一干河		
	W2	食堂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W3	纯水制备浓水	pH、COD、SS、TDS			
	W4	反冲洗废水	pH、COD、SS、TDS			
	W5	初期雨水	pH、COD、SS			
噪声	N	各种生产设备产生噪声	噪声	设备隔振减振、距离衰减、厂房隔声、优化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		
固废	S1、S2、S4	冷却	废沉渣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S3	制氮	废分子筛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S5、S7	中控检测、检验	检验废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6	设备维护	废滤网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S8	废气处理	收集尘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S9	废气处理	废过滤材料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1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2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3	原料包装	废试剂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S15	食堂	餐厨垃圾	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S16	食堂	废油脂	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S17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废耗材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S18	设备维护	真空泵废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9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20	设备维护	废抹布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21	设备维护	空压机含油废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p>1.原有项目概况</p> <p>南京艾布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前进路 10 号，是一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的公司，前身为南京艾布纳密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p> <p>企业于 2006 年 12 月申报了《南京艾布纳密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铝合金铸件微孔浸渗剂及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原溧水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溧环审〔2006〕157 号），于 2012 年 3 月通过了原溧水县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环评设计产能为浸渗设备 12 套、清洗设备 12 套，检漏设备 20 套、浸渗密封剂 300 吨、清洗剂 500 吨和缓蚀剂 50 吨；实际验收规模为年产浸渗设备 10 套、清洗设备 10 套，检漏设备 16 套、浸渗密封剂 170 吨、清洗剂 400 吨和缓蚀剂 20 吨。其中浸渗设备 10 套、清洗设备 10 套，检漏设备 16 台已停产。</p> <p>企业于 2015 年 7 月申报了《南京艾布纳密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扩建粘合剂及环保可回收有机浸渗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取得了原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溧环审〔2015〕128 号），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了原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阶段性竣工验收（溧环验〔2015〕76 号），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进行全部工程自主验收。验收规模与环评产能一致，均为年产有机硅类 2000 吨、环氧类粘合剂 800 吨、丙烯酸酯类粘合剂 1000 吨、环保可回收有机浸渗剂 1000 吨。</p> <p>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申报了《南京艾布纳密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金属铸件浸渗密封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表复〔2019〕17111 号），该项目因重大变动重新报批。</p> <p>企业于 2022 年 8 月重新报批《南京艾布纳密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金属铸件浸渗密封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并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溧〕建〔2022〕29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进行自主验收。验收规模与环评产能一致，均为年产密封处理金属件 10 万件/年。</p> <p>企业于 2023 年 1 月申报了《南京艾布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发泡硅胶片材模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溧〕建〔2023〕10 号），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完成自主验收。验收规模与环评产能一致，均为年产模切电池包密封圈 30 万个/年。</p> <p>企业于 2025 年 7 月申报了《南京艾布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聚氨酯保温材料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溧〕建〔2025〕43 号），该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p>
------------------	--

表 2-12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原环评中主要产品及产能	实际验收产品及产能	建设情况	审批部门	排污许可证手续
1	《南京艾布纳密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铝合金铸件微孔浸渗剂及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原溧水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溧环审(2006)157 号)	于 2012 年 3 月通过了原溧水县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	年产漫渗设备 12 套、清洗设备 12 套, 检漏设备 20 套、浸渗密封剂 300 吨、清洗剂 500 吨和缓蚀剂 50 吨的生产能力	年产漫渗设备 10 套、清洗设备 10 套, 检漏设备 16 套、浸渗密封剂 170 吨、清洗剂 400 吨和缓蚀剂 20 吨的生产能力	浸渗密封剂 170 吨、清洗剂 400 吨和缓蚀剂 20 吨的生产能力	原溧水县环境保护局	
2	《南京艾布纳密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扩建粘合剂及环保可回收有机浸渗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取得了原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阶段性批复(溧环验(2015)76 号), 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完成全部工程自主验收	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了原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阶段性竣工验收(溧环验(2015)76 号), 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完成全部工程自主验收	年产有机硅类 2000 吨、环氧类粘合剂 800 吨、丙烯酸酯类粘合剂 1000 吨、环保可回收有机浸渗剂 1000 吨的生产能力	年产有机硅类 2000 吨、环氧类粘合剂 800 吨、丙烯酸酯类粘合剂 1000 吨、环保可回收有机浸渗剂 1000 吨的生产能力	年产有机硅类 2000 吨、环氧类粘合剂 800 吨、丙烯酸酯类粘合剂 1000 吨、环保可回收有机浸渗剂 1000 吨的生产能力	原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	登记管理, 排污编号: 91320107838454395001 W
3	《南京艾布纳密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金属铸件浸渗密封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表复(2019)17111 号)	属于重大变动, 未验收	年产密封处理金属件 10 万件/年的生产能力	属于重大变动, 未验收	重大变动后重新报批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4	《南京艾布纳密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金属铸件浸渗密封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	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溧)建(2022)29 号)	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完成自主验收	年产密封处理金属件 10 万件/年的生产能力	年产密封处理金属件 10 万件/年的生产能力	年产密封处理金属件 10 万件/年的生产能力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5	《南京艾布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溧)建(2023)29 号)	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完成自主验收	年产模切电池包密封圈 30 万个/年	年产模切电池包密封圈 30 万个/年	年产模切电池包密封圈 30 万个/年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发泡硅胶片材模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溧)建(2023)10号)	收				
6	《南京艾布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聚氨酯保温材料生产线》	于2025年7月11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溧)建(2025)43号)	未验收	年产100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聚氨酯保温材料	未验收	建设中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7	南京艾布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于2022年11月30日已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201242022159L。						

现有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详见表 2-9，现有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3，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

(1) 生产工艺流程

1) 浸渗密封剂、清洗剂、缓蚀剂生产工艺流程（铝合金铸件微孔浸渗剂及设备生产线）

```

graph TD
    A[缓蚀剂原料（柠檬酸钠、苯并三氮唑、硅酸钠）] --> B[原料称重]
    B --> C[加料]
    C --> D[搅拌]
    D --> E[包装入库]
    E --> F[N-噪声]
    
```

图例
N-噪声

图 2-6 浸渗密封剂、清洗剂、缓蚀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将购进的原料——密封剂原料（表面活性剂、糖精、甲基丙烯酸酯）、清洗剂原料（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硅酸钠）、缓蚀剂原料（柠檬酸钠、苯并三氮唑、硅酸钠）按生产所需称量后倒入料斗（料斗加盖），由真空泵泵入搅拌釜中（三种产品分别用三个搅

拌釜），然后搅拌约1小时后出料，经磅秤称量后包装入库。生产过程中原料之间不发生化学反应，为物理密闭搅拌过程，搅拌釜无需清洗。该过程无废物产生，仅产生噪声N。

2) 有机浸渗剂和粘合剂生产工艺流程（粘合剂及环保可回收有机浸渗剂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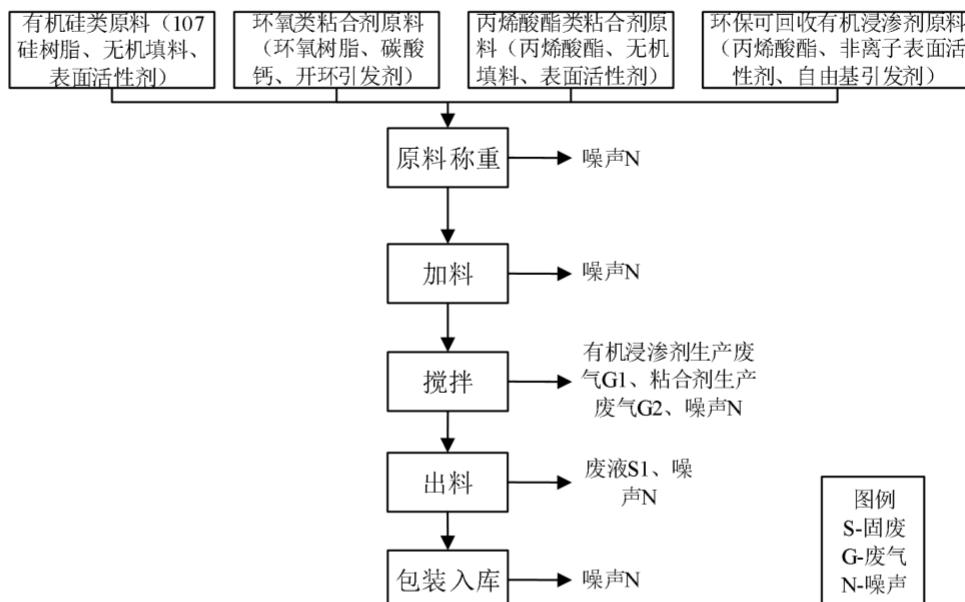


图 2-7 有机浸渗剂和粘合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原料称重：将购进的有机硅类原料（107 硅树脂、无机填料、表面活性剂）、环氧类粘合剂原料（环氧树脂、碳酸钙、开环引发剂）、丙烯酸酯类粘合剂原料（丙烯酸酯、无机填料、表面活性剂）、环保可回收有机浸渗剂原料（丙烯酸酯、非离子表面活性剂、自由基引发剂）按生产所需的一定比例称量后备用。此过程无污染物的产生。

②加料：通过人工操作的方式将称量好的原料投入搅拌釜中，每种产品的生产均使用单独的搅拌釜，其中环保可回收有机浸渗剂的生产使用现有项目搅拌釜（产品类型相近），各生产批次之间无需清洗搅拌釜。此过程产生噪声 N。

③搅拌：通过搅拌釜常温状态下搅拌得出产品，此过程为物理搅拌，无化学反应。该过程会产生有机浸渗剂生产废气 G1、粘合剂生产废气 G2、噪声 N。

④出料：产品由搅拌釜下端出口流出，包装入库，出料过程会有少量产品沿搅拌釜流出，此部分液体作废液 S1、噪声 N。

⑤包装：按照客户包装要求包装入库。

3) 金属铸件浸渗密封处理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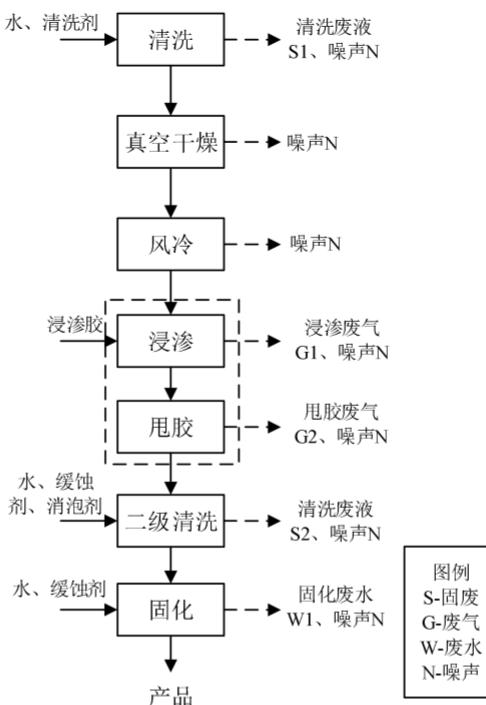


图 2-8 金属铸件浸渗密封处理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清洗：在漂洗罐中加入水和清洗剂调配成清洗液，浓度约为 1%，采用电加热控制温度为 60℃。采用喷淋方式对外购铸件进行清洗。本项目清洗剂中含有少量的三乙醇胺（7%—9%），使用过程中会伴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由于清洗剂使用量较少，且兑水后的清洗液中三乙醇胺浓度较低，工艺温度远远低于三乙醇胺的沸点，此工序挥发出的有机废气较少，不定量分析。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液 S1、设备运行噪声 N1。

②真空干燥：清洗完成后，将工件移入干燥罐中，控制压力为-0.098MPa，控制温度为 40~50℃，进行干燥，该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2。

③风冷：将干燥后的铸件移入风冷罐，进一步冷却降温，该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3。

④浸渗：降温后工件移入浸渗罐中，加入浸渗胶，控制温度为 17~22℃，浸渗 10min，浸渗胶对工件上的微小孔进行填充。此工序产生浸渗废气 G1 及设备运行噪声 N4。

⑤甩胶：取出工件放入甩干罐，离心（55 转/min）去除金属表面残余的浸渗胶，溶液全部回收。此工序产生甩胶废气 G2 及设备运行噪声 N5。

⑥二级清洗：甩胶完成后，将工件移入清洗罐在常温下进行清洗，加入消泡剂、缓蚀剂浓度约为 1%。采用喷淋方式对工件进行二级清洗。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液 S2 及设备运行噪声 N6。

⑦固化：洗涤完成后将工件移入固化罐，采用热水高温固化 10min，并加入消泡剂，

控制温度为 90°C。此工序产生固化废水 W1 及设备运行噪声 N7。
其他环节产污环节：金属铸件浸渗密封处理生产线项目定期对设备管道进行清洗会产生管道杂物 S3，清洗过程会产生废过滤袋 S4，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S5，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 S6、废油 S7。

4) 模切电池包密封圈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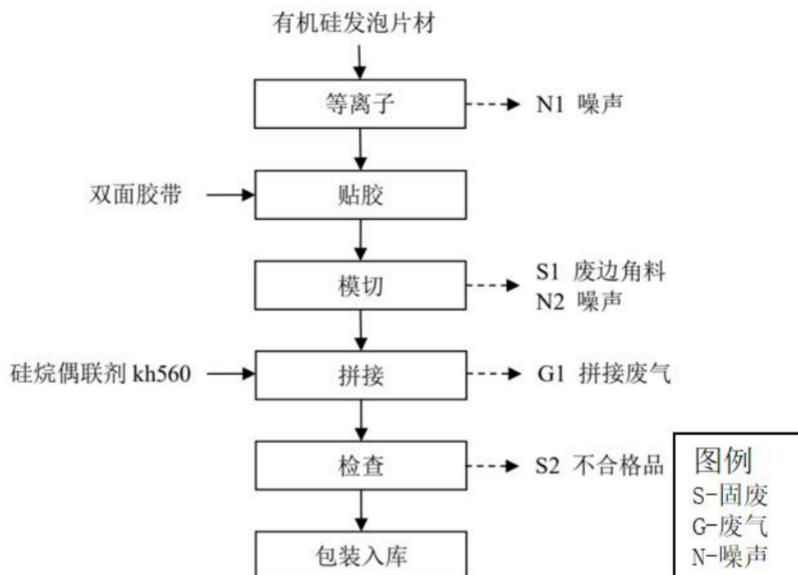


图 2-9 模切电池包密封圈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等离子：将准备好的有机硅泡棉片材通过传送带均匀地通过等离子机，对泡棉基材进行表面活化。其机理是：空气在高压的作用下产生电离形成高活性的自由基，这些自由基通过对材料表面的粒子轰击，可以使得材料表面产生粗糙化，活化材料表面，大大增加材料表面的性能，确保后续贴胶的工艺效果。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1。

②贴胶：将 3M 双面胶带均匀粘贴在有机硅泡棉片材上，3M 双面胶带由无纺布双面涂布丙烯酸胶制成，短期耐温度可达 120°C，长期可承受 80°C 的高温。贴胶工序在操作台上进行，操作温度为室温，且不发生化学反应，因此，此工序无污染物及设备运行噪声产生。

③模切：调整好设备压力，确定位置后，先模切出样数张，进行尺寸、外观等多方面进行检查看各项指标是否符合要求。待专职检验人员签样确认后，即可进行批量生产，正式模切。模切完成后，清除废料及边角料。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1、设备运行噪声 N2。

④拼接：将模切后的样条对接整齐，在对接处涂上硅烷偶联剂，放置在模具上，放下液压加热板 140°C 粘接 45—50s，升起液压杆，检查产品外观、尺寸、强度。硅烷偶联剂可提高橡胶的粘接力，不与橡胶产生化学反应，本项目拼接工序加热温度远低于其

沸点温度，故硅烷偶联剂不产生有机废气，但硅烷偶联剂本身略有刺激性气味，使用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少量臭气；本项目使用的有机硅泡棉片是一种双组分硅橡胶，考虑到其成分复杂，在140°C加热条件下可能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但是由于其在-65°C~200°C下可长期使用并保持其柔软弹性性能，且本项目拼接工序仅在样条拼接处进行加热，加热面积约占原料面积的5%，加热面积较小且加热时间较短，故拼接工序中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此工序产生拼接废气G1。

⑤入库检查：检查产品品名，规格，数量，进行入库前检查。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2。

⑥包装：按照客户包装要求包装入库。

5)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热管理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建设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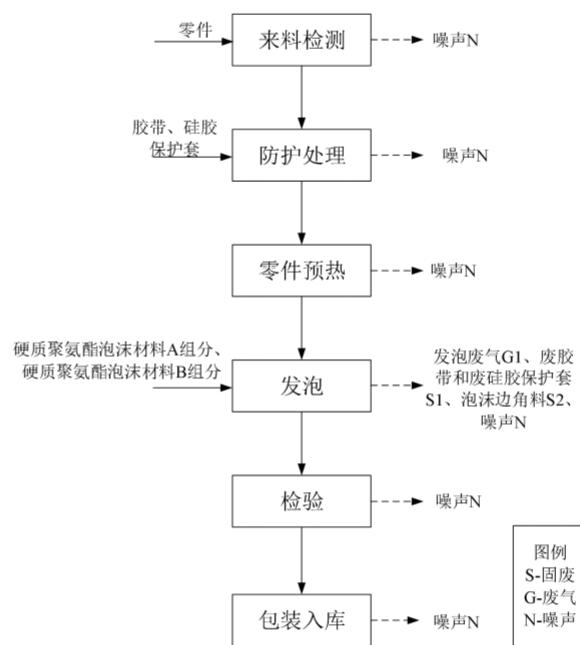


图 2-10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零件来料检测：目视检查，确保零件表面干燥无油污杂质等污染，确保零件无变形破损等。零件来料不合格品做返厂处理。此工序产生噪声N。

②防护处理：对需要保护的位置（非发泡部位）利用胶带和硅胶保护套进行缠绕遮盖处理，此工序产生噪声N。

③零件预热：在低温工作环境下，要求对待加工零件进行加温预热，温度20-30°C为宜。零件加热工作在烘干室（4.2m×1m×2.05m）内进行，烘干室内分布电热丝，通过电热丝加热升温。此工序产生噪声N。

④发泡：将准备好的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A组分和B组分分别注入发泡设备的两个料罐内，调整好发泡压力和发泡速度，利用发泡设备将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A组分和

B 组分按照 1:1 的配比在零件需要填充的区域均匀发泡，混合物料发生发泡反应物料包裹在部件表面后快速固化形成一定厚度的保温层。该发泡加工在发泡室内（3m×3.8m×3.5m），按批次为机械手臂自动操作进行。发泡后迅速自然晾干无需熟化，修剪过程会有泡沫边角料产生。此工序产生发泡废气 G1、废胶带和废硅胶保护套 S1、泡沫边角料 S2、噪声 N。

⑤检验：发泡加工完成后，人工对保温层利用膜厚仪进行测量，检查保温层的厚度和质量是否满足要求，不合格品返回上道工序重新加工。此工序产生噪声 N。

⑥包装出库

检验合格的成品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噪声 N。

(2)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①粘合剂生产废气经集气罩与危废仓库废气一起由活性炭吸附+15m 高 FQ-01 排气筒排放；②有机浸渗剂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 FQ-02 排气筒排放；③浸渗、甩胶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 FQ-03 排气筒排放；④微量拼接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⑤发泡废气、清洗废气经整体换气后由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再通过 15mFQ-04 排气筒排放（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根据南京艾布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测，报告编号：苏纯（综）字（2025）第（049）号，结果如下：

表 2-13 有组织废气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		1	2	3	均值	评价标准
2025.3.31	FQ-01	标杆流量 (Nm ³ /h)		15888	15845	16352	1602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7	0.79	0.76	0.77	60
			排放速率 (kg/h)	0.0122	0.0125	0.0124	0.0124	3
	FQ-02	标杆流量 (Nm ³ /h)		897	986	935	93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	0.71	0.7	0.74	60
	FQ-03		排放速率 (kg/h)	7.18×10 ⁻⁴	7.00×10 ⁻⁴	6.54×10 ⁻⁴	6.91×10 ⁻⁴	3
		标杆流量 (Nm ³ /h)		248	243	240	244	/
		非甲烷总	排放浓度 (mg/m ³)	1.18	0.99	1.01	1.06	60

		烃	排放速率 (kg/h)	2.93×10^{-4}	2.41×10^{-4}	2.42×10^{-4}	2.59×10^{-4}	3
--	--	---	----------------	-----------------------	-----------------------	-----------------------	-----------------------	---

根据南京艾布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采样，报告编号：苏纯（综）字（2025）第（049）号，结果如下：

表 2-14 废气无组织结果表

采样日期	项目	采样点位	结果 mg/m^3				评价标准
			1	2	3	均值	
2025.3.31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0.85	0.37	0.42	0.55	4
		G2 下风向	0.74	1.47	1.61	1.27	
		G3 下风向	0.88	0.82	0.8	0.83	
		G4 下风向	0.84	1.18	1.04	1.02	

2) 废水

污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固化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一同接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液、喷淋废液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现有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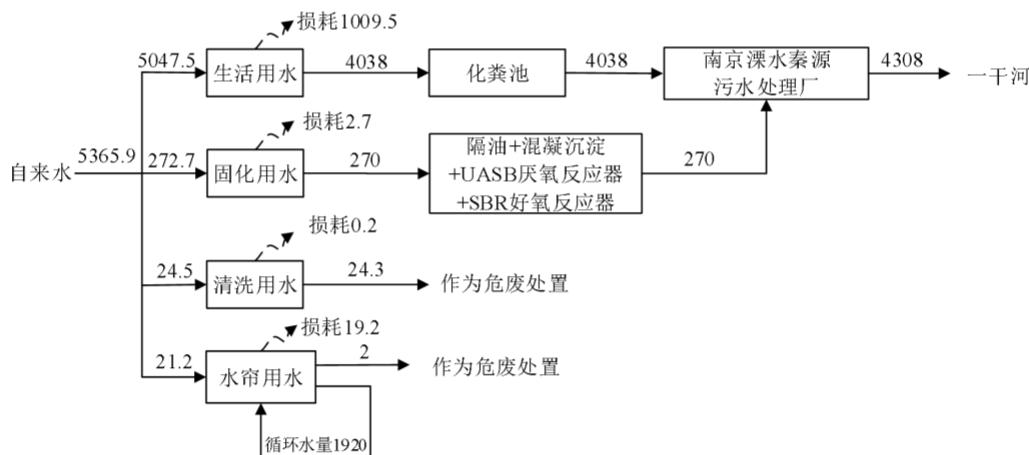


图 2-11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t/a)

根据南京艾布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12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采样，报告编号：苏纯（综）字（2025）第（049）号、（2025）苏纯（水）字（530）号，结果如下：

表 2-15 废水结果表 (单位: mg/L)

日期	点位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	----	---------------	-------	-----	----	----	----

2025.9.12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7.6	59	14	0.242	0.06	3.19
2025.3.31	废水总排口	7.1	134	12	13.6	1.03	24.0
执行标准		6-9	300	150	25	3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85-90dB (A) 之间，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可达标排放。

根据南京艾布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采样，报告编号 JSRC23062605，结果如下：

表 2-16 噪声结果表

日期	位置	时段	Leq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2023.7.11	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6.8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55.1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56.2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处		57.4	65	达标
	东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5.3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43.5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44.7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处		45.9	55	达标

4)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废胶带、废硅胶保护套、泡沫边角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硅烷偶联剂废包装桶、废包装桶、水帘废液、废过滤材料、清洗废液、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废活性炭、沾染原材料的抹布、空桶、检验废液、废机油、含油手套、废过滤袋、管道杂物、油水分离油、清洗废液、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胶带和废硅胶保护套、泡沫边角料、污水处理污泥、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水帘废液、废过滤材料、清洗废液、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废活性炭、沾染原材料的抹布、空桶、检验废液、废机油、含油手套、废过滤袋、管道杂物、油水分离油、清洗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表 2-17 原有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废种类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62 可回收物、SW64 其他垃圾	900-001-S62 900-002-S62 900-002-S64 900-099-S64	21.9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	防护处理	废胶带和废硅胶保护套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9.45	集中收集后外售
	发泡	泡沫边角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0.5	
	废水处理	废沉渣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0.2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污泥	SW07 污泥	900-099-S07	10	

危废仓库	模切	废边角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5.6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检查	不合格品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1.2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5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2	
	废气处理	水帘废液	HW09	900-007-09	2	
	废气处理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0.19	
	原料称重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	HW13	900-014-13	2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489	
	设备运维	沾染原材料的抹布	HW49	900-041-49	6	
	原料包装	空桶	HW49	900-041-49	0.0015	
	检验	检验废液	HW49	900-047-49	0.3	
	设备运维	废机油	HW08	900-209-08	0.02	
	设备运维	含油手套	HW49	900-041-49	0.09	
	清洗	废过滤袋	HW13	900-016-13	0.676	
	清洗	管道杂物	HW13	900-016-13	1.44	
	废水处理	油水分离废油	HW09	900-007-09	0.0162	
	清洗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24.49	
	原料包装	硅烷偶联剂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9	

3.原有项目产排污情况

根据原有项目环评、验收报告，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表 2-18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已批在产+已批停产）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批复量 (t/a)	无组织批复量 (t/a)	已批在产		已批停产		排污许 可核准 量
				实际有组织 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 量 (t/a)	有组织排 放量 (t/a)	无组织排 放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9	0.026	0.0246	0.026	/	/	/
	颗粒物	/	0.0032	/	/	/	0.0032	/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批复接 管量	外排环 境量 (t/a)	已批在产		已批停产		外排环 境量 (t/a)
				实际接管 量 (t/a)	外排环境量 (t/a)	接管 量 (t/a)	外排环 境量 (t/a)	
废水	废水量	4272	4272	4212	4212	60	60	/

COD	1.6131	0.2136	0.5724	0.2111	0.018	0.0025	/
SS	1.1856	0.04272	0.0513	0.04212	0.009	0.0006	/
NH ₃ -N	0.187	0.02141	0.0581	0.02121	0.0015	0.0002	/
TP	0.0076	0.002081	0.0044	0.002051	0.0002	0.00003	/
TN	0.1879	0.02303	0.1025	0.02233	0.0024	0.0007	/
LAS	0.0004	0.0001	0.0004	0.0001	0	0	/
石油类	0.0011	0.0003	0.0011	0.0003	0	0	/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批复量	已批在产	已批停产	固废排放量 (t/a)		固废排放量 (t/a)
固废	生活垃圾	0	19.5	0	1.5	/	
一般固废	0	22.8	0	0	0	/	
危险固废	0	53.8527	0	0	0	/	

注：①废气实际有组织排放量、废水实际接管量由计算得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废水外排环境量以批复量计。

②现有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无排污许可核准量。

表 2-19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已批在产+已批停产+已批在建）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批复量(t/a)	无组织批复量(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排污许可核准量
				已批在产	已批停产	已批在建	已批在产	已批停产	已批在建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722	0.1014	0.029	/	0.1432	0.026	/	0.0754	/
	颗粒物	/	0.0032	/	/	/	/	0.0032	/	/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批复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t/a)	接管量 (t/a)			外排环境量 (t/a)			外排环境量 (t/a)
				已批在产	已批停产	已批在建	已批在产	已批停产	已批在建	
废水	废水量	4308	4308	4212	60	36	4212	60	36	/
	COD	1.6223	0.2151	1.5951	0.018	0.0092	0.2111	0.0025	0.0015	/
	SS	1.1905	0.0431	1.1766	0.009	0.0049	0.04212	0.0006	0.0004	/
	NH ₃ -N	0.1879	0.0215	0.1855	0.0015	0.0009	0.02121	0.0002	0.0001	/
	TP	0.0077	0.0021	0.0074	0.0002	0.0001	0.002051	0.00003	0.00002	/
	TN	0.1892	0.0234	0.1855	0.0024	0.0013	0.02233	0.0007	0.0004	/
	LAS	0.0004	0.0001	0.0004	0	0	0.0001	0	0	/
	石油类	0.0011	0.0003	0.0011	0	0	0.0003	0	0	/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批复量			固废产生量 (t/a)			固废排放量 (t/a)		
		已批在产	已批停产	已批在建	已批在产	已批停产	已批在建	已批在产	已批停产	已批在建
固废	生活垃圾	0	19.5	1.5	0.9	0	0	0	0	/
	一般固废	0	22.8	0	10.15	0	0	0	0	/
	危险固废	0	53.8527	0	11.209	0	0	0	0	/

注：①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废水外排环境量以批复量计。

②现有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无排污许可核准量。

4.现有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现有项目环保措施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0 现有项目环保措施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执行情况	是否与验收一致
1	废气	粘合剂生产废气经集气罩与整体换气的危废仓库废气+活性炭吸附+15m 高 FQ-01 排气筒排放；有机浸渗剂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 FQ-02 排气筒排放；浸渗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 FQ-03 排气筒排放；拼接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发泡废气、清洗废气经整体换气后由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5m 高 FQ-04 排气筒排放。	与验收一致
2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固化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一同接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验收一致
3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采用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与验收一致
4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胶带和废硅胶保护套、发泡边角料、污水处理污泥、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水帘废液、废过滤材料、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废活性炭、沾染原材料的抹布、空桶、检验废液、废机油、含油手套、废过滤袋、管道杂物、油水分离油、清洗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与验收一致

5.原有项目环境风险回顾

南京艾布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已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201242022159L。

表 2-21 原有项目环境风险回顾情况一览表（与本项目相关）

序号	相关内容	原有工程情况	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建议
1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厂区	企业在日常生产中不断加强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	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现有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	企业应辨识全面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6.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均已取得环评审批意见并开展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现有项目竣工验收结论，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随着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的发布和更新，企业应及时调整以满足新的环保要求。同时现有项目应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近三年无信访投诉及处罚情况。

表 2-22 现有项目主要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一览表

序号	存在问题	解决措施	完成时间
1	根据相关环保要求，现有项目需定期监测雨水排口，企业未按照规定监测雨水排口。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3-2020)，每月对雨水排口进行例行监测。雨水排放口每月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	一个月内
2	现有项目应急预案于2022年11月30日已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完成后企业开展了扩建项目，未及时完成应急预案修编及备案，现有应急预案即将到期，需在到期前完成备案。	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及时更新完善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三个月内
3	现有项目危废仓库进行了地面防渗，设有导流槽，张贴了标识标牌，未设置视频监控，未在厂区门口设置公开栏。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设置危废仓库监控系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中控室联网，在厂区门口设置公开栏。	三个月内



图 2-12 现有项目危废仓库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 <p>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同比增加15天，达标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2天，同比增加1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52天（轻度污染47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结果：PM_{2.5}年均值为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0%；PM₁₀年均值为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5%；NO₂年均值为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1%；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2μg/m³，超标0.01倍，同比下降4.7%，超标天数38天，同比减少11天。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p> <p>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以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指引，明确2024年至2025年目标，细化9个方面、30项重点任务、89条工作清单，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持续减排，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p> <p>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时间为2023年8月20日—2023年8月26日，监测点（G6金碧天下）位于本项目东南方向约1.5km，数据有效期为2023年8月27日—2026年8月19日，数据有效、可引用。</p> <p>本项目所在区域TSP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报告编号：MST20250217025），时间为2025年4月12日—2025年4月19日，数据有效期为2025年4月20日—2028年4月11日，监测点G1金碧天下位于本项目东南方向1.5km，因此可引用。</p> <p>监测布点及结果见下表。</p>				
	表 3-1 评价区域监测点相关特征因子统计结果				
	项目	点位	取值类型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非甲烷总烃	G6 金碧天下	1小时平均	0.36~1.36	68
	TSP	G1 金碧天下	日均值	0.162~0.190	63.3
	根据分析，非甲烷总烃、TSP 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				

2.水环境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建设项目纳污水体为一干河，根据《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审查意见，文号：溧环规〔2019〕2号），一干河执行IV类标准；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外排水体为一干河，其水环境功能区为“秦淮河溧水工业用水区”，其2030年功能区水质目标为IV类。

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引用《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时间为2023年8月30日—9月1日和9月3日，数据有效期为2023年9月4日—2026年8月29日，可引用。

（1）监测布点

监测布点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

水体名称	编号	断面名称	项目	时间及频次
一干河	W8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断面	pH、COD、NH ₃ -N、TP、TN、石油类	每天监测两次，上下午各一次，监测3天。
	W9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W10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2000m断面		

（2）评价标准及结果

采用单因子指数法对地表水进行现状评价，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统计及评价 单位：mg/L，pH 无量纲

点位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W8 秦源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断面	最小值	7.6	12	0.818	0.16	1.23	0.07
	最大值	7.8	20	0.924	0.22	1.38	0.08
	平均浓度	7.7	16.5	0.862	0.19	1.32	0.08
W9 秦源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最小值	7.2	9	1.08	0.15	1.41	0.05
	最大值	7.6	25	1.24	0.19	1.47	0.06
	平均浓度	7.4	18.8	1.17	0.18	1.45	0.05
W10 秦源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2000m断面	最小值	7.5	12	0.902	0.14	1.24	0.06
	最大值	7.9	21	1.29	0.16	1.45	0.07
	平均浓度	7.7	16.5	1.08	0.14	1.34	0.06
标准值	IV类标准	6-9	≤30	≤1.5	≤0.3	≤1.5	≤0.5

由上表可知，一干河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3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7.5%，夜间达标率为82.5%（2024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声环境现状补充监测。

根据南京艾布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对项目现场进行采样，报告编号JSRC23062605，结果见表2-18；

根据结果分析，项目各厂界监测点声环境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监测。

<td data-kind="parent" data-rs="5">环境保护目标</td> <td data-cs="8" data-kind="parent"> <p>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前进路 10 号，根据现场踏勘及拟建项目周边情况，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4，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含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本项目不涉及声环境、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1. 大气环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tr> <tr> <th>东经</th><th>北纬</th></tr> </thead> <tbody> <tr> <td>职工公寓（规划）</td><td>119.036338</td><td>31.693800</td><td>1500 人</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td>SE</td><td>240m</td></tr> </tbody> </table> <p>注：大气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500m 范围区域。</p> <p>2. 声环境</p> <p>以厂界外 50 米范围作为评价范围，企业厂界外 50m 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距离*</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地表水环境</td><td>一干河</td><td>SW</td><td>4.2km</td><td>小型河流</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td></tr> <tr> <td>老秦淮河</td><td>SW</td><td>3.97km</td><td>小型河流</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td></tr> <tr> <td>中山河</td><td>SW</td><td>3.56km</td><td>小型河流</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td></tr> <tr> <td rowspan="3">生态环境</td><td>机场撇洪沟</td><td>SW</td><td>980m</td><td>小型河流</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td></tr> <tr> <td>天生桥风景名胜区</td><td>SW</td><td>4.31km</td><td>1.27km²</td><td>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td></tr> <tr> <td>秦淮河（溧水区）洪 水调蓄区</td><td>SW</td><td>4.3km</td><td>3.05km²</td><td>洪水调蓄</td></tr> <tr> <td></td><td>中山水库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td><td>SE</td><td>6.1km</td><td>44.56m²</td><td>水源水质保护</td></tr> </tbody> </table> <p>注：*距离指项目厂界距离敏感点的最近距离。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仅列出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环境保护区域。</p> </td>	环境保护目标	<p>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前进路 10 号，根据现场踏勘及拟建项目周边情况，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4，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含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本项目不涉及声环境、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1. 大气环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tr> <tr> <th>东经</th><th>北纬</th></tr> </thead> <tbody> <tr> <td>职工公寓（规划）</td><td>119.036338</td><td>31.693800</td><td>1500 人</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td>SE</td><td>240m</td></tr> </tbody> </table> <p>注：大气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500m 范围区域。</p> <p>2. 声环境</p> <p>以厂界外 50 米范围作为评价范围，企业厂界外 50m 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距离*</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地表水环境</td><td>一干河</td><td>SW</td><td>4.2km</td><td>小型河流</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td></tr> <tr> <td>老秦淮河</td><td>SW</td><td>3.97km</td><td>小型河流</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td></tr> <tr> <td>中山河</td><td>SW</td><td>3.56km</td><td>小型河流</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td></tr> <tr> <td rowspan="3">生态环境</td><td>机场撇洪沟</td><td>SW</td><td>980m</td><td>小型河流</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td></tr> <tr> <td>天生桥风景名胜区</td><td>SW</td><td>4.31km</td><td>1.27km²</td><td>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td></tr> <tr> <td>秦淮河（溧水区）洪 水调蓄区</td><td>SW</td><td>4.3km</td><td>3.05km²</td><td>洪水调蓄</td></tr> <tr> <td></td><td>中山水库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td><td>SE</td><td>6.1km</td><td>44.56m²</td><td>水源水质保护</td></tr> </tbody> </table> <p>注：*距离指项目厂界距离敏感点的最近距离。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仅列出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环境保护区域。</p>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规模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东经	北纬	职工公寓（规划）	119.036338	31.693800	1500 人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SE	240m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一干河	SW	4.2km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老秦淮河	SW	3.97km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中山河	SW	3.56km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机场撇洪沟	SW	980m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天生桥风景名胜区	SW	4.31km	1.27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秦淮河（溧水区）洪 水调蓄区	SW	4.3km	3.05km ²	洪水调蓄		中山水库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	SE	6.1km	44.56m ²	水源水质保护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规模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东经	北纬																																																																
职工公寓（规划）	119.036338	31.693800	1500 人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SE	240m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一干河	SW	4.2km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老秦淮河	SW	3.97km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中山河	SW	3.56km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机场撇洪沟	SW	980m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天生桥风景名胜区	SW	4.31km	1.27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秦淮河（溧水区）洪 水调蓄区	SW	4.3km	3.05km ²	洪水调蓄																																																													
	中山水库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	SE	6.1km	44.56m ²	水源水质保护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1#拆包投料粉尘、2#拆包投料粉尘、上料有机废气、真空泵有机尾气、危废仓库废气。												
	FQ-01 排气筒（危废仓库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FQ-05 排气筒（1#拆包投料粉尘、上料有机废气、真空泵有机尾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标准；												
	FQ-06 排气筒（2#拆包投料粉尘）中的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颗粒物执行“其他”）。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污染物	限值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	/	/							
		颗粒物	20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非甲烷总烃	60	3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颗粒物	/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注：根据《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附录 A，本项目废气中不含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苯乙烯、丁醇、乙酸甲酯、乙酸乙酯等常见挥发性有机物，不涉及 TVOC，本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7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废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													

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A级标准)、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为保证乌刹桥、洋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秦源污水处理厂在2018年将全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COD_{Cr}≤41mg/L、氨氮≤3.8mg/L),排入一干河。详见下表所示。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其中 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项目总排口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A级标准)、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300	
	SS	≤150	
	NH ₃ -N	≤25	
	TP	≤3	
	TN	≤40	
	动植物油	≤100	
	TDS	≤1500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排口	pH	6~9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为保证乌刹桥、洋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秦源污水处理厂在2018年将全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COD _{Cr} ≤41mg/L、氨氮≤3.8mg/L)
	COD	≤41	
	SS	≤10	
	NH ₃ -N	≤3.8(5.7) ^①	
	TP	≤0.5	
	TN	≤12(15) ^①	
	动植物油	≤1	
	TDS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下表。

表 3-9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等。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		
		核定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增减量	
			已批在产	已批停产								
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722	0.029	/	5.9882	5.3894	0.5988	0	0.771	+0.5988	
	颗粒物	0	/	/	1.3376	1.3208	0.0168	0	0.0168	+0.016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014	0.026	/	0.3318	0	0.3318	0	0.4332	+0.3318	
	颗粒物	0.0032	0	0.0032	0.1464	0	0.1464	0.0032	0.1464	+0.1432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0	0	0	1.3206	1.3206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111.6136	111.6136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12.6409	12.6409	0	0	0	0	
废水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	
			核定接管量	核定外排环境量	实际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接管量
					已批在产	已批停产	已批在产	已批停产				
	废水量	4308	4212	60	4212	60	1564	0	1564	60	5812	+1504
	COD	1.6223	0.2151	1.5951	0.018	0.2111	0.0025	0.4551	0.0527	0.4024	0.0641	0.018
	SS	1.1905	0.0431	1.1766	0.009	0.04212	0.006	0.1908	0.0371	0.1537	0.0156	0.009
	NH ₃ -N	0.1879	0.0215	0.1855	0.0015	0.02121	0.0002	0.0126	0	0.0126	0.0059	0.0015
	TP	0.0077	0.0021	0.0074	0.0002	0.002051	0.0003	0.0015	0	0.0015	0.0002	0.199
	TN	0.1892	0.0234	0.1855	0.0024	0.02233	0.0007	0.0176	0	0.0176	0.0188	0.0003

	动植物油	0	0	0	0	0	0.036	0.018	0.018	0.0016	0	0	0.018	0.0016	+0.018	+0.0016
	LAS	0.0004	0.0001	0.0004	0	0.0001	0	0	0	0	0	0	0.0004	0.0001	0	0
	石油类	0.0011	0.0003	0.0011	0	0.0003	0	0	0	0	0	0	0.0011	0.0003	0	0
	TDS	0	/	0	0	/	/	0.054	0	0.054	/	0	0	0.054	/	+0.054

注: ①废气、废水实际排放量以已批在产、已批停产计, 不包含已批在建量。
 ②因现有项目年产漫渗设备、清洗设备, 检漏设备生产线不再生产, 员工人数减少, 本次以新带老对废水量削减。

本次扩建项目:

废气: 有组织污染物为: 非甲烷总烃0.5988t/a、颗粒物0.0168t/a(含双氰胺粉尘0.0006t/a); 无组织污染物为: 非甲烷总烃0.3318t/a、颗粒物0.1464t/a(含双氰胺粉尘0.0064t/a), 漂水区范围内平衡。

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废水接管量为1564t/a、COD 0.4024 t/a、SS 0.1537 t/a、NH₃-N 0.0126 t/a、TP 0.0015 t/a、TN 0.0176 t/a、动植物油 0.018t/a、TDS 0.054t/a。废水外排环境量为1564 t/a, COD 0.0641 t/a、SS 0.0156 t/a、NH₃-N 0.0059t/a、TP 0.0008 t/a、TN 0.0188 t/a、动植物油 0.0016t/a。总量指标在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废零排放, 不申请总量。

扩建后全厂:

废气: 有组织污染物为: 非甲烷总烃0.771t/a、颗粒物0.0168t/a(含双氰胺粉尘0.0006t/a); 无组织污染物为: 非甲烷总烃0.4332t/a、颗粒物0.1432t/a(含双氰胺粉尘0.0064t/a), 漂水区范围内平衡。

废水: 本次扩建后全厂废水接管量为5812t/a、COD 2.0062t/a、SS 1.3352t/a、NH₃-N 0.199t/a、TP 0.009t/a、TN 0.2044t/a、动植物油 0.018t/a、LAS 0.0004t/a、石油类 0.0011t/a、TDS 0.0054t/a。废水外排环境量为5812t/a, COD 0.2767t/a、SS 0.0581t/a、NH₃-N 0.0272t/a、TP 0.0029t/a、TN 0.0415t/a、动植物油 0.0016t/a、LAS 0.0001t/a、石油类 0.0003t/a。总量指标在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废零排放, 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此处不进行详细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p>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1#拆包投料粉尘、2#拆包投料粉尘、上料、真空泵有机尾气、检验废气、危废仓库废气、食堂油烟。</p> <p>①1#拆包投料粉尘本项目*****拆包投料过程中会产生 1#拆包投料粉尘，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年工作时长为 1200h/a。*****。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等编著)：投料粉尘产生量按粉状物料用量 0.1‰~0.4‰计算，本项目投料粉尘按最大值 0.4‰计算。则 1#拆包投料粉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1.444t/a (含双氰胺粉尘 0.064t/a)，1#拆包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 15mFQ-05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 99%。则 1#拆包投料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1.2996t/a (含双氰胺粉尘 0.0576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3t/a (含双氰胺粉尘 0.000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444t/a (含双氰胺粉尘 0.0064t/a)。</p> <p>风量计算：</p> <p>项目拆包投料在生产车间内进行，每个投料口上方 0.3m 处设置 0.5*0.25m 的集气罩(粉料投料口设置与设备相连接的半封闭式集气罩)。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结合吸风口参数情况，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p>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p>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3/h； K—安全系数，本项目取 1.2； P—排风罩口敞口面的周长，m；本项目为 $(0.5+0.25) * 2 = 1.5m$； H—罩点到污染源的距离，m；污染源至罩口距离约 0.3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相关标准要求控制风速>0.3m/s，根据《除尘工</p>

程手册》最小风速控制在 0.5~1.0m/s，取 0.5m/s。

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Q=1.2*1.5*0.3*0.5*3600=972\text{m}^3/\text{h}$ ，考虑漏风系数，项目单个集气罩风量取 $1000\text{m}^3/\text{h}$ 。共 13 个粉料投料口， $1000\times 13=13000\text{m}^3/\text{h}$ ，该工序废气总计风量为 $13000\text{m}^3/\text{h}$ 。

②2#拆包投料粉尘

本项目**拆包投料过程中会产生 2#拆包投料粉尘，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年工作时长为 1200h/a 。**年用量为 100t/a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等编著）：投料粉尘产生量按粉状物料用量 $0.1\% \sim 0.4\%$ 计算，本项目投料粉尘按最大值 0.4% 计算。则 2#拆包投料粉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t/a ，2#拆包投料粉尘经整体换气收集后由湿式文丘里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 15mFQ-06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5%，除尘效率 90%。则 2#拆包投料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038t/a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8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 。

风量计算：

本项目设置一个***用于**拆包投料，***长宽高尺寸分别为 $5\text{m}\times 2.5\text{m}\times 3\text{m}$ ，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有害气体尘埃发出的每小时换气次数需 20 次以上的要求，设置本项目***每小时换气次数按 60 次计。则***换气量为 $5\times 2.5\times 3\times 60=2250\text{m}^3/\text{h}$ ，考虑到风阻等损耗，***风量取 $3000\text{m}^3/\text{h}$ 。

③上料有机废气、真空泵有机尾气

本项目在上料、抽真空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工况温度未达到原料分解温度，本项目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该上料年工作时长为 600h/a 、抽真空过程年工作时长为 1800h/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69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胶黏剂”中“物理混合生产全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0.79kg/吨产品 ；本项目产能为 8000t ，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6.32t/a 。

根据*****报告，结果为未检出，本次项目酚类不定量计算，有机废气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和同行业生产分析，非甲烷总烃 5% 在上料时产生，95% 在抽真空时产生。上料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 0.316t/a 。本项目上料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再通过 15mFQ-05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二级活性炭去除效率 90%。则上料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2844t/a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84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16t/a 。

真空泵有机尾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 6.004t/a ，本项目真空泵有机尾气经管道

密闭收集后由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再通过 15mFQ-05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5%，去除效率 90%。则真空泵有机尾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5.703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570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002t/a。

风量计算：

项目上料、抽真空在生产车间内进行，在上料的倒料槽上方 0.3m 处设置 0.5*0.5m 的集气罩。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结合吸风口参数情况，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3/h ；

K—安全系数，本项目取 1.2；

P—排风罩口敞口面的周长， m ；本项目为 $(0.5+0.5) * 2 = 2m$ ；

H—罩点到污染源的距离， m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约 0.3m；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 ，相关标准要求控制风速 $>0.3m/s$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第 3 部分 VOCs 废气收集与末端治理技术指南表 3-2 中“一边敞开”的顶吸罩罩口平均风速为 $0.5\sim0.7m/s$ ，取 $0.5m/s$ 。

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Q=1.2*2*0.3*0.5*3600=1296m^3/h$ ，考虑漏风损失，项目单个集气罩风量取 $1500m^3/h$ 。生产车间倒料槽共 4 个， $4 \times 1500=6000m^3/h$ 。

本项目真空泵排气口废气由管道密闭收集，管道管径设置 DN150。

风量按下式计算：

$$Q=vF$$

v—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第 3 部分 VOCs 废气收集与末端治理技术指南，风速控制在 $14\sim23m/s$ ；本项目取 $23m/s$ ；

F—管口面积 m^2 ；本项目为 $3.14*0.075*0.075=0.0177m^2$ ；

真空泵排气口风量 $Q=vF=23*0.0177*3600=1465.56m^3/h$ ，考虑漏风损失，项目单个管道风量取 $2000m^3/h$ ，本项目干式真空泵共 4 台，则真空泵尾气排放口风量取 $8000m^3/h$ ，加上 $6000m^3/h$ ，合计风量 $14000m^3/h$ 。

④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危废仓库产生废气，主要来自危险废物挥发废气，由于产生量较少且密闭暂存并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此处不进行定量分析。危废仓库废气经整体换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排气筒 FQ-01 排放。

依托 FQ-01 排气筒可行性分析：本次不新增危废仓库，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废气经

整体换气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再通过 15mFQ-01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本次扩建后 FQ-01 风量不变为 10000m³/h, FQ-01 排气筒内径 0.48m, 风速为 15.3m/s, 排气筒风速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要求，FQ-01 排气筒风量、风速均可行。

综上，本项目危废仓库废气依托现有项目 FQ-01 排气筒可行。

⑤检验废气

本项目中控检测、检验过程会取少量样品进行检验，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分析，一年约 0.196t/a, 每批次从中取 5g 用于检验，每天 3 个批次，年工作天数 300d, 合计 0.0045t/a 用于检验。

根据*****报告，结果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10g/L，密度为 1.17~1.19g/cm³，前文计算得出本次原料 VOC 浓度为 6g/L，按照最不利情况全部挥发考虑，则产生的检验废气为 0.023kg/年，检验工序年工作时长 300h，即检验废气产生速率 0.000077kg/h。且本项目使用的检验试剂均不涉及挥发性。该检验过程会有微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少此处不定量分析，仅定性分析。本项目检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对照《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4455-2023), “4.2 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或等于 2kg/h 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80%；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在 0.2kg/h~2kg/h（含 0.2kg/h）范围内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60%；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在 0.02kg/h~0.2kg/h（含 0.02kg/h）范围内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50%”。本项目检验废气产生速率 0.000077kg/h，远远小于 0.02kg/h，无需废气处理装置即可达标排放。

⑥食堂油烟

现有项目未核算食堂油烟，本次以新带老纳入本项目一并核算。

本项目设有食堂，提供两餐，就餐人数 100 人。餐饮用油按人均 15g/次计，则年总食用油用量为 15g/次×300 天×100 人×2=0.9t/a。油的挥发量按 3%计算，则油烟产生量为 0.027t/a。本项目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由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食堂专用烟道排放至大气。食堂烹饪时间以 4h/d 计，项目食堂设 2 个灶头，风机风量约 8000m³/h，油烟净化器油烟去除效率约 85%，则油烟排放量为 0.0041t/a。

（2）收集处理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1#拆包投料粉尘、2#拆包投料粉尘、上料有机废气、真空泵有

机尾气、危废仓库废气、食堂油烟。

①有组织废气

A.有组织废气收集措施

本次扩建：

本项目拆包投料在生产车间内进行，产生的 1#拆包投料粉尘经集气罩（半密闭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再通过 15mFQ-05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以 99%计。

本项目上料、抽真空在生产车间内进行，产生的上料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管道密闭收集的真空泵有机尾气一起由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再通过 15mFQ-05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管道密闭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以 90%计。

本项目**拆包投料在***内进行，产生的 2#拆包投料粉尘经整体换气收集后由湿式文丘里除尘器处理再通过 15mFQ-06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以 90%计。

危废仓库废气经整体换气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mFQ-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以 90%计（依托现有）。

检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油烟专用烟道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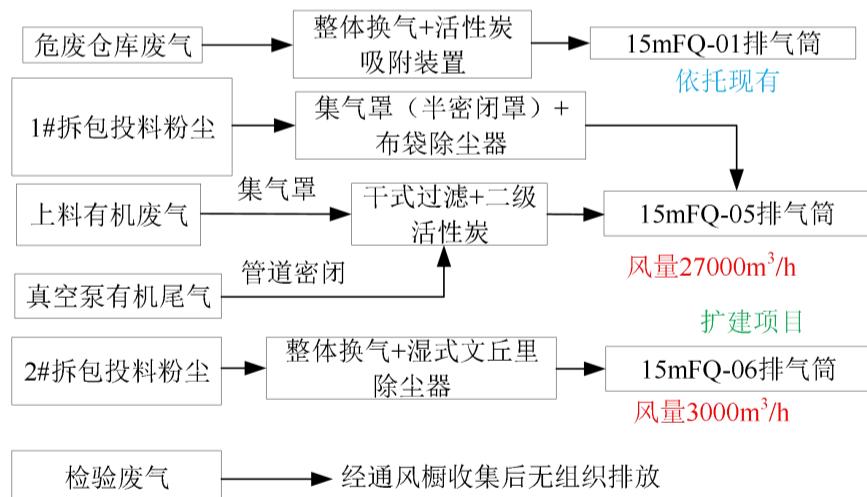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评价表

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是否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整体换气+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FQ-01	是

1#拆包投料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半密闭罩) +布袋除尘器	+15mFQ-05		
上料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真空泵有机尾气		管道密闭			
2#拆包投料粉尘	颗粒物	整体换气+湿式文丘里除尘器 +15mFQ-06			
检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	

B.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原理

干式过滤: 采用干式过滤材料对废气中的有害物质进行去除，其具有“净化效率高、运行费用低、无二次污染、维修方便”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家具、航空、汽车、船舶、集装箱、五金、电器、电子等各行业的废气处理。干式过滤一般用于高湿度废气的预处理。经过净化后的废气可进入后续净化设备处理。

表 4-2 干式过滤参数

对应排气筒	材料尺寸	风速 (m/s)	风量 (m³/h)	耐温 (°C)	效率
FQ-05	1m×1m×0.5m	3.89	14000	120	≥90

布袋除尘器原理: 含尘气体由风机通过吸尘管吸入箱体，进入滤袋过滤，粉尘颗粒被滤袋阻留在表面，经过过滤的净化气体由出风口排出，可直接排放在室内循环使用，也可根据需要排出室外。整个除尘过滤是一个重力，惯性力，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等综合效应的结果。除尘器连续工作一段时间后，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继而进行清灰，粉尘抖落在集尘器（抽屉）中，再由人工进行处理。适用于对一般比重小的、细微的金属切屑进行处理，对铸造用砂的粉尘、水泥、石膏粉、炭粉、胶木粉、塑胶粉等在一定范围内也均有良好的除尘效果。

表 4-3 布袋除尘器设备参数

设备尺寸 (mm)	风量 (m³/h)	过滤面积 (m²)	过滤风速 (m/min)	处理效率 (%)	功率 (kW)
4000×1800×3000	13000	150	1-1.5	≥99	22

工程实例：引用《天长市协正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粒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数据，该项目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表 4-4 布袋除尘器工程实例

时间	进口	出口	处理效率 %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2024.03.08	1.45	0.0141	99.1
	1.22	0.0111	
	1.02	0.00904	
	1.38	0.0132	
	1.08	0.00965	

		1.33	0.0132																			
参照以上工程实例可知，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率可达 99%以上。该类比项目产生的颗粒物主要是投料产生的树脂颗粒、碳酸钙颗粒，与本项目成分类似，则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可以考虑为 99%，因而建设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取 99%是可行的，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湿式文丘里除尘器原理： 湿式文丘里除尘器是一种高效的气体净化设备，主要用于去除工业废气中的粉尘、烟雾和部分气态污染物。其核心原理是利用高速气流与液体（通常是水）的剧烈混合，使粉尘颗粒与液滴碰撞、凝聚，最终被分离去除。																						
表 4-5 湿式文丘里除尘器设备参数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设备尺寸 (mm)</th><th>风量 (m³/h)</th><th>循环水量</th><th>材料厚度</th><th>处理效率 (%)</th><th>功率 (kW)</th></tr> </thead> <tbody> <tr> <td>3500×1500×3000</td><td>3000</td><td>8m³/h</td><td>4mm</td><td>≥90</td><td>1.5</td></tr> </tbody> </table>					设备尺寸 (mm)	风量 (m³/h)	循环水量	材料厚度	处理效率 (%)	功率 (kW)	3500×1500×3000	3000	8m³/h	4mm	≥90	1.5						
设备尺寸 (mm)	风量 (m³/h)	循环水量	材料厚度	处理效率 (%)	功率 (kW)																	
3500×1500×3000	3000	8m³/h	4mm	≥90	1.5																	
工程实例：引用《安徽至信科技有限公司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数据，该项目粉尘采用湿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表 4-6 湿式除尘器工程实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气筒名称</th><th colspan="2">项目</th><th colspan="2">结果</th></tr> <tr> <th>进口</th><th>平均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排口</td><td>出口</td><td>平均浓度 (mg/m³)</td><td colspan="2">1.65</td></tr> <tr> <td colspan="2">处理效率%</td><td colspan="2">99.15</td></tr> </tbody> </table>					排气筒名称	项目		结果		进口	平均浓度 (mg/m³)			废气排口	出口	平均浓度 (mg/m³)	1.65		处理效率%		99.15	
排气筒名称	项目		结果																			
	进口	平均浓度 (mg/m³)																				
废气排口	出口	平均浓度 (mg/m³)	1.65																			
	处理效率%		99.15																			
参照以上工程实例可知，湿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率可达 99%及以上。则本项目湿式文丘里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可以考虑为 90%，因而建设项目采用湿式文丘里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取 90%是可行的，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湿式文丘里除尘器与《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4272-2016)、《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 等相符性：																						
表 4-7 与 AQ4272-2016、AQ4273-2016 相符性分析																						
项目参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4272-2016)、《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	收集装置	①产生点捕集粉尘风速应大于 0.5m/s; ②除尘风管捕集粉尘的入口处所处截面的风速应大于 1m/s; ③除尘设备引风机的启动应先于机械加工设备的启动，机械加工设备停机时除尘设备引风机应延时停机； ④干式除尘设备与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间距应大于 25m; ⑤除尘设备应按照 GB2894 的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①本项目产生点捕集粉尘风速大于 0.5m/s; ②本项目除尘风管捕集粉尘的入口处所处截面的风速大于 1m/s; ③本项目除尘设备引风机的启动先于机械加工设备的启动，机械加工设备停机时除尘设备引风机延时停机； ④本项目除尘设备与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间距大于 25m; ⑤本项目除尘设备按照 GB2894 的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相符																		
	除尘风	①采用钢质金属材料，风管设计强度大于除尘器的设计强度，风管应采用圆形横截面设计及焊接结构，	①本项目除尘设备采用钢质金属材料，风管设计强度大于除尘器的设计强度，风管采用圆形横截面设计及焊	相符																		

全技术 规范》 (AQ4 273-20 16)	管	应采取防锈措施; ②除尘器进风主风管设计风量按照管道内粉尘爆炸浓度低于爆炸下限值的 25% 计算, 设计风速应大于 23m/s, 管道内不应出现粉尘堆积; ③除尘器进风主管易聚积粉尘的部位(如管道的弯管连接段), 应开设清理粉尘的清灰口, 清灰口非清理状态时清灰口应封闭, 其设计强度大于管道的设计强度。	接结构, 采取防锈措施; ②本项目除尘器进风主风管设计风量按照管道内粉尘爆炸浓度低于爆炸下限值的 25% 计算, 设计风速大于 23m/s, 管道内不出现粉尘堆积; ③本项目除尘器进风主管易聚积粉尘的部位(如管道的弯管连接段), 开设清理粉尘的清灰口, 清灰口非清理状态时清灰口封闭, 其设计强度大于管道的设计强度。	
	风机	①除尘系统的风机叶片应采用导电、运行时不产生火花的材料制造; ②风机及叶片应安装坚固、运转正常, 不产生碰撞、摩擦和异常噪声。	①本项目除尘系统的风机叶片采用导电、运行时不产生火花的材料制造; ②本项目风机及叶片安装坚固、运转正常, 不产生碰撞、摩擦和异常杂音。	相符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剂是能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吸附剂一般有以下特点: 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 对吸附质有强烈的吸附能力; 一般不与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化学反应; 制造方便, 容易再生; 具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 气体吸附分离成功与否, 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的性能, 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二级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1g 二级活性炭材料中微孔, 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m²)、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 能有效吸附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去除效率达 90%以上。

工程实例:

引用《南京凌瑞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数据, 该项目生产过程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数据如下:

表 4-8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程实例

排气筒 编号	时间	进口(非甲烷总烃)	出口(非甲烷总烃)	处理效率%	备注
DA001	2024.11.27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0.021	1.88×10^{-3}	91.0%	/
		0.021	1.77×10^{-3}	91.6%	/
		0.02	1.87×10^{-3}	90.7%	/

引用《江苏福拓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数据, 该项目生产过程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数据如下:

表 4-9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程实例

排气筒编 号	时间	进口(非甲烷总烃)	出口(非甲烷总烃)	处理效率%	备注
-----------	----	-----------	-----------	-------	----

FQ-02	2022.2.21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7.7	0.736	3.17	7.31×10^{-2}	91%	/
		36.9	0.736	3	6.77×10^{-2}	91%	/
		40.3	0.81	2.9	6.59×10^{-2}	92%	/
FQ-02	2022.2.22	39.8	0.782	3.13	7.19×10^{-2}	92%	/
		37.8	0.752	2.84	6.56×10^{-2}	92%	/
		35.9	0.725	3.03	7.19×10^{-2}	91%	/

参照以上工程实例可知，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以上。该类比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本项目生产过程类似，废气种类和处理方式均与本项目类似因此可以类比。则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可以考虑为 90%，因而建设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 90%是可行的，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表 4-10 二级活性炭净化器设备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设计风量 Q	14000m ³ /h
2	箱体规格	3000mm×2500mm×2450mm
3	碳层规格	L2840mm×W2400mm×H600mm*4 层
4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5	孔隙率	0.75cm ³ /g
6	活性炭密度	0.55g/cm ³
7	停留时间	>0.2s
8	填充量（二级活性炭）	二级，单级填充量 4500kg/次
9	更换频次	50 个工作日/次
10	吸入温度	<40°C
11	处理效率	90%（二级）
12	碘值	≥800mg/g
13	灰分	<15%
14	比表面积	≥850m ² /g
15	水分含量/%	≤10%
16	耐磨强度/ (%)	≥90%
17	气流速度	0.52m/s
18	着火点/°C	≥350
19	碘吸附值/ (mg/g)	≥800
20	四氯化碳吸附率/%	≥40
21	动态吸附量	10%

注：①二级活性炭净化器设备设计参数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和《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中的相关要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表 1：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②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为预估量，后续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工作人员应根据计划定期调试、维护和更换必要的部件和材料，维护人员应做好相

关记录，将废气治理设备的维护纳入全厂的设备维护计划中。

根据《关于规范 VOCs 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管理的有关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有关要求执行。

根据*****报告，结果均未检出，在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量较小，本项目保守考虑计算得到 FQ-05 排气筒对应的二级活性炭装置被吸附的有机废气为 5.3894t/a，则需要活性炭 53.894t/a，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单级箱体填充量为 4.5t。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采用的措施可行。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颗粒状活性炭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非甲烷总烃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FQ-05 对应的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T≈50.2 天，本项目取 50 个工作日，一年更换 6 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则 FQ-05 对应的活性炭箱体共产生废活性炭 59.3894t/a。

②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保证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满足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产污	污染	污染源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	收集	治理措施	排	排
----	----	-----	--------	-----	----	------	---	---

	环节	源种类	源强核算 t/a		集方式	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放形式	放时长 h
	上料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16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集气罩	90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600	
	真空有机尾气	非甲烷总烃	6.004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管道密闭	95		90	是	FQ-05	1800
	1#拆包投料粉尘(含双氰胺粉尘)	颗粒物	1.444(含双氰胺粉尘0.064)	《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	集气罩(半密闭罩)	90	布袋除尘器	99	是		1200
	2#拆包投料粉尘	颗粒物	0.04	《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	整体换气	95	湿式文丘里除尘器	90	是	FQ-06	1200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	/	整体换气	95	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FQ-01	7200
	检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	通风橱	/	/	无组织排放	300
	食堂油烟	油烟	0.027	类比法	集气罩	100	油烟净化器	85	是	油烟专用烟道	1200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12，有组织废气合并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风量(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风量(m ³ /h)	排放状况			排气筒
			产生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 ³)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排放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 ³)	

	上料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真空泵有机尾气	非甲烷总烃	14000	5.9882	3.6428	260.2		90	14000	0.5988	0.3642	26.0143	
	1#拆包投料粉尘(含双氰胺粉尘)	颗粒物	13000	1.2996 (含双 氰胺粉 尘 0.0576)	1.083(含 双氰胺 粉尘 0.048)	108.3 (含双 氰胺粉 尘 4.8)	布袋除尘器	99	13000	0.013 (含双 氰胺粉 尘 0.0006)	0.0108 (含双 氰胺粉 尘 0.0004)	0.8308 (含双 氰胺粉 尘 0.0308)	FQ-05
	2#拆包投料粉尘	颗粒物	3000	0.038	0.0317	10.5667	湿式文丘里除尘器	90	3000	0.0038	0.0032	1.0667	FQ-06
	食堂油烟	油烟	8000	0.027	0.0225	2.8125	油烟净化器	85	8000	0.0041	0.0034	0.425	油烟净化器

表 4-1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合并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风量 m^3/h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3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	类型	浓度 mg/m^3	速率 kg/h	
1#拆包投料粉尘(含双氰胺粉尘)、上料有机废气、真空泵有机尾气	27000	非甲烷总烃	5.9882	3.6428	134.9 185	0.598 8	0.364 2	13.48 89	15	0.8	25	FQ-05	一般排放口	119.035 076,31.6 97492	60	/
		颗粒物	1.2996 (含双 氰胺粉 尘 0.0576)	1.083 (含 双氰 胺粉 尘 0.048)	40.11 11(含 双氰 胺粉 尘 0.048)	0.013 0.000 6)	0.010 0.000 4)	0.4 0.014 8)								
2#拆包投料粉尘	3000	颗粒物	0.038	0.0317	10.56 67	0.003 8	0.003 2	1.066 7	15	0.26	25	FQ-06	一般排放口	119.034 952,31.6 97478	20	/
食堂油烟	8000	油烟	0.027	0.0225	2.812 5	0.004 1	0.003 4	0.425 /			25	油烟专用烟道	一般排放口	119.035 055,31.6 97995	2	/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面积 (长 m * 宽 m)	面源有效高度 (m)
------	-------	--------------	----------------	--------------	----------------	----------------------	------------

3#厂房	上料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16	0.0527	0.0316	0.0527	74*43.7	10
	真空泵有机尾气	非甲烷总烃	0.3002	0.1668	0.3002	0.1668		
	1#拆包投料粉尘(含双氰胺粉尘)	颗粒物	0.1444 (含双氰胺粉尘 0.0064)	0.1203 (含双氰胺粉尘 0.0053)	0.1444 (含双氰胺粉尘 0.0064)	0.1203 (含双氰胺粉尘 0.0053)		
	2#拆包投料粉尘	颗粒物	0.002	0.0017	0.002	0.0017		
	检验室 检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	10*4	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3318	0.2195	0.3318	0.2195	/	/
		颗粒物	0.1464 (含双氰胺粉尘 0.0064)	0.122 (含双氰胺粉尘 0.0053)	0.1464 (含双氰胺粉尘 0.0064)	0.122 (含双氰胺粉尘 0.0053)		

(4)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本次评价考虑湿式文丘里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下降为0、非正常排放时间为1h的状况。非正常排放时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见下表。

表 4-15 非正常排放时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量 (kg)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FQ-05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下降为0	27000	非甲烷总烃	3.6428	3.6428	134.9185	1	0-1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下降为0							
FQ-06	湿式文丘里除尘器处理效率下降为0	3000	颗粒物	1.083 (含双氰胺粉尘 1.7778)	1.083 (含双氰胺粉尘 1.7778)	40.1111 (含双氰胺粉尘 0.048)	1	0-1
油烟专用烟道	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下降为0	8000	油烟	0.0225	0.0225	2.8125	1	0-1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事故，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

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账记录。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5）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本项目1#拆包投料粉尘经集气罩（半密闭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再通过15mFQ-05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以99%计。上料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管道密闭收集的真空泵有机尾气一起由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再通过15mFQ-05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管道密闭收集效率为95%，处理效率以90%计。2#拆包投料粉尘经整体换气收集后由湿式文丘里除尘器处理再通过15mFQ-06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95%，处理效率以90%计。危废仓库废气经整体换气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15mFQ-0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95%，处理效率以90%计。

FQ-01 排气筒（危废仓库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FQ-05 排气筒（1#拆包投料粉尘、上料有机废气、真空泵有机尾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标准；

FQ-06 排气筒（2#拆包投料粉尘）中的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颗粒物执行“其他”）。

本项目针对拟建工程的特点，提出如下防控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的具体措施：

A.车间内安装良好的净化通风设施，保持生产车间风机的正常运转；

B.生产设备需要采购质量合格的产品，并且定期检查、检修，尤其注意对集气管、吸气管路等关键部位的检查，保持装置密封性良好；

C.生产车间大部分工艺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各项控制参数做到实时、无缝监控；

D.加强员工操作技能培训，减少人为因素造成事故停车；制订完备的检修和设备保养制度，开展预防性检修，配备相应的消防、安全设施，杜绝泄漏、火灾等重大事故

发生。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明确岗位职责，增强环保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减少非正常停车和非正常排放等。

根据生产的实际运行经验表明，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减少本项目的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的水平。通过预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不影响周边企业的生产、生活，无组织废气的控制措施可行。同时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1) 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2) 使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保证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6) 废气排放总量及监测要求

表 4-1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一般排放口					
1	FQ-05	非甲烷总烃	13.4889	0.3642	0.5988
2		颗粒物	0.4(含双氰胺粉尘0.0148)	0.0108(含双氰胺粉尘0.0004)	0.013(含双氰胺粉尘0.0006)
3	FQ-06	颗粒物	1.0667	0.0032	0.0038
4	油烟专用烟道	油烟	0.425	0.0034	0.0041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油烟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油烟			

表 4-1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3#厂房	上料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理布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
2		真空泵有机尾气	非甲烷总烃				4

	3		1#拆包投料粉尘(含双氰胺粉尘)	颗粒物		0.5	0.1444(含双氰胺粉尘0.0064)
	4		2#拆包投料粉尘	颗粒物			0.5
	5	检验室	检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3318	
			颗粒物			0.1464(含双氰胺粉尘0.0064)	

表 4-18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9306
2	颗粒物	0.1632(含双氰胺粉尘0.007)
3	油烟	0.0041

(7)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3-2020)，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表 4-19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FQ-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FQ-0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半年一次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FQ-06	颗粒物	半年一次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注：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8) 污染物排放影响情况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

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以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指引，明确 2024 年至 2025 年目标，细化 9 个方面、30 项重点任务、89 条工作清单，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持续减排，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轻微，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2. 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冷却塔循环用水、检验用水、真空泵用水、湿式文丘里除尘器用水。本项目生产设备无需清洗，车间地面进行干式打扫，不进行地面冲洗，因此无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产生。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12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50L/(人·班)，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以 50L/(人·班) 计。则本项目职工用水量为 180t/a。排水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量为 144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氨氮、TP、TN，浓度为 pH6-9 (无量纲)、COD 300mg/L、SS 170mg/L、氨氮 25mg/L、总磷 3mg/L、总氮 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一干河。

(2) 食堂用水

厂区职工约 100 人在食堂就餐，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食堂用水按 15L/人·d，则食堂用水量为 450t/a。食堂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36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浓度分别为 pH 6-9 (无量纲)、COD 300mg/L、SS 170mg/L、氨氮 25mg/L、总磷 3mg/L、总氮 35mg/L、动植物油 100mg/L。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再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一干河。

(3) 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制冷机组、模温机用到的纯水由纯水机制备，纯水用量约 90t/a，纯水制备率为 75%，则自来水用量约 120t/a。制备过程中将产生 30t/a 的纯水制备浓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TDS，浓度为 pH6-9 (无量纲)、COD 50mg/L、SS 20mg/L、TDS 800mg/L。

(4) 纯水制备设施反冲洗用水

	<p>根据设备要求，纯水制备完成后需要采用新鲜水定期对纯水制备系统的砂滤器、炭滤器进行反冲洗，反冲洗频次根据水质中钙、镁离子等含量，一般为每 2 天反冲洗一次。根据南京市溧水水质，厂家要求建设单位每 2 天反冲洗一次，反冲洗水量为 0.2t/次。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故反冲洗次数为 150 次，反冲洗水废水量为 30t/a。根据厂家运行经验，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水质较纯净，故本报告反冲洗废水水质取值 COD80mg/L、SS150mg/L、TDS1000mg/L。</p> <p>(5) 冷却塔循环用水</p> <p>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25m³/h，年工作 1800h，循环水量为 225000t/a。冷却塔为间接冷却，用水不添加任何药剂，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冷却塔补给水量主要包括蒸发损失水量、飞溅损失水量。</p> <p>蒸发水量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按照公式进行计算：</p>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p>其中：k——蒸发损失系数（1/°C），本项目取 0.0015；</p> <p>Δt——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C），本项目进水温度取 37°C，出水温度取 32°C，温差为 5°C；</p> <p>Q_r——循环冷却水量（m³/h），本项目为 225000t/a；</p> <p>根据公式计算得出，项目冷却塔蒸发水量为 1687.5t/a。</p> <p>飞溅损失水量依冷却塔设计型式、风速等因素决定，一般约为循环水量的 0.1%~0.2%，本项目取 0.1%，则项目飞溅水量约 225t/a。</p> <p>因此，本项目冷却塔总补水量为 1912.5t/a。</p> <p>(5) 检验用水</p> <p>本项目检验过程需用水，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每天用水 6L/d，工作时间 300d，合计年用水 1.8t/a，考虑 0.3t 损耗，剩余 1.5t 进入检验废液作为危废处置。</p> <p>(6) 真空泵用水</p> <p>本项目水循环真空泵需用水，每台泵年用水量 0.6t/a，共 4 台水循环泵，合计 2.4t/a，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每年更换一次。考虑部分损耗，真空泵废液约 1.6t/a 作危废处置。</p> <p>(7) 湿式文丘里除尘器用水</p> <p>项目使用湿式文丘里除尘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湿式文丘里除尘器水箱循环量为 8m³/h，年工作时间 300h/a，则年循环水量为 2400t/a，水箱容积 2m³。湿式文丘里除尘器用水循环使用，半年更换一次，循环使用期间需定期补充损耗，新鲜水年补充量占循</p>
--	---

环量的 1%，则年补充水量约 24t/a，本项目循环水箱约半年整体更换一次，共产生 4t 喷淋废液，作危废处置，不外排。湿式文丘里除尘器用水包括年补充水量 24t/a 加上更换水量 4t/a 共计 28t/a。

(8) 初期雨水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初期雨水水量按下式计算：

$$Q=\Psi qF$$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L/s

Ψ ：径流系数，厂区多为水泥混凝土路面，因此取 0.9；

F：汇流面积 (hm^2)，本次项目汇流面积以 $1.4hm^2$ 计（全厂面积扣除绿化面积、办公楼所在非生产区域面积）；

采用南京地区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2783.223 \times (1+0.954lgP)/(t+18.825)^{0.751}$$

式中：q：暴雨量， $L/s \cdot hm^2$

P——重现期，取 2 年

t——降雨历时，取 120min

计算得暴雨强度约为 $88.129 L/s \cdot hm^2$ ，雨水流量计算得到为 $111 L/s$ ，初期雨水时间为 15 分钟，则厂区初期雨水一次产生量约为 100t。年暴雨次数取 10，年产生量约 1000t/a，初期雨水由事故应急池收集，事故应急池兼做初期雨水池使用。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pH6-9（无量纲）、COD300mg/L、SS100mg/L，经沉淀后接管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

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0 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及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			年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3/h)	产生浓度 (mg/L)		工艺效率 (%)	核算方法	接管废水量 (m^3/h)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pH	产污系数法	0.02	6-9 (无量纲)		化粪池	/	0.02	6-9 (无量纲)	
		COD			300	0.006		15		255	0.0051
		SS			170	0.0034		20		136	0.0027
		NH ₃ -N			25	0.0005		/		25	0.0005
		TP			3	0.00006		/		3	0.00006
		TN			35	0.0007		/		35	0.0007
食堂用水	食堂废水	pH	产污系数	0.3	6-9 (无量纲)		隔油池 + 化粪池	/	0.3	6-9 (无量纲)	
		COD			300	0.09		15		255	0.0765
		SS			170	0.051		20		136	0.0408
		NH ₃ -N			25	0.0075		/		25	0.0075
		TP			3	0.0009		/		3	0.0009

		TN	法		35	0.0105	粪池	/	法		35	0.0105	
		动植物油			100	0.03		50			50	0.015	
纯水制备用水	纯水制备浓水	pH	产污系数法	0.05	6-9 (无量纲)		/	排污系数法	0.05	6-9 (无量纲)		600	
		COD			50	0.0025				50			
		SS			20	0.001				20			
		TDS			800	0.04				800			
反冲洗废水	反冲洗废水	pH	产污系数法	0.05	6-9 (无量纲)		/	排污系数法	0.05	6-9 (无量纲)		600	
		COD			80	0.004				80			
		SS			150	0.0075				150			
		TDS			1000	0.05				1000			

表 4-21 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44	pH	6-9 (无量纲)		化粪池	6-9 (无量纲)		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一千河
		COD	300	0.0432		255	0.0367	
		SS	170	0.0245		136	0.0196	
		NH ₃ -N	25	0.0036		25	0.0036	
		TP	3	0.0004		3	0.0004	
		TN	35	0.005		35	0.005	
食堂废水	360	pH	6-9 (无量纲)		隔油池+化粪池	6-9 (无量纲)		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一千河
		COD	300	0.108		255	0.0918	
		SS	170	0.0612		136	0.049	
		NH ₃ -N	25	0.009		25	0.009	
		TP	3	0.0011		3	0.0011	
		TN	35	0.0126		35	0.0126	
		动植物油	100	0.036		50	0.018	
纯水制备浓水	30	pH	6-9 (无量纲)		/	6-9 (无量纲)		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一千河
		COD	50	0.0015		50	0.0015	
		SS	20	0.0006		20	0.0006	
		TDS	800	0.024		800	0.024	
反冲洗废水	30	pH	6-9 (无量纲)		/	6-9 (无量纲)		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一千河
		COD	80	0.0024		80	0.0024	
		SS	150	0.0045		150	0.0045	
		TDS	1000	0.03		1000	0.03	
初期雨水	1000	pH	6-9 (无量纲)		(事故应急池)	6-9 (无量纲)		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一千河
		COD	300	0.3		270	0.27	
		SS	100	0.1		80	0.08	

总计	1564	pH	6-9 (无量纲)		隔油池 (食堂 废水)+ 化粪池 (食堂 废水、 生活污 水)	6-9 (无量纲)	
		COD	291	0.4551		257	0.4024
		SS	122	0.1908		98	0.1537
		NH ₃ -N	8	0.0126		8	0.0126
		TP	1	0.0015		1	0.0015
		TN	11	0.0176		11	0.0176
		动植物油	23	0.036		11.5	0.018
		TDS	34.5	0.054		34.5	0.054

表 4-2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废水量	/	5.2	1564	
		pH		6-9 (无量纲)		
		COD	257	0.0013	0.4024	
		SS	98	0.0005	0.1537	
		NH ₃ -N	8	0.00004	0.0126	
		TP	1	0.000005	0.0015	
		TN	11	0.00006	0.0176	
		动植物油	11.5	0.00006	0.018	
		TDS	34.5	0.0002	0.054	
全厂排放口合计					6-9 (无量纲)	
					0.4024	
					0.1537	
					0.0126	
					0.0015	
					0.0176	
					0.018	
					0.054	

(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再与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为保证乌刹桥、洋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秦源污水处理厂在2018年将全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 COD_{Cr}≤41mg/L、氨氮≤3.8mg/L)后排入一干河。

1) 厂区内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pH、COD、SS、氨氮、TP、TN。

食堂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pH、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纯水制备浓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pH、COD、SS、TDS。 反冲洗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pH、COD、SS、TDS。 初期雨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pH、COD、SS。 ①化粪池原理及处理效率 化粪池原理：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本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次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这有利于漂浮在粪池中的虫卵继续下沉。 隔油池原理： 利用废水中悬浮物和水的比重不同而达到分离的目的。隔油池的构造多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										
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工艺对主要污染物处理效果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废水处理效果情况表										
处理单元	水量 (m ³ /a)	指标	单位: mg/L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TDS
			进水	6~9 (无量纲)	300	170	25	3	35	100
隔油池	360	去除效率 (%)	/	0	0	0	0	50	/	
		出水	6~9 (无量纲)	300	170	25	3	35	50	/
化粪池	504	进水	6~9 (无量纲)	300	170	25	3	35	71	/
		去除效率 (%)	/	15	20	0	0	0	0	/
		出水	6~9 (无量纲)	254	135	24.8	2.9	34.7	35.5	/

与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合并后	1564	出水	6~9 (无量纲)	257	98	8	1	11	11.5	34.5		
	接管标准		6~9 (无量纲)	≤300	≤150	≤25	≤3	≤40	≤100	≤1500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ext{m}^3/\text{d}$, 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1.2\text{m}^3/\text{d}$,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46\text{m}^3/\text{d}$, 化粪池容积为 20m^3 , 隔油池容积为 10m^3 , 化粪池、隔油池有足够的容量处理本项目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综上,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再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 能够满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该工艺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3) 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 $11\text{万 m}^3/\text{d}$, 工程分四期实施, 一期建设规模为 $2\text{万 m}^3/\text{d}$, 一期扩建(二期)至 $4\text{万 m}^3/\text{d}$, 三期 $2\text{万 m}^3/\text{d}$, 四期 $5\text{万 m}^3/\text{d}$ (秦源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项目已于2019年4月22日通过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现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的审批, 批文号:溧环审(2019)31号, 已阶段性验收, 除人工湿地未建)。在四期扩建工程的同时, 同步对一期、一期扩建(二期)、三期工程提标改造。												
②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一期及一期扩建(二期)工程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氧化沟+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处理工艺;三期工程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氧化沟(含前置预脱硝区、厌氧区)+二沉池活性砂滤池+紫外消毒”处理工艺;污泥均采用“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深度脱水间+泥饼外运焚烧”处理工艺。2019年完成一期、一期扩建、三期工程的提标改造,包括出水泵房改造为中间提升泵房,新增反硝化深床滤池深度处理,改造新建出水排放泵房。四期工程采用“一级预处理+二级生化处理+三级深度处理”,主工艺段拟采用“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生化池(含前置预脱硝区、厌氧区)+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消毒”工艺。污水处理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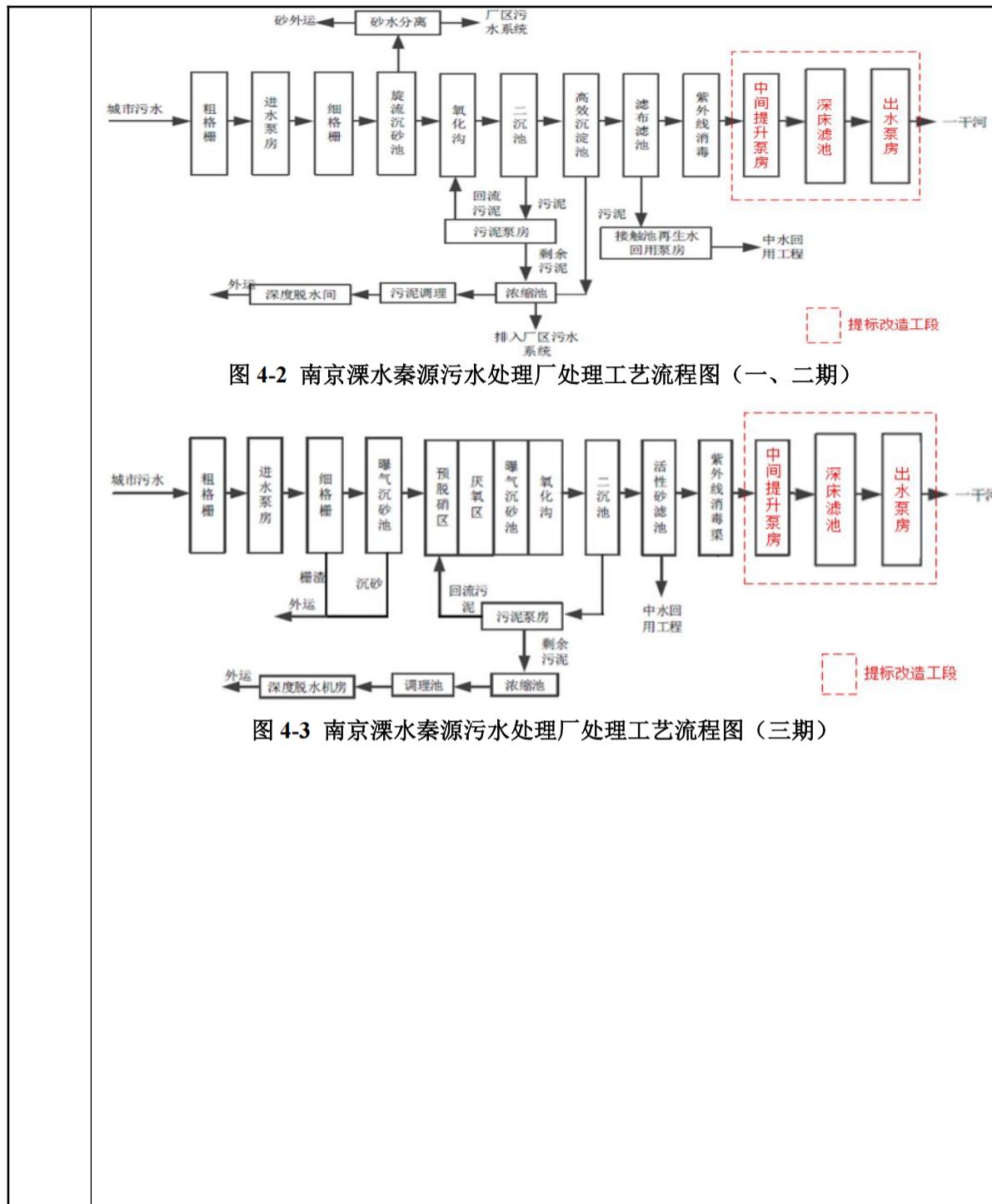


图 4-2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一、二期）

图 4-3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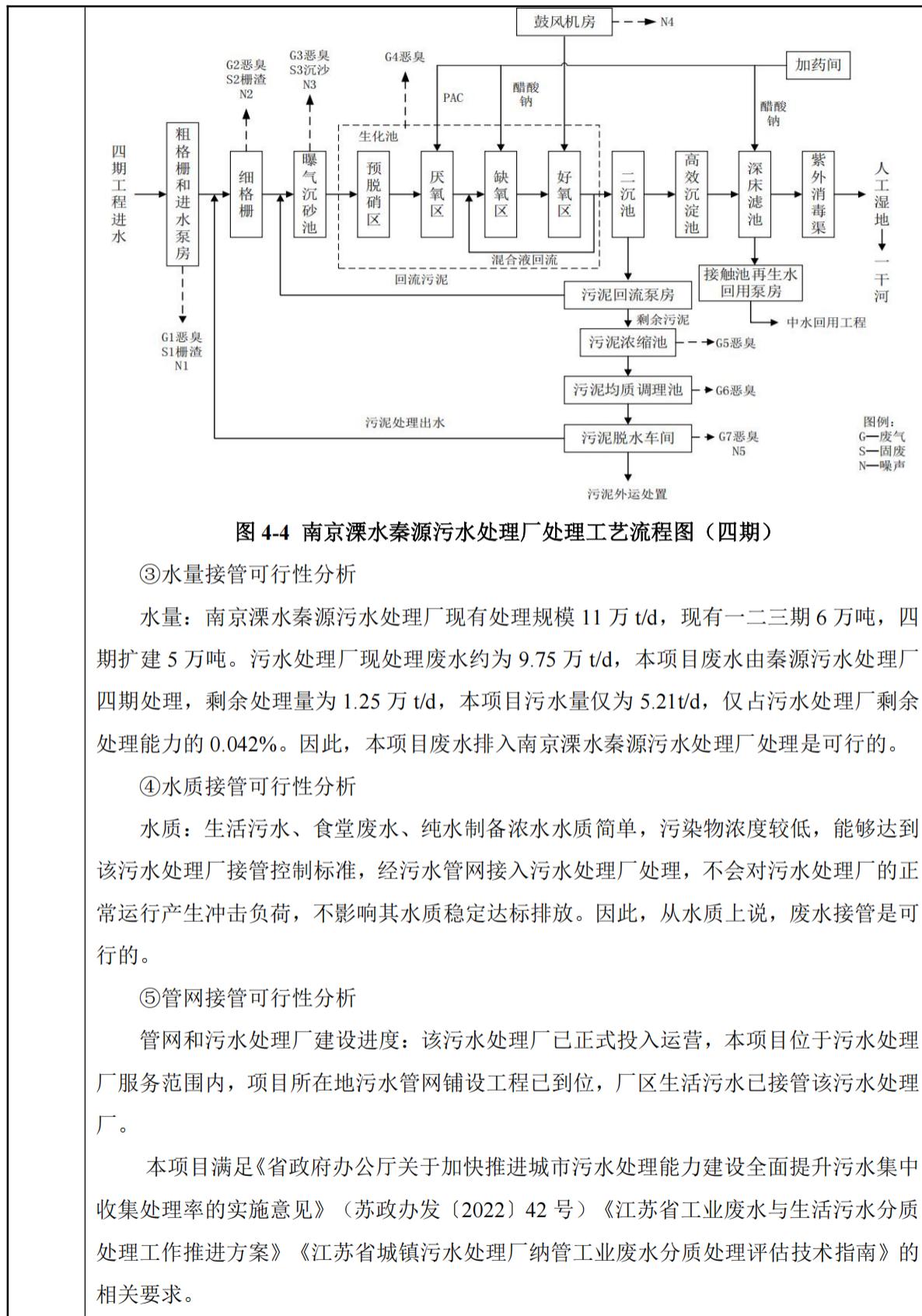


图 4-4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四期）

③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量：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 11 万 t/d，现有一二三期 6 万吨，四期扩建 5 万吨。污水处理厂现处理废水约为 9.75 万 t/d，本项目废水由秦源污水处理厂四期处理，剩余处理量为 1.25 万 t/d，本项目污水量仅为 5.21t/d，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42%。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④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质：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能够达到该污水处理厂接管控制标准，经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⑤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该污水处理厂已正式投入运营，本项目位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已到位，厂区生活污水已接管该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满足《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废水接管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	间断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接管口设置符合要求	一般排放口
		COD								
		SS								
		氨氮								
		TP								
		TN								
2	食堂废水	pH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	间断	TW001、TW002	隔油池+化粪池	/	DW001	接管口设置符合要求	一般排放口
		COD								
		SS								
		氨氮								
		TP								
		TN								
3	纯水制备浓水	动植物油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	间断	/	/	/	DW001	接管口设置符合要求	一般排放口
		pH								
		COD								
		SS								
4	反冲洗废水	TDS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	间断	/	/	/	DW001	接管口设置符合要求	一般排放口
		pH								
		COD								
		SS								
5	初期雨水	TDS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	间断	/	/	/	DW001	接管口设置符合要求	一般排放口
		pH								
		COD								
		SS								

表 4-2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040 741	31.696 179	1564	污水处理厂	间断	/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41
									SS	10
									氨氮	3.8(5.7)*
									TP	0.5
									TN	12(15)*
									动植物油	1
									TDS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2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pH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級标准	6~9(无量纲)
2		COD		300
3		SS		150
4		氨氮		25
5		TP		3
6		TN		40
7		动植物油		100
8		TDS		1500

注：*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相关规定商定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4)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3-2020)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7 水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氮	半年一次
	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TDS	一年一次
雨水排放口	COD _{Cr} 、悬浮物	一月一次*

注：*雨水排放口每月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

(5)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合并后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污水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为保证乌刹桥、洋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秦源污水处理厂在2018年将全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 COD_{Cr}≤41mg/L、氨氮≤3.8mg/L)，排入一千河。

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3.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是真空搅拌机、风机等，其噪声源强约80~90dB(A)。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8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年产 8000 吨环氧胶产品的生产线	/	烘箱	类比法	频发	80	减振垫、厂房隔声	-5	公式法	75	白夜班
	/	树脂计量罐(配套计量泵)			85	减振垫、厂房隔声	-5		80	
	/	助剂计量罐(配套计量泵)			85	减振垫、厂房隔声	-5		80	
	/	预混物计量罐(配套计量泵)			85	减振垫、厂房隔声	-5		80	
	/	预混釜			85	减振垫、厂房隔声	-5		80	
	/	模温机			80	减振垫、厂房隔声	-5		75	
	/	粉料投料站			85	减振垫、厂房隔声	-5		80	
	/	气硅投料站			85	减振垫、厂房隔声	-5		80	
	/	真空搅拌机(配套搅拌罐)			85	减振垫、厂房隔声	-5		80	
	/	压料机			80	减振垫、厂房隔声	-5		75	
	/	灌装机			80	减振垫、厂房隔声	-5		75	
	/	真空泵			85	减振垫、厂房隔声	-5		80	
	/	制氮机			85	减振垫、厂房隔声	-5		80	
	/	空压机			85	减振垫、厂房隔声	-5		80	
	/	冷却塔			85	减振垫、厂房隔声	-5		80	
	/	制冷机组			85	减振垫、厂房隔声	-5		80	
	/	风机			90/85	隔声罩、减振垫、柔性软接头	-10		80/75	

表 4-2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噪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3#厂房	1#烘箱	75	减振垫、厂房隔声	130	45	1	55	35	19	25	54.38	54.42	54.57	54.48	白夜班	16	16	16	16	71.0	71.0	70.9	70.0	1
2		2#烘箱	75	减振垫、厂房隔声	131	44	1	54	34	20	26	54.38	54.42	54.55	54.47										
3		3#烘箱	75	减振垫、厂房隔声	132	44	1	53	33	21	27	54.38	54.43	54.53	54.46										
4		4#烘箱	75	减振垫、厂房隔声	133	44	1	52	32	22	28	54.38	54.43	54.52	54.45										
5		5#烘箱	75	减振垫、厂房隔声	134	43	1	51	31	23	29	54.38	54.44	54.50	54.45										
6		6#烘箱	75	减振垫、厂房隔声	135	42	1	50	30	24	30	54.38	54.44	54.49	54.44										
7		1#树脂计量罐 (配套计量泵)	80	减振垫、厂房隔声	145	50	1	40	35	34	25	59.40	59.42	59.42	59.48										
8		2#树脂计量罐 (配套计量泵)	80	减振垫、厂房隔声	146	51	1	39	33	35	27	59.41	59.43	59.42	59.46										
9		1#助剂计量罐 (配套计量泵)	80	减振垫、厂房隔声	145	49	1	40	34	34	26	59.40	59.42	59.42	59.47										
10		2#助剂计量罐 (配套计量泵)	80	减振垫、厂房隔声	146	48	1	39	32	35	28	59.41	59.43	59.42	59.45										
11		3#助剂计量罐 (配套计量泵)	80	减振垫、厂房隔声	147	47	1	38	31	36	29	59.41	59.44	59.41	59.45										

25	3#模温机	75	减振垫、厂房隔声	164	51	1	21	33	53	27	54.53	54.43	54.38	54.46
26	4#模温机	75	减振垫、厂房隔声	166	50	1	19	32	55	28	54.57	54.43	54.38	54.45
27	1#粉料投料站	80	减振垫、厂房隔声	150	47	1	32	35	42	25	59.43	59.42	59.40	59.48
28	2#粉料投料站	80	减振垫、厂房隔声	152	46	1	30	35	44	25	59.44	59.42	59.39	59.48
29	3#粉料投料站	80	减振垫、厂房隔声	154	48	1	28	35	46	25	59.45	59.42	59.39	59.48
30	4#粉料投料站	80	减振垫、厂房隔声	155	45	1	27	34	47	26	59.46	59.42	59.39	59.47
31	5#粉料投料站	80	减振垫、厂房隔声	157	47	1	25	35	49	25	59.48	59.42	59.39	59.48
32	6#粉料投料站	80	减振垫、厂房隔声	159	48	1	23	34	51	26	59.50	59.42	59.38	59.47
33	7#粉料投料站	80	减振垫、厂房隔声	157	45	1	25	34	49	26	59.48	59.42	59.39	59.47
34	8#粉料投料站	80	减振垫、厂房隔声	155	47	1	27	35	47	25	59.46	59.42	59.39	59.48
35	9#粉料投料站	80	减振垫、厂房隔声	154	45	1	28	34	46	26	59.45	59.42	59.39	59.47
36	10#粉料投料站	80	减振垫、厂房隔声	153	48	1	29	33	45	27	59.45	59.43	59.39	59.46
37	11#粉料投料站	80	减振垫、厂房隔声	152	49	1	30	35	44	25	59.44	59.42	59.39	59.48
38	12#粉料投料站	80	减振垫、厂房隔声	152	50	1	30	35	44	25	59.44	59.42	59.39	59.48
39	1#气硅投料站	80	减振垫、厂房隔声	150	46	1	35	34	39	26	59.42	59.42	59.41	59.47
40	2#气硅投料站	80	减振垫、厂房隔声	151	48	1	34	34	40	26	59.42	59.42	59.40	59.47
41	1#真空搅拌机(配套搅	80	减振垫、厂房隔声	149	50	1	36	38	38	22	59.41	59.41	59.41	59.52

		拌罐)																						
42		2#真空搅拌机(配套搅拌罐)	80	减振垫、厂房隔声	151	51	1	34	40	40	20	59.42	59.40	59.40	59.55									
43		3#真空搅拌机(配套搅拌罐)	80	减振垫、厂房隔声	153	52	1	32	41	42	19	59.43	59.40	59.40	59.57									
44		4#真空搅拌机(配套搅拌罐)	80	减振垫、厂房隔声	155	53	1	30	39	44	21	59.44	59.41	59.39	59.53									
45		5#真空搅拌机(配套搅拌罐)	80	减振垫、厂房隔声	153	52	1	32	40	42	20	59.43	59.40	59.40	59.55									
46		6#真空搅拌机(配套搅拌罐)	80	减振垫、厂房隔声	151	53	1	34	38	40	22	59.42	59.41	59.40	59.52									
47		7#真空搅拌机(配套搅拌罐)	80	减振垫、厂房隔声	150	51	1	35	39	39	21	59.42	59.41	59.41	59.53									
48		8#真空搅拌机(配套搅拌罐)	80	减振垫、厂房隔声	149	52	1	36	40	38	20	59.41	59.40	59.41	59.55									
49		1#压料机	75	减振垫、厂房隔声	150	53	1	35	45	39	15	54.42	54.39	54.41	54.70									
50		2#压料机	75	减振垫、厂房隔声	153	51	1	32	43	42	17	54.43	54.40	54.40	54.62									
51		3#压料机	75	减振垫、厂房隔声	155	52	1	30	44	44	16	54.44	54.39	54.39	54.66									
52		4#压料机	75	减振垫、厂房隔声	154	50	1	31	46	43	14	54.44	54.39	54.40	54.74									
53		1#灌装机	75	减振垫、厂房隔声	150	55	1	32	48	42	12	54.43	54.39	54.40	54.88									
54		2#灌装机	75	减振垫、厂房隔声	152	54	1	30	46	44	14	54.44	54.39	54.39	54.74									
55		3#灌装机	75	减振垫、厂房隔声	154	52	1	28	45	46	15	54.45	54.39	54.39	54.70									

	56	4#灌装机	75	减振垫、厂房隔声	155	53	1	27	45	47	15	54.46	54.39	54.39	54.70												
	57	5#灌装机	75	减振垫、厂房隔声	156	52	1	26	47	48	13	54.47	54.39	54.39	54.80												
	58	6#灌装机	75	减振垫、厂房隔声	157	54	1	25	46	49	14	54.48	54.39	54.39	54.74												
	59	7#灌装机	75	减振垫、厂房隔声	154	52	1	28	45	46	15	54.45	54.39	54.39	54.70												
	60	8#灌装机	75	减振垫、厂房隔声	159	51	1	23	47	51	13	54.50	54.39	54.38	54.80												
	61	1#真空泵	80	减振垫、厂房隔声	157	53	1	25	36	49	24	59.48	59.41	59.39	59.49												
	62	2#真空泵	80	减振垫、厂房隔声	159	54	1	23	35	51	25	59.50	59.42	59.38	59.48												
	63	3#真空泵	80	减振垫、厂房隔声	160	55	1	22	37	52	23	59.52	59.41	59.38	59.50												
	64	4#真空泵	80	减振垫、厂房隔声	161	52	1	21	36	53	24	59.53	59.41	59.38	59.49												
	65	5#真空泵	80	减振垫、厂房隔声	162	53	1	20	34	54	26	60.55	60.42	60.38	60.47												
	66	6#真空泵	80	减振垫、厂房隔声	163	52	1	19	35	55	25	60.57	60.42	60.38	60.48												
	67	7#真空泵	80	减振垫、厂房隔声	162	51	1	20	34	54	26	60.55	60.42	60.38	60.47												
	68	8#真空泵	80	减振垫、厂房隔声	160	50	1	18	35	56	25	60.59	60.42	60.38	60.48												
	69	制氮机	80	减振垫、厂房隔声	163	49	1	19	32	55	28	59.57	59.43	59.38	59.45												
	70	空压机	80	减振垫、厂房隔声	163	47	1	22	31	52	29	59.52	59.44	59.38	59.45												
	71	制冷机组	80	减振垫、厂房隔声	162	53	1	23	30	51	30	59.50	59.44	59.38	59.44												

注：选取厂界西南角为 0 点，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建筑物插入损失 NR=TL+6。

表 4-30 本项目的主要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	1#风机 (FQ-05 排气筒)	27000m ³ /h	149	40	1	90	隔声罩、减振垫、柔性软接头	白夜班
2	/	2#风机 (FQ-06 排气筒)	3000m ³ /h	145	40	1	85		
3	/	冷却塔	/	170	41	1	85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 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 (2) 本项目共新增设置风机 2 台，冷却塔 1 台，置于室外，在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风机外部设置隔声罩，排风管道使用柔性软接头，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
- (3)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厂区建设绿化隔离带，对噪声进行削减，减少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

3.2 噪声达标分析

经过对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 4-31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在建项目 噪声贡献 值		噪声标准		本项目噪 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 值		较现状 增量		超标和 达标情 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56.8	45.3	25.9	/	65	55	44.9	44.9	57.1	48.1	+0.3	+2.8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55.1	43.5	36.7	/	65	55	41.2	41.2	55.3	45.5	+0.2	+2.0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56.2	44.7	28.4	/	65	55	33.2	33.2	56.2	45.0	+0	+0.3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57.4	45.9	38.0	/	65	55	36.3	36.3	57.5	46.4	+0.1	+0.5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投产后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5dB (A)、夜间噪声值≤55dB (A)。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3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定期进行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

表 4-32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收集尘、检验废液、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试剂瓶、纯水制备耗材、废沉渣、废分子筛、真空泵废液、废滤网、喷淋废液、废抹布、空压机含油废液。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共 12 人，一般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0kg 计算，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产生量为 3.6t/a，由环卫部门清运。

(2)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主要为餐饮原料加工制作和职工就餐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其产生量按 0.3kg/（人·d）计算，项目在食堂就餐员工共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餐厨垃圾产生量约为 9t/a，收集后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理。

(3) 废油脂

废油脂主要为油烟废气处理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时收集到的废油脂，油烟净化器废气、隔油池废水处理量分别为 0.0229t/a、0.018t/a，则本项目废油脂产生量约为 0.0409t/a，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

(4) 检验废液

本项目检验过程会产生少量检测废液（含检验样品、检验试剂、检验清洗废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检验废液年产生量为 1.696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收集尘

废气处理过程产生收集尘，产生量为 1.2866t/a，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6) 废过滤材料

本项目废气处理使用干式过滤需定期更换过滤材料，每半年更换一次，则废过滤材料年产生量为 1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p>(7) 废活性炭</p> <p>根据前文计算，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 59.3894t/a，由建设单位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场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8) 废包装袋</p> <p>本项目*****使用会产生废包装袋，*****，包装规格 1t/袋，合计产生 3710 个，单个废包装袋重约 0.1kg，因此项目废包装袋年产生量约为 0.371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p>(9) 废包装桶</p> <p>本项目*****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原料的使用量，本项目产生废包装桶 4298 个（单个桶约 10kg），考虑桶内少量原料残余，则主要产生废包装桶约 43.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10) 废试剂瓶</p> <p>氢氧化钾、邻苯二甲酸氢钾、酚酞指示剂使用过程会产生废试剂瓶。根据原料的使用量，本项目产生废试剂瓶 3 个（单个瓶 1kg），考虑瓶内少量原料残余，则主要产生废包装瓶约 0.00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11) 纯水制备废耗材</p> <p>本项目纯水制备需定期更换反渗透膜、活性炭、离子交换树脂等耗材，根据企业生产经验，纯水制备废耗材产生量约 0.004t/a，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p>
	<p>(12) 废沉渣</p> <p>冷却塔中的冷却水在循环过程中会形成沉渣，本项目定期清理沉渣，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废沉渣年产生量约 0.01t/a，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p>
	<p>(13) 废分子筛</p> <p>本项目制氮机需定期更换分子筛，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废分子筛年产生量约为 0.01t/a，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p>
	<p>(14) 真空泵废液</p> <p>本项目水循环真空泵每年更换一次用水，真空泵废液年产生量为 1.6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p>(15) 废滤网</p> <p>本项目压料机中的滤网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滤网，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年产生量为 0.01t/a，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p>
	<p>(16) 喷淋废液</p> <p>本项目湿式文丘里除尘器水箱每半年更换一次会产生喷淋废液，根据前文分析，喷淋</p>

废液年产生量为 4t/a，加上进入的***0.0342t/a，合计 4.0342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7) 废抹布

本项目设备擦拭及地面清理会产生废抹布，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年产生量为 0.01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8) 空压机含油废液

本项目空压机工作过程中，矿物油被压缩空气挟带，与空气冷凝水一道由排泄阀排出，形成空压机含油废液。该废水是在高温压缩空气冷却时，由其中水蒸气的冷凝水混合部分矿物油形成的，不是加入的新鲜水。根据企业生产经验，空压机废液每半年排放一次，每台每次排放量为 5L，全厂设有 1 台空压机，则空压机废油废水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33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3.6	环卫清运	3.6	环卫部门
食堂	/	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9	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9	获得许可的单位
食堂	隔油池、油烟机	废油脂	一般固废		0.0409		0.0409	
检验	/	检验废液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1.696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696	危废处置单位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收集尘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1.2866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1.2866	固废收集厂家
废气处理	干式过滤	废过滤材料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	危废处置单位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59.3894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9.3894	危废处置单位
原料包装	/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37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371	危废处置单位
原料包装	/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43.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3.5	危废处置单位
原料包装	/	废试剂瓶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003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03	危废处置单位
纯水制备	/	纯水制备废耗材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004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0.004	固废收集厂家
冷却	冷却塔	废沉渣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01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0.01	固废收集厂家
制氮	制氮机	废分子筛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01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0.01	固废收集厂家
真空搅拌	真空泵	真空泵废液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1.6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6	危废处置单位
设备维护	压料机	废滤网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01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0.01	固废收集厂家

废气处理	湿式文丘里除尘器	喷淋废液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4.034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0342	危废处置单位
设备维护	/	废抹布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1	危废处置单位
设备维护	空压机	空压机含油废液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1	危废处置单位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固体废物属性，具体见下表。

表 4-34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来源鉴别①	处置鉴别②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3.6	√	/	4.1h)	5.1e)
2	餐厨垃圾	食堂	固态	食物、废油脂等	9	√	/	4.1h)	5.1e)
3	废油脂	食堂	液态	油脂	0.0409	√	/	4.1h)	5.1e)
4	检验废液	检验	液态	废液、有机物	1.696	√	/	4.1h)	5.1e)
5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1.2866	√	/	4.3a)	5.1e)
6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态	废过滤材料	1	√	/	4.3l)	5.1e)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59.3894	√	/	4.3l)	5.1e)
8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袋	0.371	√	/	4.1h)	5.1e)
9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废包装桶	43.5	√	/	4.1h)	5.1e)
10	废试剂瓶	原料包装	固态	废试剂瓶	0.003	√	/	4.1h)	5.1e)
11	纯水制备废耗材	纯水制备	固态	纯水制备废耗材	0.004	√	/	4.1h)	5.1e)
12	废沉渣	冷却	液态	废沉渣	0.01	√	/	4.1h)	5.1e)
13	废分子筛	制氮	固态	废分子筛	0.01	√	/	4.1h)	5.1e)
14	真空泵废液	真空搅拌	液态	真空泵废液	1.6	√	/	4.1h)	5.1e)
15	废滤网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滤网	0.01	√	/	4.1h)	5.1e)
16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喷淋废液	4.0342	√	/	4.1h)	5.1e)
17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抹布	0.01	√	/	4.1h)	5.1e)
18	空压机含油废液	设备维护	液态	空压机含油废液	0.01	√	/	4.1h)	5.1e)

注：①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来源鉴别中 4.1h) 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3a) 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4.3l)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②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处置鉴别中“5.1e)”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表 4-35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 (单位: t/a)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SW62 可回收物、SW64 其他垃圾	900-001-S62、900-002-S62、900-002-S64、900-099-S64	3.6	环卫清运
2	餐厨垃圾		食堂	固态	食物、废油脂等	SW61 厨余垃圾	900-002-S61	9	由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3	废油脂		食堂	固态	油脂	SW61 厨余垃圾	900-002-S61	0.0409	
4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1.2866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5	纯水制备废耗材		纯水制备	固态	纯水制备废耗材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0.004	

6	废沉渣		冷却	液态	废沉渣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0.01	
7	废分子筛		制氮	固态	废分子筛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0.01	
8	废滤网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滤网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0.01	

注：废物类别和废物代码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表 4-3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环境风险分级	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等级		
												I	II	III
1	检验废液	危险废物	检验	液态	废液、有机物	T/C/I/R	HW49	900-047-49	1.696	I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696	0	109.9176
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废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43.5	III				
3	废试剂瓶		原料包装	固态	试剂瓶	T/In	HW49	900-041-49	0.003	III				
4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态	废过滤材料	T	HW49	900-041-49	1	III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59.3894	III				
6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袋	T/In	HW49	900-041-49	0.371	III				
7	真空泵废液		设备维护	液态	真空泵废液	T	HW09	900-007-09	1.6	III				
8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喷淋废液	T/In	HW49	900-041-49	4.0342	III				
9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抹布	T/In	HW49	900-041-49	0.01	III				
10	空压机含油废液		设备维护	液态	空压机含油废液	T	HW09	900-007-09	0.01	III				

注：①危险特性，包括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感染性（Infectivity, In）、反应性（Reactivity, R）、腐蚀性（Corrosivity, C）。

②危废代码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37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	------	----	------	------	------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橘黄色	黑色		
(3)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建设。						
①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②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④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⑤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及修改单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⑦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情况如下：						
表 4-38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一般固废名称	废物种类	废物编号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一般固废仓库	收集尘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厂房东北侧	40m ²	袋装	40t	1年
	纯水制备耗材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袋装		1年
	废沉渣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桶装		1年
	废分子筛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袋装		1年
	废滤网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袋装		1年

2) 一般固废堆场设置合理性分析:

企业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40m², 设置在厂房东北侧。本项目一般固废转运及暂存情况如下:

收集尘、纯水制备耗材、废分子筛、废滤网拟采用容量为 1t 的吨袋储存, 每只吨袋占地面积约 1m²。废沉渣拟采用 50kg 的桶密闭储存, 每只桶占地面积约 0.5m²。

收集尘、纯水制备耗材、废分子筛、废滤网 1 年转运一次, 每次需要 4 个吨袋, 占地面积约 5m²。废沉渣 1 年转运一次, 每次需要 1 个 50kg 桶, 占地面积约 0.5m²。

因此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共需约 5.5m² 区域暂存, 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占地 16.5m², 企业已设置 4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一般固废暂存区域能够满足全厂一般固废储存所需面积容量。

此外,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餐厨垃圾、废油脂由获得许可单位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均能满足要求, 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本项目年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之和为 111.6136t, 属于 HJ1259 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重点管理单位, 因此需要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及《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中要求进行。

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环办〔2024〕16号) 相符性分析

表 4-39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危废仓库，本项目危险废物为检验废液、废包装桶、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试剂瓶、废包装袋、真空泵废液、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本项目危废库计划设置相应的危废标志牌，并做好相应的防雨防渗措施。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可能有少量废气产生，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废包装桶、废试剂瓶加盖密闭，检验废液、真空泵废液、喷淋废液、空压机含油废液桶装密闭，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废抹布采用袋装暂存，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落实排污许可制度，项目建成后将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符合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依托现有的危废仓库，危废分区存放，单独贮存。危废每三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	本项目依法核实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符合

	“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5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危废仓库，本环评对危废仓库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设公开栏，更新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6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本项目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	符合
7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置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2) 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4-40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根据贮存设施拟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其防护距离、建筑结构等，科学分析其与安全、消防、建设、环保标准和规范要求的相符性，研判其存在的风险，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并给出明确的评估结论。	本项目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3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堆场建设后能满足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相符
2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管理和责任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到岗、到人，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的安全风险辨识。	项目运营期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管理及责任制度，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1次安全风险辨识。	相符
3	相关单位应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暂存量，并按要求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暂存量原则上不超过3吨，且不超过暂存设备的设计容量。其中，无机氯化物废物和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暂存量分别不超过0.25吨。危险废物产生	本项目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总量111.6136t/a，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3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设置在防	相符

	<p>后，暂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90 天。暂存设备应具有可靠的防火、防爆、防盗、防雨、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远离人员密集区、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同时，设置暂存设备的建筑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p>	<p>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相关要求。			
3)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4-41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本项目拟将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和利用处置。	相符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相符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相符
4	四、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豁免管理。	相符
5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和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关要求。			

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相符性分析

表 4-4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建设要求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建设要求。	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建设要求。	相符
	废弃危险化学品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	本项目不涉及废危险化学品	相符
	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化后方可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否则按相应类别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具有易燃性的危险废物如未进行稳定化预处理,应存放于符合要求的防爆柜内,且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3t。	本项目易燃性的危险废物存放于符合要求的防爆柜内,且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3t。	相符
	贮存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态污染物质的危险废物,应设置气体收集和导排装置,并应采取必要的气体净化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由15mFQ-01排气筒排放	相符
	需安装24h视频监控系统。	按要求安装24h视频监控系统	相符
包装要求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包装要求,且包装外表面需保持清洁。	危废包装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包装要求,且包装外表面需保持清洁。	相符
	废弃危化品满足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废危险化学品	相符
	具有易燃性的危险废物满足易燃性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	本项目易燃性危险废物满足易燃性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	相符
	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稳定化后,包装封口需严密,能有效保证内装稳定剂的百分比在规定的范围内。	本项目不涉及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具有毒性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封闭形式能有效隔断污染物迁移扩散途径。	本项目危废均采用封闭形式存放	相符
	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其包装容器的材质应具有相容性,并且具有一定强度。	本项目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其包装容器的材质应具有相容性,并且具有一定强度。	相符
	液态、半固态的危险废物不宜盛装过满,应保留约20%的剩余容积,或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	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的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	相符
	可能有粉尘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包装封口需严密,避免粉尘扩散;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应使用防渗包装,确保渗滤液不泄漏。	危废均密闭暂存,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桶装。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相关要求。

同时企业应当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规范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等要求。

	<p>5) 危废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p> <p>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每种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并单独存放于容器中，不得与其他物质混放，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以及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调试，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p> <p>6)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p> <p>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中要求进行。要求做到以下几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警示标志；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在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⑧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⑨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可能有少量废气产生，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废包装桶、试剂瓶上进行加盖，检验废液、真空泵废液、喷淋废液、空压机含油废液桶装密闭，废
--	--

活性炭、废包装袋、废抹布采用袋装暂存，扎紧暂存袋口，避免出现洒出情况。本项目危废暂存时间为3个月。采取一系列措施后，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危废仓库内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如下表所示。

表 4-4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检验废液	HW49	900-047-49	厂房东北侧	80m ²	桶装密闭	80t	3 个月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加盖密闭		
3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加盖密闭		
4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袋装密闭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闭		
6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袋装密闭		
7		真空泵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密闭		
8		喷淋废液	HW49	900-041-49			桶装密闭		
9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密闭		
10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密闭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过程中不需进行预处理。

7) 危废仓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企业已设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8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废仓库渗透系数达 1.0×10^{-10} 厘米/秒。本项目危废仓库设在厂区东北侧。

②危废暂存场暂存的废包装桶43.5t/a，检验废液1.696t/a，废过滤材料1t/a、废活性炭59.3894t/a，废试剂瓶0.003t/a、废包装袋0.371t/a、真空泵废液1.6t/a、喷淋废液4.0342t/a、废抹布0.01t/a、空压机含油废液0.01t/a约3个月转运一次。

A. 废过滤材料拟采用吨袋密封储存，每只吨袋占地面积约为1m²，合计需要1个吨袋；总占地面积约1m²。

B. 废活性炭拟采用吨袋密封储存，每只吨袋占地面积约为1m²，合计需要15个吨袋；两层叠放，总占地面积约8m²。

C. 废包装桶加盖密封，最大暂存量1075个，四层叠放，每个桶的占地面积约为0.1m²，所需暂存面积约为26.9m²。

D. 检验废液拟采用500kg桶密封储存，每只桶占地面积约为0.5m²，暂存量约0.424t/次，合计需要1个；总占地面积约0.5m²。

	<p>E. 废试剂瓶加盖密封，最大暂存量 3 个，每个瓶的占地面约为 0.1m^2，所需暂存面约为 0.3m^2。</p> <p>F. 废包装袋拟采用吨袋密封储存，每只吨袋占地面约为 1m^2，合计需要 1 个吨袋；总占地面约 1m^2。</p> <p>G. 真空泵废液拟采用 1 吨桶密封储存，每只桶占地面约为 1m^2，暂存量约 $0.4\text{t}/\text{次}$，合计需要 1 个；总占地面约 1m^2。</p> <p>H. 喷淋废液拟采用 1 吨桶密封储存，每只桶占地面约为 1m^2，暂存量约 $1.00855\text{t}/\text{次}$，合计需要 2 个；总占地面约 2m^2。</p> <p>I. 废抹布拟采用吨袋密封储存，每只吨袋占地面约为 1m^2，合计需要 1 个吨袋；总占地面约 1m^2。</p> <p>J. 空压机含油废液拟采用 500kg 桶密封储存，每只桶占地面约 0.5m^2，暂存量约 $0.0025\text{t}/\text{次}$，合计需要 1 个；总占地面约 0.5m^2。</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 42.2m^2 区域暂存，现有项目危废暂存占地 36.8m^2，考虑到分区暂存、导流渠和运输通道等占地面，因此企业设置的 80m^2 危废仓库可以满足贮存需求。</p> <p>8)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p> <p>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p> <p>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调试，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p> <p>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p> <p>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p> <p>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p> <p>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调试，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p> <p>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p> <p>因此本项目在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p> <p>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前进路 10 号，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p>
--	---

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44 处置单位情况表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单位名称	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废液	HW49 900-047-49	1.696	地理位置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1号	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	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杭村 888 号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43.5	许可量 (t/a)	5000	30000	100000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1	经营范围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 HW49 类、HW09 类 900-041-49、900-039-49、900-047-49、900-007-09 等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 HW49 类、HW09 类 900-041-49、900-039-49、900-047-49、900-007-09 等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 HW49 类、HW09 类 900-041-49、900-039-49、900-047-49、900-007-09 等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9.389 4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0.003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371				
真空泵废液	HW09 900-007-09	1.6				
喷淋废液	HW49 900-041-49	4.034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1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可交由上述或者其他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 危废处置能力可行性

①委托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可行性

处置类别：项目产生的废危废类别主要为 HW49 (110.0036t/a)、HW09 (1.61t/a)，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废处置类别包含上述类别中的 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41-49、900-039-49、900-047-49；HW09 类中的 900-007-09 从处置类别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处理能力：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废物处理 900-041-49、900-039-49、900-047-49、900-007-09，许可量 5000t/a；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仅占对应类别危废许可量的 2.23%，从许可量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交通：项目位于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东南侧约 1.1km，两者间有顺畅的道路连接，从交通便利性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②委托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可行性

处置类别：项目产生的废危废类别主要为 HW49 (110.0036t/a)、HW09 (1.61t/a)，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废处置类别包含上述类别中的 900-041-49、900-039-49、

	<p>900-047-49、900-007-09；从处置类别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可行；</p> <p>处理能力：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900-041-49、900-039-49、900-047-49、900-007-09，许可量 30000t/a；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仅占对应类别危废许可量的 0.372% 从许可量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可行；</p> <p>交通：项目位于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西南侧约 136km，两者间有顺畅的道路连接，从交通便利性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可行。</p> <p>③委托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可行性</p> <p>处置类别：项目产生的废危废类别主要为 HW49（110.0036t/a）、HW09（1.61t/a），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类别包含上述类别中的 900-041-49、900-039-49；从处置类别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可行；</p> <p>处理能力：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共处置 900-041-49、900-039-49，许可量 100000t/a；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仅占对应类别危废许可量的 0.111% 从许可量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可行；</p> <p>交通：项目位于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南侧约 25.7km，两者间有顺畅的道路连接，从交通便利性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可行。</p> <p>11)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加强对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p> <p>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收集池废水须设置废水导排管或泵或人工方式，将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流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p> <p>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12) 危废仓库运行环境管理要求</p> <p>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p>
--	---

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针对企业物料暂存及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环境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45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液体原料上料区、灌装区、温控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2		液体原料仓库	
3		危废暂存场所	
4		污水输送、收集管道、化粪池	
5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依托现有
6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7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3) 跟踪监测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本项目不属于“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

	据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确定纳入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前进路 10 号，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好“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1) 环境风险源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结合物质理化性质，本项目所含有害物质的现状储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46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	生产车间产线在线
2				
3				
4				
5				
6				
7				
8				
9				
10			桶装密封	原料仓库
11			桶装密封	
12			袋装密封	
13			袋装密封	
14			袋装密封	
15			袋装密封	
16			袋装密封	
17			袋装密封	
18			袋装密封	
19	氢氧化钾	0.0002	瓶装密封	检验室

20	邻苯二甲酸氢钾	0.0002	瓶装密封	危废仓库
21	酚酞指示剂	0.0001	瓶装密封	
22	废过滤材料	0.25	袋装密封	
23	废活性炭	14.84	袋装密封	
24	废包装桶	10.875	加盖密封	
25	检验废液	0.424	桶装密封	
26	废试剂瓶	0.003	加盖密封	
27	废包装袋	0.09275	袋装密封	
28	真空泵废液	0.4	加盖密封	
29	喷淋废液	1.00855	桶装密封	
30	废抹布	0.0025	袋装密封	
31	空压机含油废液	0.0025	桶装密封	

注：原辅料车间在线量根据单日一个批次使用量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 1)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Q；
- 2)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Q$$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47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t	在线量/t	合计/t	临界量/t	临界量依据	Q	风险潜势
				/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	I
				/		/	
				/		/	
				/		/	
				/		/	
				/		/	
				/		/	
				100		0.0318	
氢氧化钾		0.0002	100			0.000002	

	<table border="1"> <tr> <td>邻苯二甲酸氢钾</td><td>0.0002</td><td>100</td><td rowspan="14"></td><td>0.000002</td><td rowspan="3"></td></tr> <tr> <td>酚酞指示剂</td><td>0.0001</td><td>100</td><td>0.000001</td></tr> <tr> <td>危险废物（全厂）</td><td>31.35</td><td>50</td><td>0.627</td></tr> <tr> <td colspan="4">合计</td><td>0.658805</td><td></td></tr> </table>	邻苯二甲酸氢钾	0.0002	100		0.000002		酚酞指示剂	0.0001	100	0.000001	危险废物（全厂）	31.35	50	0.627	合计				0.658805	
邻苯二甲酸氢钾	0.0002	100		0.000002																	
酚酞指示剂	0.0001	100		0.000001																	
危险废物（全厂）	31.35	50		0.627																	
合计				0.658805																	
<p>注：双氰胺（健康危险物质急性毒性 类别 5）、氢氧化钾（健康危险物质急性毒性 类别 4）、邻苯二甲酸氢钾（健康危险物质急性毒性 类别 5）、酚酞指示剂（健康危险物质急性毒性 类别 4）临界量保守考虑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的临界量 100t 计算；危险废物临界量保守考虑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t 计算；*****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和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性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没有临界量。</p>																					
<p>根据计算 $Q=0.658805 < 1$，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须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p>																					
表 4-48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车身粘接用环氧结构胶的生产线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前进路 10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2 分 5.484 秒, 31 度 41 分 51.80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库、原料库、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①液体原辅料、液态危废泄漏进入外环境，污染土壤、水及大气环境，并对厂内员工以及周边人员身体健康造成影响。</p> <p>②金属粉尘浓度过高引发爆炸、气瓶间气瓶因超压等原因发生爆炸，从而影响大气环境。</p> <p>③*****可燃物遇明火发生火灾引发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双氰胺遇明火发生火灾遇高温分解产生氰化物，污染大气环境，并对厂内员工以及周边人员身体健康造成影响。</p> <p>④废气治理设备故障导致处理效率下降，引发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影响大气环境。</p> <p>⑤污水输送管线破裂，废水泄漏造成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原料仓库、实验室采取硬化防渗设施，区域防风防雨防暴晒，不同物料分开存放，设置监控，安排专人对区域进行定期巡视。</p> <p>②企业从业人员经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企业负责人、从业人员要定期参加安全教育培训，掌握***的危害性及防爆措施；涉及粉尘车间的生产加工、运输、存储、设备运行与维护均应满足《铝镁粉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269-2003）、《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粉尘爆炸泄压指南》（GB/T15605-2008）等相关要求。</p> <p>③危废库的危废存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区进行布置，危废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并在四周设置围堰或集水沟，避免事故情况下产生废水排入本项目雨污水管网或地表水；建设项目危废库避免火源，防止发生燃烧爆炸的风险，同时不定期地查看；危废库配有灭火器材，一旦有突发情况，需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危废设置视频监控，并有专门的人员负责危废库的进出库记录。</p> <p>④由专人负责定期监测记录设施工作情况，建立每班清理制度；设置专人在紧急情况下关停所有废气产生的生产设备和生产线；定期监测和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监测各废气排放口及厂界废气浓度。</p> <p>⑤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截断阀、应急空桶等风险防范措施。</p>																				
<p>分析结论：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以大大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p>																					

	<p>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有以下几方面：</p> <p>a.液体原辅料、液态危废泄漏进入外环境，污染土壤、水及大气环境，并对厂内员工以及周边居民身体健康造成影响。</p> <p>b.**粉尘浓度过高引发爆炸、气瓶间气瓶因超压等原因发生爆炸，从而影响大气环境。</p> <p>c.*****等可燃物遇明火发生火灾引发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双氰胺遇明火发生火灾遇高温分解产生氰化物，污染大气环境，并对厂内员工以及周边人员身体健康造成影响。</p> <p>d.废气治理设备故障导致处理效率下降，引发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影响大气环境。</p> <p>e.污水输送管线破裂，废水泄漏造成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p> <p>③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p> <p>本项目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具体见下表。</p>																																				
表 4-49 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风险源</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危险物质</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类型</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影响途径</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处理系统</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排放</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沉降、垂直入渗</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人群健康</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泄漏、****</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泄漏、火灾及其次生伴生事故、粉尘爆炸</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地面漫流，火灾爆炸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对人体健康和大气环境影响</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地表水、人群健康</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料仓库</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泄漏、火灾及其次生伴生事故</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地面漫流</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地表水、人群健康</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仓库</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泄漏、火灾及其次生伴生事故</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沉降、垂直入渗</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人群健康</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事故应急池</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事故废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事故排放</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垂直入渗、地面漫流</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土壤、地下水、地表水、人群健康</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废气处理系统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排放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	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人群健康	2	生产车间	*****等泄漏、****	泄漏、火灾及其次生伴生事故、粉尘爆炸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地面漫流，火灾爆炸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对人体健康和大气环境影响	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地表水、人群健康	3	原料仓库	*****	泄漏、火灾及其次生伴生事故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地表水、人群健康	4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及其次生伴生事故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	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人群健康	5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废水	事故排放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土壤、地下水、地表水、人群健康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废气处理系统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排放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	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人群健康																																
2	生产车间	*****等泄漏、****	泄漏、火灾及其次生伴生事故、粉尘爆炸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地面漫流，火灾爆炸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对人体健康和大气环境影响	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地表水、人群健康																																
3	原料仓库	*****	泄漏、火灾及其次生伴生事故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地表水、人群健康																																
4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及其次生伴生事故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	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人群健康																																
5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废水	事故排放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土壤、地下水、地表水、人群健康																																
表 4-50 项目厂区现有风险预防与应急措施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风险预防与应急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构设置</td><td>①公司设置了专职的安全环保人员，负责公司的安全管理、消防管理、安保管理、环保管理和职业卫生健康管理。 ②公司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实验操作规程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图布置防范</td><td>①在公司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等防护设施。 ②为保障实验安全，保护公司内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在公司内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验室风险防范措施</td><td>①公司已建立检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教育培训、设备管理、危化品管理、检验室安全行为等内容。 ②公司的设备、设施的设计、制造和安装均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规定的要求进行。 ③检验室配备了视频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设施等； ④加强设备巡检，对损坏的设备及时更换。</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贮存过程风险</td><td>①各仓库均采取了地面防腐、防渗等措施，并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制定了各仓库管理制度；</td></tr> </tbody> </table>		类别	风险预防与应急措施	机构设置	①公司设置了专职的安全环保人员，负责公司的安全管理、消防管理、安保管理、环保管理和职业卫生健康管理。 ②公司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实验操作规程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总图布置防范	①在公司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等防护设施。 ②为保障实验安全，保护公司内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在公司内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检验室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已建立检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教育培训、设备管理、危化品管理、检验室安全行为等内容。 ②公司的设备、设施的设计、制造和安装均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规定的要求进行。 ③检验室配备了视频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设施等； ④加强设备巡检，对损坏的设备及时更换。	贮存过程风险	①各仓库均采取了地面防腐、防渗等措施，并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制定了各仓库管理制度；																										
类别	风险预防与应急措施																																				
机构设置	①公司设置了专职的安全环保人员，负责公司的安全管理、消防管理、安保管理、环保管理和职业卫生健康管理。 ②公司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实验操作规程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总图布置防范	①在公司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等防护设施。 ②为保障实验安全，保护公司内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在公司内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检验室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已建立检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教育培训、设备管理、危化品管理、检验室安全行为等内容。 ②公司的设备、设施的设计、制造和安装均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规定的要求进行。 ③检验室配备了视频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设施等； ④加强设备巡检，对损坏的设备及时更换。																																				
贮存过程风险	①各仓库均采取了地面防腐、防渗等措施，并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制定了各仓库管理制度；																																				

	防范措施	<p>②每天进行巡检；消防灭火器材定期检查，及时更换；严格规范用电、动火管理，不私拉电线，不私自动火；</p> <p>③向有资质的单位购买原料，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原料均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储存方式、方法与数量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保管员应掌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数据及相关的应急程序，并进行日常检查；公司按化学品的特性设置仓库，禁忌类物料、消防方法不同的物料严格按照有关仓储的安全要求分区、分类、隔离、隔开、分离储存；</p> <p>④出入库前均按收货单据进行查验、登记，查验内容包括：数量、包装、危险标志、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检验合格证；</p> <p>⑤使用部门和作业人员均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作业指导书，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和事故应急措施。使用部门已加强设备管理，杜绝化学危险品的跑、冒、滴、漏。</p>
	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p>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p> <p>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p> <p>③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少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p>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p>①在运输途中，由于各种意外原因，产生汽车翻车、物料泄漏等，危险货物有可能散落、抛出至大气、水体或陆域，造成重大环境灾害，对于这类风险事故，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包括工程应急措施和社会救援应急预案。</p> <p>②运输过程严格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系列）》（JT/T617-2018），并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和设备；装卸过程按要求防震、防撞、防倾斜；断火源、禁火种；通风和降温。</p> <p>③危化品运输时严格，按照交警部门规定的时间和线路行驶，同时车速遵循交通法所规定的路况限速要求，避免发生交通事故。</p>
	废水污染事故防范	<p>①对设备加强管理，对管道、阀门、接口处进行定期检查，防止泄漏；</p> <p>②定期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事故的诱因，加强安全管理。</p> <p>③设置了一座 230m³事故应急池，用于贮存事故废水。</p>
	废气污染事故防范	<p>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p>
	危废暂存风险防范	<p>①危废暂存间设置和危废贮存均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②危废库运行管理人员均参加了岗位培训，合格后上岗。</p> <p>③危废库内已配备了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沙、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并定期对消防器材检查。</p>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p>①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p> <p>②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的要求设置了消防栓、灭火器等设施；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在实验室周围布置，在走廊配置消火栓。灭火器采用泡沫灭火系统或干粉灭火系统。</p> <p>③全厂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p>
	次/伴生污染防治措施	<p>①发生火灾后，迅速移走火灾区边界易燃、可燃物。首先，要进行灭火，降低着火时间，喷相应的灭火剂等措施减少烟尘、CO、NO_x等燃烧产物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p> <p>②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等在事故排放后统一收集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建立与周边企业、园区相衔接的管理体系	<p>①应急救援物资的衔接：当企业应急救援物资不能满足事故现场需求时，可在应急指挥中心协调下向邻近企业请求援助，以免风险事故的扩大，同时应服从调度，对其他单位援助请求进行帮助。</p> <p>②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企业在开展应急培训计划的同时，还应积极配合开发区、市区开展应急培训计划，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与开发区应急组织取得联系。</p> <p>③信息通报系统：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应急指挥部与周边企业、开发区管委会及周边社区居委会保持 24 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疏散、撤离。</p>
	其他风险事故防范措	<p>①安全教育已纳入公司经营管理范畴，公司完善了安全组织结构；成立了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组织专业救援队伍，明确各自职责，并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设备和材料。</p> <p>②公司将加强安全卫生培训，掌握处理事故的技能，加强技术防范，杜绝危害职工健康事</p>

施	故的发生。
	<p>现有风险防范措施依托可行性：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生产区依托现有3#厂房，检验依托现有实验室，危废暂存依托现有危废仓库，1座事故应急池230m³用于全厂事故废水收集暂存，厂区设有消防栓、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本项目可依托现有风险防范措施。</p>
	<p>(2) 环境影响途径</p> <p>1) 大气</p> <p>废活性炭、***等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 CO₂、SO₂、CO、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造成大气污染。双氰胺遇明火发生火灾遇高温分解产生氰化物，污染大气环境，并对厂内员工以及周边人员身体健康造成影响。</p> <p>2)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p> <p>*****、检验废液等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p>
	<p>(3) 典型事故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料贮运中发生泄漏事故 2) 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下超标排放事故 3) 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中泄漏事故 4) 生产车间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5) 气体储罐储存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6) 金属粉尘浓度过高引起的爆炸事故 7) 事故废水泄漏事故 <p>(4) 风险防范措施</p> <p>1)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p> <p>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p> <p>③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少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p> <p>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p> <p>2)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p>

	<p>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③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④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p>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p>由于本项目涉及**投加，使用湿式文丘里除尘器进行除尘，对照《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对湿式文丘里除尘器应有以下风险防范措施：</p> <p>湿式除尘器与进、出风管的连接宜采用焊接，如采用法兰连接，应按照防静电措施要求进行导电跨接。湿式除尘设计用水量、水压应能满足去除进入除尘器粉尘的要求。应设置水量、水压监测报警装置，当水量、水压低于设定值时应发出声、光报警信号。湿式除尘循环用水箱、水质过滤箱及水质过滤装置不应密闭，应有通风气流。湿式除尘循环用水应进行粉尘、油污及杂质过滤，除尘器及循环用水管道内应无积尘。湿式除尘循环用水储水箱的盛水量应满足湿式除尘设计用水量，水质应清洁，箱内不应存在沉积泥浆。除尘器循环用水储水箱、水质过滤箱及水质过滤装置内不应结冰。设置在室外地面上的循环用水储水池及水质过滤箱的周围应设置防护围栏。每班清理水质过滤箱的泥浆，应将泥浆及废水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p> <p>3) 固废暂存环境风险措施</p> <p>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废包装桶、废试剂瓶上进行加盖，检验废液桶装密闭，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暂存，扎紧暂存袋袋口；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p> <p>4) 火灾及爆炸防范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戴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	--

<p>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p> <p>⑤安装避雷装置。</p> <p>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p> <p>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p> <p>⑧企业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设，配备消防水枪、灭火器、防毒设备等应急物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p> <p>⑨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p> <p>5) 气体钢瓶储存风险防范措施</p> <p>氮气等贮存罐主要在室内静置贮存，不宜在工作状态下作远距离运输使用；应避免剧烈的碰撞和震动，加强储存、装卸环节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做好存储风险防控。储罐运输、存放、使用时，应符合下列规定气瓶应保持直立状态，并采取防倾倒措施；严禁碰撞、敲打、抛掷、滚动储罐；储罐应远离火源，距火源距离不应小于10m，并应采取避免高温和防止暴晒的措施；所装介质能引起化学反应的气体就分开贮存分室存放，车间内或附近应放置灭火器材，防毒用具。</p> <p>6) 金属粉尘爆炸风险防范措施</p> <p>***极易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遇水发生反应放出氢气产生爆炸风险；金属粉尘在与足够的空气混合后，并在一定的火源（明火、电气短路、静电火花等）作用下，任何超细固体燃料粉尘都会发生爆炸，空气中悬浮的***可燃物可能发生扩散型二次爆炸。一般粉尘颗粒越小，越易发生燃烧。因此，需加强金属粉尘环境风险管控，管控措施如下：</p> <p>①建筑结构：生产场所应当有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确保畅通。</p> <p>②除尘系统：安装相对独立的除尘系统，并设置接地装置，需满足《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4272-2016）、《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等要求。</p> <p>③清洁制度：每天对生产场所进行清理，应当采用不产生火花、静电、扬尘等方法清理生产场所，禁止使用压缩空气进行吹扫。及时对除尘系统（包括排风扇、抽风机等通风除尘设备）进行清理，使作业场所积累的粉尘量降至最低。</p> <p>④禁火措施：生产场所严禁各类明火。</p> <p>⑤器材配备：根据不同的作业条件与环境，配备消防器材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配置消防沙灭火，严禁用水、泡沫和二氧化碳不适宜的灭火器材。</p> <p>⑥电器线路：生产场所电气线路应当采用镀锌钢管套管保护，在车间外安装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设备、电源开关应当采用防爆防静电措施。</p>

⑦教育培训：企业从业人员经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企业负责人、从业人员要定期参加安全教育培训，掌握***的危害性及防爆措施。

⑧涉及粉尘车间的生产加工、运输、存储、设备运行与维护均应满足《铝镁粉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269-2003）、《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粉尘爆炸泄压指南》（GB/T15605-2008）等相关要求。

粉尘爆炸环境危险区域厂房建筑的防火设计符合 GB50016 的要求，厂房建筑物防爆泄压设计符合 GB/T 15605 的要求。总平面布置满足防火、防爆及卫生等安全防护要求，各建筑物之间的距离满足防火、防爆、自然采光和通风的要求。平面布置设计按《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执行。总平面布置基本符合防范事故的要求。

7) 事故应急池

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消防设施用水进行灭火，将产生消防废水。本项目设置一个事故池容纳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根据《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text{总}}$ —事故排水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即事故排水总量）， m^3 。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取 1 桶*****物料量，故 $V_1=1\text{m}^3$ 。

V_2 —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 m^3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m^2 的甲乙丙类厂房、仓库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本项目主要涉及丁类厂房，不需要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物外消防栓设计流量 15L/s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丁类厂房设计火灾延续时间维保 2h 。消防用水延续时间按 2h 计，则本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 $V_2=108\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至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 m^3 ；本项目雨污水管道直径 DN400，厂区雨污水管道长度约为 1200m ，则雨污水管网容积约为 150m^3 ， $V_3=150\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 $V_4=0\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p>q——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p> $q=q_a/n$ <p>q_a——年平均降雨量, mm, 南京市年平均降雨量为 1106.5mm;</p> <p>n——年平均降雨天数, 为 117 天;</p> <p>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取全厂面积扣除绿化面积、办公楼所在非生产区域面积, 共计约为 $1.5hm^2$;</p> <p>故 $V_5=10*1106.5/117*1.5=141.8m^3$。</p> <p>$V_{\text{总}} = (V_1+V_2-V_3)_{\text{max}} + V_4 + V_5 = 0.25 + 108 - 150 + 0 + 141.8 = 100.05m^3$。</p> <p>通过以上计算, 并留有适当余量, 因此公司需建设大于 $100.05m^3$ 的事故应急池, 作为事故废水(消防废水)临时贮存池。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 保证发生泄漏事故时, 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 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 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河流造成影响。</p> <p>事故应急池依托可行性: 现有厂区已设置一座 $230m^3$ 事故应急池用于全厂的事故废水收集储存,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范围内, 可依托此事故应急池。</p> <p>8) 初期雨水池</p> <p>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 化工、电镀、原料药制造、冶炼、印染行业(或含相关工序)的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应根据厂区地形、平面布置、污染区域及环境管理要求等开展雨水分区收集, 建设独立雨水收集系统, 实现雨水收集系统全覆盖。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严禁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雨水收集系统, 或出现溢流、渗漏进入雨水收集管网的现象。工业企业污染区域的初期雨水收集管网及附属设施宜采用明沟或暗涵(盖板镂空)收集输送, 并根据污染状况做好防渗、防腐措施, 设计建设应符合《室外排水设计标准》等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p> <p>初期雨水量按下式计算:</p> $Q=\Psi qF$ <p>式中: Q: 雨水设计流量, L/s</p> <p>Ψ: 径流系数, 厂区多为水泥混凝土路面, 因此取 0.9;</p> <p>F: 汇流面积(hm^2), 本次项目汇流面积以 $1.4hm^2$ 计(全厂面积扣除绿化面积、办公楼所在非生产区域面积);</p> <p>采用南京地区暴雨强度公式计算:</p> $q=2783.223 \times (1+0.954lgP)/(t+18.825)^{0.751}$ <p>式中: q: 暴雨量, $L/s \cdot hm^2$</p>

	<p>P——重现期，取 2 年</p> <p>t——降雨历时，取 120min</p> <p>计算得暴雨强度约为 $88.129 \text{L/s} \cdot \text{hm}^2$，雨水流量计算得到为 111L/s，初期雨水时间为 15 分钟，则厂区初期雨水一次产生量约为 100t，年暴雨次数取 10，年产生量约 1000t/a，初期雨水由事故应急池收集，事故应急池兼做初期雨水池使用。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pH6-9（无量纲）、COD300mg/L、SS100mg/L，经沉淀后接管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p> <p>事故应急池同时兼顾雨水收集池的作用时，池内容积应同时具备事故状况下的收集功能，满足事故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要求。事故应急池内应增加液位计，实时监控池内液位，初期雨水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后能迅速通过提升泵转至污水处理系统，确保事故应急池保持常空状态；同时应设置手动阀作为备用，确保在突发暴雨同时发生事故等极端情况下，即使断电也能采取手动方式实现应急池阀门和雨排阀的有效切换。初期雨水收集池前设置分流井、收集池内设置流量计或液位计，可将收集池的液位标高与切换阀门开启联锁，通过设定的液位控制阀门开启或关闭，实现初期污染雨水与后期洁净雨水自然分流。因现场局限无法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的污染区域，应设置雨水截留装置，安装固定泵和流量计，直接将初期雨水全部收集至污水处理系统。</p> <p>9) 环境风险“三级防控”措施</p> <p>为了防范和控制发生事故或事故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物料泄漏和消防污水对周边水体环境的污染和危害，降低环境风险，公司对厂区事故废水采取了三级防控体系管理。具体要求如下：</p> <p>根据上述计算结果，企业已建设一座 230m^3 事故应急池，并且在厂区内集、排水系统管网中设置截流阀。根据《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 号）等文件要求，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确保雨水收集系统的截流阀处于关闭状态，然后通过系统泵将污水打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若建设单位不能处理泄漏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和导排系统应满足防腐防渗抗震的要求，平时必须保证事故池空置，不得作为他用。</p> <p>为减少泄漏造成的水环境污染影响，企业与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第一级为车间级，第二级为企业级，第三级为园区级。其中车间级和企业级防控体系属于企业应当建立的风险防范措施，园区级风险防控体系属于园区应当建立的风险防范措施，本文主要对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中企业端防控措施进行研究。</p>
--	--

	<p>一级防控。车间级风险防控措施：厂区涉水环境风险单元包括生产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危废仓库等。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均设有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在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生产车间采取防渗措施。此外，需重视对围堰以及切换阀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确保其功能运行良好，在出现事故时，由专人负责阀门切换，将泄漏物、受污染的消防水及时排入事故应急池内。</p> <p>二级防控。企业级风险防控措施：在出现较大物料泄漏或消防事故漏液时，首先，应及时采用一级防控系统进行处理，当一级防控系统无法控制时，由二级系统进行控制处理，二级防控措施主要包括事故应急池的切换阀门等。江苏奥可涵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在管网、事故池环节的防控措施包括一座 230 立方的事故应急池、在雨水污水排放口设置阀门，企业使用的阀门均为手自一体阀门。若发生事故，事故废水可通过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内。</p> <p>三级防控。园区级风险防控措施：若一级防控与二级防控均无法将污水拦截，由三级防控进行控制处理。三级防控即充分利用园区的坑塘、河道、沟渠以及周边水系等构建环境应急防控空间，对进出园区的水体实施封闭或分段管控。园区事故应急池均无法容纳事故废水的可能性较小，若发生该情况，可将事故废水用抽水泵抽入吨桶。</p> <p>10）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动</p> <p>企业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建立环境治理措施设施的监督管理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主体。</p> <p>企业要对五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本项目主要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包括：用于粉尘治理的布袋除尘器、用于***治理的湿式文丘里除尘器，有机废气处理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已考虑并识别相应风险。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企业设置有效的通风换气设施，确保装置生产运行安全，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进行设计，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及消防工具，设置可燃、有毒气体监测报警仪，设计相应的防静电和防雷保护装置等安全措施。</p> <p>(5) 应急管理制度</p> <p>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p>
--	---

应急处置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到厂区外、应对能力不足时，及时联系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南京市消防大队等救援。当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等有关部门介入或主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时，公司内部应急救援小组组织机构成员不变，职责由负责应急处置转变为服从指挥，配合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等有关部门参与处置工作。企业应急总指挥的主要任务是提供信息、物资等支持，如厂区分布图、重要保护目标、消防设施位置等。

表 4-51 应急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地表水	雨水排口、污水排口、一干河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等	1 次/h，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两次监测浓度均接近或低于环境功能区地表水标准
	一干河对照断面、控制断面、削减断面		一次/应急期间	/
大气	事故发生地污染物浓度的最大处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CO、NO _x 、氟化物等	1 次/h，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两次监测浓度接近或低于上风向对照点空气污染物浓度
	事故发生地下风向最近的居民住宅或关心点		1 次/h，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以平行取样数据为准
	事故发生地上风向对照点		1 次/天（应急期间）	/

(6) 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企业发展需求，本项目投资 100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项目预购置真空搅拌机、压料机、灌装机、全自动供料系统、空压机、真空系统、模温机、制冷机组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8000 吨环氧胶产品的生产能力。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写验收报告。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须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FQ-05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FQ-06	颗粒物	湿式文丘里除尘器	
		FQ-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20m ³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A级标准)、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食堂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隔油池 10m ³	
	纯水制备浓水		pH、COD、SS、TDS	/	
	反冲洗废水		pH、COD、SS、TDS	/	
	初期雨水		pH、COD、SS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各类生产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各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收集尘、废包装袋、检验废液、废包装桶、废试剂瓶、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纯水制备耗材、废沉渣、废分子筛、真空泵废液、废滤网、喷淋废液、废抹布、空压机含油废液。</p> <p>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废油脂由获得许可单位处置，收集尘、废沉渣、废分子筛、纯水制备耗材、废滤网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废包装袋、检验废液、废包装桶、废试剂瓶、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真空泵废液、喷淋废液、废抹布、空压机含油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且不涉及铅、铬、镍等重金属污染物，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等原料均合理暂存在室内，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发生泄漏下渗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p> <p>危废堆场地面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检验废液等危废及废包装桶中残余物料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p> <p>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p> <p>③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少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p> <p>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p> <p>2)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p> <p>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p> <p>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p> <p>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p> <p>③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p> <p>④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p> <p>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p>

	<p>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p> <p>3) 固废暂存环境风险措施</p> <p>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p> <p>4) 火灾及爆炸防范措施</p> <p>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戴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p> <p>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p> <p>③使用防爆型电器。</p> <p>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p> <p>⑤安装避雷装置。</p> <p>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p> <p>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p> <p>⑧企业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设，配备消防水枪、灭火器、防毒设备等应急物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p> <p>⑨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p> <p>5) 气体钢瓶储存风险防范措施</p> <p>氮气等贮存罐主要在室内静置贮存，不宜在工作状态下作远距离运输使用；应避免剧烈的碰撞和震动，加强储存、装卸环节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做好存储风险防控。储罐运输、存放、使用时，应符合下列规定气瓶应保持直立状态，并采取防倾倒措施；严禁碰撞、敲打、抛掷、滚动储罐；储罐应远离火源，距火源距离不应小于 10m，并应采取避免高温和防止暴晒的措施；所装介质能引起化学反应的气体就分开贮存分室存放，车间内或附近应放置灭火器材，防毒用具。</p> <p>6) 金属粉尘爆炸风险防范措施</p> <p>***极易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遇水发生反应放出氢气产生爆炸风险；金</p>
--	---

	<p>属粉尘在与足够的空气混合后，并在一定的火源（明火、电气短路、静电火花等）作用下，任何超细固体燃料粉尘都会发生爆炸，空气中悬浮的***可燃物可能发生扩散型二次爆炸。一般粉尘颗粒越小，越易发生燃烧。因此，需加强金属粉尘环境风险管控，管控措施如下：</p> <p>①建筑结构：生产场所应当有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确保畅通。</p> <p>②除尘系统：安装相对独立的除尘系统，并设置接地装置，需满足《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4272-2016）、《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等要求。</p> <p>③清洁制度：每天对生产场所进行清理，应当采用不产生火花、静电、扬尘等方法清理生产场所，禁止使用压缩空气进行吹扫。及时对除尘系统（包括排风扇、抽风机等通风除尘设备）进行清理，使作业场所积累的粉尘量降至最低。</p> <p>④禁火措施：生产场所严禁各类明火。</p> <p>⑤器材配备：根据不同的作业条件与环境，配备消防器材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配置消防沙灭火，严禁用水、泡沫和二氧化碳不适宜的灭火器材。</p> <p>⑥电器线路：生产场所电气线路应当采用镀锌钢管套管保护，在车间外安装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设备、电源开关应当采用防爆防静电措施。</p> <p>⑦教育培训：企业从业人员经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企业负责人、从业人员要定期参加安全教育培训，掌握***的危害性及防爆措施。</p> <p>⑧涉及粉尘车间的生产加工、运输、存储、设备运行与维护均应满足《铝镁粉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269-2003）、《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粉尘爆炸泄压指南》（GB/T15605-2008）等相关要求。</p> <p>当事故发生后，应采取及时灭火等措施，转移周边易燃易爆物质，防止事态扩大，同时应立即组织影响范围内的人员进行疏散。日常环保管理中，车间内禁止出现明火、烟火等火源；车间应保持通风，配备防爆性能好的通风管道；设置除尘设施；采取防静电措施，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p> <p>7) 事故废水收集措施</p> <p>企业厂区已建设一座 230m³ 的事故应急池，可满足厂区内事故废水的收集需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按照事故池标准进行建设。事故发生时应确</p>
--	---

	保厂区雨水排放口总阀门处于关闭状态并打开事故池的阀门，将事故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池中，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流。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p> <p>(1) 环境管理计划</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p> <p>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p> <p>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p> <p>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p> <p>⑥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p>

	<p>⑦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其中包括：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此外，企业应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媒介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同时，在省、市环保部门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p> <p>⑧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p> <p>本项目行业为[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中的“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对应实施登记管理。本项目无须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p>（2）自行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3-2020），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p> <p>（3）验收监测计划</p> <p>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写验收报告。</p> <p>（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本项目不新增雨水排口及污水排口，新增 2 个排气筒；项目建成后，全厂共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口，6 个排气筒。</p> <p>①废气排口</p> <p>本项目共新增设置 2 个废气排口，废气排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p>
--	--

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设置，达到标准要求高度，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搭建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②雨、污水排放口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项目厂区设有污水排口1个、1个雨水排放口，在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置规范化整治

应在高噪声源处（风机）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项目产生的废物收集。一般固废仓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设置。

A.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

B.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边界要采用墙体封闭，并在边界各进出路口设置明显标志牌。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9	0.1722	/	0.5988	/	0.771	+0.5988
		颗粒物(含双氰胺粉尘)	0	0	/	0.0168(含双氰胺粉尘0.0006)	/	0.0168(含双氰胺粉尘0.0006)	+0.0168(含双氰胺粉尘0.000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6	0.1014	/	0.3318	/	0.4332	+0.3318
		颗粒物(含双氰胺粉尘)	0.0032	0.0032	/	0.1464(含双氰胺粉尘0.0064)	0.0032	0.1464(含双氰胺粉尘0.0064)	+0.1432(含双氰胺粉尘0.0064)
废水	废水量	4272	4308	/	1564	60	5812	+1504	
	COD	1.6131	1.6223	/	0.4024	0.018	2.0067	+0.3844	
	SS	1.1856	1.1905	/	0.1537	0.009	1.3352	+0.1447	
	NH ₃ -N	0.187	0.1879	/	0.0126	0.0015	0.199	+0.0111	

	TP	0.0076	0.0077	/	0.0015	0.0002	0.009	+0.0013
	TN	0.1879	0.1892	/	0.0176	0.0024	0.2044	+0.0152
	LAS	0.0004	0.0004	/	0	0	0.0004	0
	石油类	0.0011	0.0011	/	0	0	0.0011	0
	动植物油	0	0	/	0.018	0	0.018	+0.018
	TDS	0	0	/	0.054	0	0.054	+0.05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1.9	/	/	3.6	1.5	24	+2.1
	餐厨垃圾	0	/	/	9	/	9	+9
	废油脂	0	/	/	0.0409	/	0.0409	+0.0409
	收集尘	0	/	/	1.2866	/	1.2866	+1.2866
	纯水制备废 耗材	0	/	/	0.004	/	0.004	+0.004
	废沉渣	0	/	/	0.01	/	0.01	+0.01
	废分子筛	0	/	/	0.01	/	0.01	+0.01
	废滤网	0	/	/	0.01	/	0.01	+0.01
	废胶带	0.02	/	/	0	/	0.02	0
	废硅胶保护 套	0.03	/	/	0	/	0.03	0
	泡沫边角料	0.02	/	/	0	/	0.02	0

	污水处理污泥	10	/	/	0	/	10	0
	废边角料	5.6	/	/	0	/	5.6	0
	不合格品	1.2	/	/	0	/	1.2	0
	废包装袋	5	/	/	0	/	5	0
危险废物	检验废液	0.3	/	/	1.696	/	1.996	+1.696
	废包装桶	0.52	/	/	43.5	/	44.02	+43.5
	废试剂瓶	0	/	/	0.003	/	0.003	+0.003
	废过滤材料	0	/	/	0.1	/	0.1	+0.1
	废活性炭	9.489	/	/	59.3894	/	68.8784	+59.3894
	废包装袋	0	/	/	0.371	/	0.371	+0.371
	真空泵废液	0	/	/	1.6	/	1.6	+1.6
	喷淋废液	0	/	/	4.0342	/	4.0342	+4.0342
	废抹布	0	/	/	0.01	/	0.01	+0.01
	空压机含油废液	0	/	/	0.01	/	0.01	+0.01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	20	/	/	/	/	20	/
	水帘废液	2	/	/	/	/	2	/
	废过滤材料	0.01	/	/	/	/	0.01	/

	沾染原材料 的抹布	6	/	/	/	/	6	/
	空桶	0.0015	/	/	/	/	0.0015	/
	废机油	0.02	/	/	/	/	0.02	/
	含油手套	0.09	/	/	/	/	0.09	/
	废过滤袋	0.676	/	/	/	/	0.676	/
	管道杂物	1.44	/	/	/	/	1.44	/
	油水分离废 油	0.0162	/	/	/	/	0.0162	/
	清洗废液	24.49	/	/	/	/	24.49	/
	硅烷偶联剂 废包装桶	0.009	/	/	/	/	0.009	/

南京艾布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车身粘接用环氧结构胶
的生产线
大气专项评价
公示稿



目录

1 概述	1
2 总则	2
2.1 编制依据	2
2.1.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定依据	2
2.1.2 地方性法规及规定依据	2
2.1.3 导则和技术规范文件	3
2.1.4 项目有关文件和资料	3
2.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3
2.2.1 评价因子	3
2.2.2 评价标准	4
2.3 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5
2.3.1 评价工作等级	5
2.3.2 评价范围	7
2.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7
3 工程分析	9
3.1 工艺流程	9
3.2 废气产污环节	9
3.3 产污环节分析	9
4 大气现状调查与评价	16
4.1 环境质量现状	16
4.2 周边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6
5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9
5.1 预测模式、参数及结果	19
5.1.1 预测因子及源强参数	19
5.1.2 预测结果	20
5.2 大气防护距离计算	25
5.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25
6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29

6.1 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	29
6.2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29
6.2.1 有组织排放废气	29
6.2.2 无组织排放废气	34
6.2.3 非正常排放控制措施可行性分析	35
6.3 废气治理措施经济可行性	36
6.3.1、主要治理设施及投资	36
6.3.2、运行成本	36
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37
7.1 环境管理	37
7.1.1 环境管理制度	37
7.1.2“三同时”制度	37
7.2 运营期监测计划	38
7.2.1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38
7.2.2 营运期废气管理	38
8 评价结论	40

1 概述

南京艾布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前进路 10 号，是一家从事车身粘结用环氧结构胶生产的公司，前身为南京艾布纳密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发展需求，本项目投资 100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项目预购置真空搅拌机、压料机、灌装机、全自动供料系统、空压机、真空泵、模温机、制冷机组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8000 吨环氧胶产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在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溧审批投备(2025)1448 号；项目代码：2503-320117-89-05-9057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需要编制环评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该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含有双氰胺颗粒物（属于有机氰化物），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氰化物分为有机氰化物和无机氰化物，无机氰化物含有氰离子（CN⁻），导致无机氰化物有剧毒；有机氰化物含有氰基（-C≡N），不能直接产生毒性，需经过氧化反应转化为自由的氰离子（CN⁻），才能发挥毒性作用；毒性相对无机氰化物而言大大降低。本项目涉及双氰胺颗粒物，属于有机氰化物；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氰化物”未区分“无机氰化物”和“有机氰化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双氰胺不涉及分解，毒性较小，但从严考虑设置大气专项。

本专项评价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进行。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实施；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7.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2013年9月10日实施；
8.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
10.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

2.1.2 地方性法规及规定依据

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实施；
2.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3.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4.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5.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7.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

8.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号)；
9.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
11.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印发)；
12.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13. 《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4年6月13日)；
14. 《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年更新版)；
15.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83号)；
16.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2.1.3 导则和技术规范文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生态环境部、国家卫健委公告〔2019〕4号)；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1.4 项目有关文件和资料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2. 建设方提供的厂区平面图、工艺流程、污染物治理措施方案等工程资料；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2.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2.2.1 评价因子

本项目评价因子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环境评价因子

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环境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非甲烷总烃、TSP	非甲烷总烃、TSP、PM ₁₀	VOCs、颗粒物

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识别见下表。

表 2.2-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要素程度识别表

影响受体	自然环境					生态环境				社会环境			
	环境空气	地表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	土壤环境	声环境	陆域生物	水生生物	渔业资源	主要生态保护区	农业与土地利用	居民区	特定保护区	人群健康
运行期	废气排放	-2 LRDC	0	0	0	0	0	0	0	0	0	-1 LRDC	0

注：“+”“-”表示有利、不利影响；“0”“1”“2”数值分别表示无影响、轻微影响、中等影响；“L”“S”分别表示长期、短期影响；“R”“IR”分别表示可逆、不可逆影响；用“D”“ID”表示直接、间接影响；“C”“NC”分别表示累积与非累积影响。

2.2.2 评价标准

2.2.2.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其他各因子分别执行不同的参考标准，详见表 2.2-3。

表 2.2-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	
NO ₂	年平均	0.0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CO	24 小时平均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10	
PM _{2.5}	年平均	0.0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075	
O ₃	8 小时平均	0.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0.2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TSP	年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3	

2.2.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1#拆包投料粉尘、2#拆包投料粉尘、上料有机废气、真空泵有机尾气、危废仓库废气。

FQ-01 排气筒（危废仓库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FQ-05 排气筒（1#拆包投料粉尘、上料有机废气、真空泵有机尾气）中的非

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标准；

FQ-06 排气筒（2#拆包投料粉尘）中的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颗粒物执行“其他”）。

表 2.2-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污染物	限值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	/	/ /
	颗粒物	20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非甲烷总烃	60	3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颗粒物	/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注：根据《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附录 A，本项目废气中不含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苯乙烯、丁醇、乙酸甲酯、乙酸乙酯等常见挥发性有机物，不涉及 TVOC 中所列因子，本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2.2-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3 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2.3.1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

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P_i = C_r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C_r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一般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1 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按上式进行计算，如污染物数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2.3-1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2.3-2，所有污染源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见表 2.3-3。

表 2.3-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表 2.3-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43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0.7
	最低环境温度/°C	-14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采用估算模型 AERSCREEN 预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见下表：

表 2.3-3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FQ-05	PM ₁₀	450.0	0.6696	0.1488	/
	NMHC	2000.0	22.5790	1.1290	/
FQ-06	PM ₁₀	450.0	0.2115	0.047	/
3#厂房	TSP	900.0	80.042	8.8936	/
	PM ₁₀	450.0	37.5935	8.3541	/
	NMHC	2000.0	144.01	7.2005	/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 3#厂房排放的 TSP, P_{max} 值为 8.8936%, C_{max} 为 $80.042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导则要求, 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2.3.2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规定, 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

2.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 项目范围边长 5k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4-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规模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区最近距离
		东经	北纬						
1	职工公寓(规划)	119.036338	31.693800	1500 人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SE	240m
2	金碧天下	119.056315	31.697131	3422 人	居住区	人群		SE	1500m
3	紫枫雅苑	119.025952	31.696498	315 人	居住区	人群		SW	720m
4	万科未来城	119.033248	31.688119	2400 人	居住区	人群		SW	920m
5	溧水经济开发区小学	119.031209	31.685002	821 人	学校	人群		SW	1250m
6	远拓橡树城	119.033570	31.682883	500 人	居住区	人群		SW	1460m
7	塞纳名邸	119.028581	31.682036	2278 人	居住区	人群		SW	1550m
8	中城花园	119.029471	31.680019	897 人	居住区	人群		SW	1830m
9	状元坊小学(双塘路校区)	119.027132	31.680522	1200 人	学校	人群		SW	1850m
10	亚东同城荟	119.039878	31.682154	600 人	居住区	人群		SE	1500m
11	任家棚子	119.057667	31.691209	32 人	居住区	人群		SE	2200m
12	田家边	119.043896	31.710837	60 人	居住区	人群		NE	1600m
13	卧龙湖小镇	119.047351	31.717586	2211 人	居住区	人群		NE	2350m
14	卧龙溪岸	119.014371	31.712028	800 人	居住区	人群		NW	2450m

15	怡景佳园	119.007348	31.714576	443 人	居住区	人群		NW	2850m
16	丽湖湾	119.013201	31.699197	700 人	居住区	人群		NW	1750m
17	金陵中学(溧水分校)	119.013105	31.695753	1222 人	学校	人群		SW	1700m
18	世纪天城	119.017321	31.691601	1349 人	居住区	人群		SW	1500m
19	溧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19.021870	31.690151	1010 人	政府机关	人群		SW	1250m
20	创维乐活城	119.008083	31.691032	3306 人	居住区	人群		SW	2300m
21	胜水嘉苑	119.011076	31.682352	520 人	居住区	人群		SW	2500m
22	家天下	119.011613	31.679519	2678 人	居住区	人群		SW	2720m
23	中源阳光城	119.011935	31.675678	737 人	居住区	人群		SW	2900m
24	一品郦城	119.018651	31.675625	2614 人	居住区	人群		SW	2500m
25	金都华府	119.016360	31.673774	800 人	居住区	人群		SW	2900m
26	秦淮源筑	119.022143	31.676467	600 人	居住区	人群		SW	2400m
27	美丽新城	119.024461	31.674697	951 人	居住区	人群		SW	2450m
28	万景佳苑	119.017321	31.682744	323 人	居住区	人群		SW	2150m
29	端家庄	119.015105	31.682298	104 人	居住区	人群		SW	2290m
30	珍珠佳苑	119.026730	31.677133	417 人	居住区	人群		SW	2350m
31	梧桐里雅苑	119.027508	31.675566	420 人	居住区	人群		SW	2360m
32	碧水家园	119.029241	31.676983	665 人	居住区	人群		SW	2250m
33	琴韵华庭	119.031150	31.676543	1013 人	居住区	人群		SW	2150m
34	金东城世家	119.033548	31.677229	3158 人	居住区	人群		SW	2110m
35	北宸新苑	119.040350	31.677573	391 人	居住区	人群		SE	2150m
36	卓越景枫蔚蓝郡	119.042496	31.677492	715 人	居住区	人群		SE	2200m
37	秦淮花苑	119.042925	31.675668	3190 人	居住区	人群		SE	2460m
38	钟灵都会里	119.045806	31.677546	780 人	居住区	人群		SE	2250m
39	观岚久筑	119.047045	31.678377	560 人	居住区	人群		SE	2300m
40	锦祥悦府	119.048912	31.678238	840 人	居住区	人群		SE	2370m

3 工程分析

3.1 工艺流程

见正文“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中“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此处不再赘述。

3.2 废气产污环节

本项目涉及部分主要产污环节如下汇总：

表 3.2-1 本项目废气涉及部分主要产污环节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上料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干式过滤+	+15mFQ-05 排气筒
	G5	真空泵有机尾气	非甲烷总烃	管道密闭	二级活性炭	
	G2、G4	1#拆包投料粉尘	颗粒物(涉及氰化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G3	2#拆包投料粉尘	颗粒物	整体换气+湿式文丘里除尘器 +15mFQ-06 排气筒		
	G6、G7	检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G8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整体换气+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FQ-01 排气筒排放		
	G9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油烟专用烟道排放		

3.3 产污环节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1#拆包投料粉尘、2#拆包投料粉尘、上料有机废气、真空泵有机尾气、危废仓库废气、食堂油烟。

①1#拆包投料粉尘

本项目*****拆包投料过程中会产生 1#拆包投料粉尘，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涉及氰化物），*****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

（李爱贞等编著）：投料粉尘产生量按粉状物料用量 0.1‰~0.4‰计算，本项目投料粉尘按最大值 0.4‰计算。则 1#拆包投料粉尘颗粒物（涉及氰化物）产生量为 1.444t/a（含双氰胺粉尘 0.064t/a），1#拆包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 15mFQ-05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 99%。则 1#拆包投料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1.2996t/a（含双氰胺粉尘 0.0576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3t/a（含双氰胺粉尘 0.000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444t/a（含双氰

胺粉尘 0.0064t/a）。

②2#拆包投料粉尘

本项目**拆包投料过程中会产生 2#拆包投料粉尘，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年工作时长为 1200h/a。**年用量为 100t/a，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等编著）：投料粉尘产生量按粉状物料用量 0.1‰~0.4‰计算，本项目投料粉尘按最大值 0.4‰计算。则 2#拆包投料粉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t/a，2#拆包投料粉尘经整体换气收集后由湿式文丘里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 15mFQ-06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5%，除尘效率 90%。则 2#拆包投料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03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

③上料有机废气、真空泵有机尾气

本项目在上料、抽真空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工况温度未达到原料分解温度，本项目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该上料年工作时长为 600h/a、抽真空过程工序年工作时长为 1800h/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69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胶黏剂”中“物理混合生产全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0.79kg/吨-产品；本项目产能为 8000t，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6.32t/a。

根据*****，结果为未检出，本次项目酚类不定量计算，有机废气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企业生产和同行业生产分析，非甲烷总烃 5%在上料时产生，95%在抽真空时产生。上料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 0.316t/a。本项目上料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再通过 15mFQ-05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90%。则上料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284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8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16t/a。

真空泵有机尾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 6.004t/a，本项目真空泵有机尾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由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再通过 15mFQ-05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5%，去除效率 90%。则真空泵有机尾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5.703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570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002t/a。

④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危废仓库产生废气，主要来自危险废物挥发废气，由于产生量较少且密闭暂存并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此处不进行定量分析。危废仓库废气

经整体换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排气筒 FQ-01 排放。

⑤检验废气

本项目中控检验过程会取少量样品进行检验，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分析，一年约 0.196t/a，每批次从中取 5g 用于检验，每天 3 个批次，年工作天数 300d，合计 0.0045t/a 用于检验。

根据*****报告，结果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10g/L，密度为 1.17~1.19g/cm³，前文计算得出本次原料 VOC 浓度为 6g/L，按照最不利情况全部挥发考虑，则产生的检验废气为 0.023kg/年，检验工序年工作时长 300h，即检验废气产生速率 0.000077kg/h。且本项目使用的检验试剂均不涉及挥发性。该检验过程会有微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少此处不定量分析，仅定性分析。本项目检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对照《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4455-2023），“4.2 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或等于 2kg/h 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80%；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在 0.2kg/h~2kg/h（含 0.2kg/h）范围内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60%；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在 0.02kg/h~0.2kg/h（含 0.02kg/h）范围内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50%”。本项目检验废气产生速率 0.000077kg/h，远远小于 0.02kg/h，无需废气处理装置即可达标排放。

⑥食堂油烟

现有项目未核算食堂油烟，本次以新带老纳入本项目一并核算。

本项目设有食堂，提供两餐，就餐人数 100 人。餐饮用油按人均 15g/次计，则年总食用油用量为 15g/次×300 天×100 人×2=0.9t/a。油的挥发量按 3%计算，则油烟产生量为 0.027t/a。本项目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由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食堂专用烟道排放至大气。食堂烹饪时间以 4h/d 计，项目食堂设 2 个灶头，风机风量约 8000m³/h，油烟净化器油烟去除效率约 85%，则油烟排放量为 0.0041t/a。

表 3.3-1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种类	污染源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时长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上料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16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集气罩	90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90	是		600
真空有机尾气	非甲烷总烃	6.004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管道密闭	95					1800
1#拆包投料粉尘	颗粒物(涉及氰化物)	1.444 (含双氰胺粉尘0.064)	《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器	99	是	FQ-05	1200
2#拆包投料粉尘	颗粒物	0.04	《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	整体换气	95	湿式文丘里除尘器	90	是	FQ-06	1200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	/	整体换气	95	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FQ-01	7200
检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	通风橱	/	/	无组织排放	300
食堂油烟	油烟	0.027	类比法	集气罩	100	油烟净化器	85	是	油烟专用烟道	1200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3.3-2，有组织废气合并排放情况见表 3.3-3：

表 3.3-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风量(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风量(m ³ /h)	排放状况			排气筒
			产生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 ³)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排放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 ³)	
上料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00	0.2844	0.474	79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90	6000	0.0284	0.0473	7.8833	FQ-05
真空泵有机尾气	非甲烷总烃	8000	5.7038	3.1688	396.1		90	8000	0.5704	0.3169	39.6125	
1#拆包投料粉尘(含双氰胺粉尘)	颗粒物(涉及氰化物)	13000	1.2996 (含双氰胺粉尘0.0576) 0.048)	1.083 (含双氰胺粉尘4.8)	108.3 (含双氰胺粉尘4.8)	布袋除尘器	99	13000	0.013 (含双氰胺粉尘0.0006) 0.0004)	0.0108 (含双氰胺粉尘0.0004)	0.8308 (含双氰胺粉尘0.0308)	
2#拆包投料粉尘	颗粒物	3000	0.038	0.0317	10.5667	湿式文丘里除尘器	90	3000	0.0038	0.0032	1.0667	FQ-06
食堂油烟	油烟	8000	0.027	0.0225	2.8125	油烟净化器	85	8000	0.0041	0.0034	0.425	油烟净化器

表 3.3-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合并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风量m ³ /h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产生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 ³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1#拆包投料粉尘(含双氰胺粉尘)、上料	27000	非甲烷总烃	5.9882	3.6428	134.9185	0.5988	0.3642	13.4889	15	0.8	25	FQ-05	一般排放口	119.035076, 31.697492	60 /
		颗粒物(涉及氰)	1.2996 (含双氰) 96	1.083 (含双氰) 11	40.11 (含双氰) 8	0.013 (含双氰) 0.010 8	0.010 (含双氰) 0.4 8	0.4 (含双氰) 0.4						20 /	

有机废气、真空泵有机尾气	化物)含双氰胺粉尘0.0576)	1.7778)	0.048)	双氰胺粉尘0.0006)	0.0004)	0.0148)								
2#拆包投料粉尘	3000颗粒物	0.038	0.0317	10.5667	0.0038	0.0032	1.0667	15	0.2	25	FQ-06	一般排放口	119.034952,31.697478	20 /
食堂油烟	8000油烟	0.027	0.0225	2.8125	0.0041	0.0034	0.425	/	/	25	油烟专用管道	一般排放口	119.035055,31.697995	2 /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3-4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源面积(长 m*宽 m)	面源有效高度(m)
3#厂房	上料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16	0.0527	0.0316	0.0527	74*43.7	10
	真空泵有机尾气	非甲烷总烃	0.3002	0.1668	0.3002	0.1668		
	1#拆包投料粉尘(含双氰胺粉尘)	颗粒物(涉及氰化物)	0.1444(含双氰胺粉尘0.0064)	0.1203(含双氰胺粉尘0.0053)	0.1444(含双氰胺粉尘0.0064)	0.1203(含双氰胺粉尘0.0053)		
	2#拆包投料粉尘	颗粒物	0.002	0.0017	0.002	0.0017		
检验室	检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	10*4	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3318	0.2195	0.3318	0.2195	/	/
		颗粒物	0.1464(含双氰胺粉尘0.0064)	0.122(含双氰胺粉尘0.0053)	0.1464(含双氰胺粉尘0.0064)	0.122(含双氰胺粉尘0.0053)		

(4)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本次评价考虑湿式文丘里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下降为0、非正常排放时间为1h的状况。非正常排放时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见下表。

表 3.3-5 非正常排放时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量(kg)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FQ-05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下降为0	27000	非甲烷总烃	3.6428	3.6428	134.9185	1	0-1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下降为0		颗粒物(涉及氰化物)	1.083 (含双氰胺粉尘 1.7778)	1.083 (含双氰胺粉尘 1.7778)	40.1111 (含双氰胺粉尘 0.048)	1	0-1
FQ-06	湿式文丘里除尘器处理效率下降为0	3000	颗粒物	0.0317	0.0317	10.5667	1	0-1
油烟专用烟道	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下降为0	8000	油烟	0.0225	0.0225	2.8125	1	0-1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事故，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账记录。
-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4 大气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同比增加15天，达标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2天，同比增加1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52天（轻度污染47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为：PM_{2.5}年均值为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0%；PM₁₀年均值为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5%；NO₂年均值为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1%；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2μg/m³，超标0.01倍，同比下降4.7%，超标天数38天，同比减少11天。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4.2 周边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以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指引，明确2024年至2025年目标，细化9个方面、30项重点任务、89条工作清单，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持续减排，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时间为2023年8月20日—2023年8月26日，监测点（G6金碧天下）位于本项目西侧约1.5km，数据有效期为2023年8月27日—2026年8月19日，数据有效、可引用。

本项目所在区域TSP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报告编号：MST20250217025），时间为2025年4月12日—2025年4月19日，数据有效期为2025年4月20日—2028年4月11日，G1金碧天下位于本项目东南方向1.5km，因此可引用。

表4.1-1 环境空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	------	------	----	---------	-------	-------	---------

2023.8.20	G6 金碧天下	第一次	东	2.4	25.4	75.8	100.56
		第二次	东	2.2	28.9	50.3	100.48
		第三次	东	2.1	32.0	38.1	100.42
		第四次	东	2.3	27.3	62.5	100.51
2023.8.21	G6 金碧天下	第一次	西南	3.3	26.3	68.7	100.58
		第二次	西南	3.0	28.6	54.3	100.51
		第三次	西南	3.2	31.7	39.1	100.46
		第四次	西南	3.4	27.7	61.5	100.52
2023.8.22	G6 金碧天下	第一次	西北	1.6	25.4	81.2	100.15
		第二次	西北	1.8	26.5	75.4	100.06
		第三次	西北	2.3	27.0	71.6	99.97
		第四次	西北	1.7	25.3	76.3	100.06
2023.8.23	G6 金碧天下	第一次	东北	2.3	23.8	68.2	100.63
		第二次	东北	2.1	26.9	54.8	100.49
		第三次	东北	2.2	32.4	41.3	100.42
		第四次	东北	2.4	28.4	58.7	100.51
2023.8.24	G6 金碧天下	第一次	西南	2.3	23.8	68.2	100.55
		第二次	西南	2.2	28.9	49.1	100.45
		第三次	西南	2.3	32.3	36.7	100.36
		第四次	西南	2.4	26.4	58.9	100.47
2023.8.25	G6 金碧天下	第一次	西北	1.6	24.1	67.5	100.73
		第二次	西北	1.8	28.9	56.3	100.62
		第三次	西北	1.3	32.4	40.6	100.57
		第四次	西北	1.5	27.5	58.2	100.66
2023.8.26	G6 金碧天下	第一次	东	3.3	26.5	73.5	100.39
		第二次	东	3.1	28.9	50.8	100.33
		第三次	东	3.3	31.7	41.3	100.27
		第四次	东	3.5	27.6	63.1	100.37
2025.4.12	G1 金碧天下	第一次	西北	2.5~2.9	6.9	/	102.41
		第二次	西北	2.5~2.9	8.9	/	102.28
		第三次	西北	2.5~2.9	10.3	/	102.25
		第四次	西北	2.5~2.9	8.4	/	102.30
2025.4.13	G1 金碧天下	第一次	西北	2.3~2.7	12.3	/	101.23
		第二次	西北	2.3~2.7	17.8	/	101.15
		第三次	西北	2.3~2.7	20.4	/	101.10
		第四次	西北	2.3~2.7	16.5	/	101.18
2025.4.14	G1 金碧天下	第一次	西北	2.3~2.6	10.3	/	100.94
		第二次	西北	2.3~2.6	18.7	/	100.89
		第三次	西北	2.3~2.6	22.6	/	100.85

		第四次	西北	2.3~2.6	14.6	/	100.91
2025.4.15	G1 金碧天下	第一次	西南	2.2~2.5	13.3	/	101.48
		第二次	西南	2.2~2.5	18.3	/	101.39
		第三次	西南	2.2~2.5	25.3	/	101.30
		第四次	西南	2.2~2.5	17.8	/	101.44
2025.4.16	G1 金碧天下	第一次	南	2.1~2.4	18.6	/	100.71
		第二次	南	2.1~2.4	23.6	/	100.41
		第三次	南	2.1~2.4	29.1	/	100.55
		第四次	南	2.1~2.4	21.7	/	100.66
2025.4.17	G1 金碧天下	第一次	西南	2.2~2.4	16.1	/	100.63
		第二次	西南	2.2~2.4	27.4	/	100.48
		第三次	西南	2.2~2.4	30.1	/	100.41
		第四次	西南	2.2~2.4	26.1	/	100.53
2025.4.18	G1 金碧天下	第一次	西南	2.1~2.5	19.4	/	100.55
		第二次	西南	2.1~2.5	28.6	/	100.38
		第三次	西南	2.1~2.5	31.4	/	100.30
		第四次	西南	2.1~2.5	27.4	/	100.43

布点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2 评价区域监测点相关特征因子统计结果

项目	点位	取值类型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标准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6 金碧天下	1 小时平均	0.36~1.36	68	2.0
TSP	G1 金碧天下	日均值	0.162~0.190	63.3	0.3

根据结果，非甲烷总烃、TSP 浓度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

5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预测模式、参数及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选择附录 A 中推荐模式中估算模型进行计算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再按评价工作分级进行分级。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推荐的估算模式的估算结果，污染物的 P_{max} 小于 10%，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本次评价不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直接以 AERSCREEN 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作为预测与分析的依据。评价范围为以厂址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5.1.1 预测因子及源强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5.1-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43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0.7
	最低环境温度/°C	-14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预测源强参数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预测参数见表 5.1-2，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预测参数见表 5.1-3。

表 5.1-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PM ₁₀	非甲烷总烃

FQ-05	1800	正常	119.035	31.6974	24	15	0.8	25	14.9	0.0108	0.3642
FQ-06	1200		119.034	31.6974	24	15	0.26	25	15.7	0.0032	/
FQ-05	/	非正常	119.035	31.6974	24	15	0.8	25	14.9	1.083	3.6428
FQ-06	/		119.034	31.6974	24	15	0.26	25	15.7	0.0317	/

表 5.1-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坐标(°)		海拔(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TSP	PM ₁₀	非甲烷总烃
3#厂房	1800	正常	119.03 4769	31.697 122	27	74	43.7	10	0.122	0.0573	0.2195

注：本项目污染源以 TSP 模拟运算，根据本项目物料粒径，PM₁₀按照 TSP 源强的 47% 来模拟运算。

5.1.2 预测结果

本项目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对有环境质量标准排放因子的地面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及出现的距离进行预测，正常排放预测结果见表 5.1-4~5.1-6，非正常排放预测结果见表 5.1-7。

表 5.1-4 正常排放时有组织废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FQ-05			
	PM ₁₀ 浓度(μg/m ³)	PM ₁₀ 占标率(%)	NMHC 浓度(μg/m ³)	NMHC 占标率(%)
50.0	0.5540	0.1231	18.6860	0.9343
100.0	0.6669	0.1482	22.4900	1.1245
200.0	0.4113	0.0914	13.8780	0.6939
300.0	0.2655	0.059	8.9540	0.4477
400.0	0.1944	0.0432	6.5500	0.3275
500.0	0.1494	0.0332	5.0320	0.2516
600.0	0.1193	0.0265	4.0180	0.2009
700.0	0.0981	0.0218	3.3040	0.1652

800.0	0.0824	0.0183	2.7800	0.139		
900.0	0.0707	0.0157	2.3840	0.1192		
1000.0	0.0617	0.0137	2.0740	0.1037		
1200.0	0.0482	0.0107	1.6280	0.0814		
1400.0	0.0392	0.0087	1.3220	0.0661		
1600.0	0.0329	0.0073	1.1040	0.0552		
1800.0	0.0279	0.0062	0.9400	0.047		
2000.0	0.0243	0.0054	0.8140	0.0407		
2500.0	0.0189	0.0042	0.6340	0.0317		
职工公寓	0.2525	0.0561	8.5060	0.4253		
下风向最大浓度	0.6696	0.1488	22.5790	1.1290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97		97			
D10%最远距离	/		/			
下风向距离/m	FQ-06					
	PM₁₀浓度(μg/m³)	PM₁₀占标率(%)				
50.0	0.1643	0.0365				
100.0	0.1976	0.0439				
200.0	0.1220	0.0271				
300.0	0.0788	0.0175				
400.0	0.0576	0.0128				
500.0	0.0441	0.0098				
600.0	0.0351	0.0078				
700.0	0.0297	0.0066				
800.0	0.0257	0.0057				
900.0	0.0225	0.005				
1000.0	0.0203	0.0045				
1200.0	0.0162	0.0036				
1400.0	0.0135	0.003				
1600.0	0.0113	0.0025				
1800.0	0.0099	0.0022				
2000.0	0.0086	0.0019				

2500.0	0.0063	0.0014
职工公寓	0.0747	0.0166
下风向最大浓度	0.2115	0.047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20
D10%最远距离	/	/

表 5.1-5 无组织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m	3#厂房					
	TSP 浓度 ($\mu\text{g}/\text{m}^3$)	TSP 占标率(%)	PM ₁₀ 浓度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占标率(%)	NMHC 浓度 ($\mu\text{g}/\text{m}^3$)	NMHC 占标率(%)
50.0	76.4703	8.4967	35.9159	7.9813	137.5840	6.8792
100.0	35.0271	3.8919	16.4511	3.6558	63.0200	3.151
200.0	13.8402	1.5378	6.5003	1.4445	24.9000	1.245
300.0	7.9794	0.8866	3.7476	0.8328	14.3560	0.7178
400.0	5.3973	0.5997	2.5349	0.5633	9.7100	0.4855
500.0	3.9780	0.442	1.8684	0.4152	7.1560	0.3578
600.0	3.1014	0.3446	1.4567	0.3237	5.5800	0.279
700.0	2.5128	0.2792	1.1804	0.2623	4.5200	0.226
800.0	2.0988	0.2332	0.9860	0.2191	3.7760	0.1888
900.0	1.7874	0.1986	0.8393	0.1865	3.2160	0.1608
1000.0	1.5480	0.172	0.7268	0.1615	2.7840	0.1392
1200.0	1.2069	0.1341	0.5666	0.1259	2.1700	0.1085
1400.0	0.9783	0.1087	0.4595	0.1021	1.7600	0.088
1600.0	0.8172	0.0908	0.3839	0.0853	1.4700	0.0735
1800.0	0.6993	0.0777	0.3285	0.073	1.2580	0.0629
2000.0	0.6111	0.0679	0.2871	0.0638	1.1000	0.055
2500.0	0.4689	0.0521	0.2205	0.049	0.8440	0.0422
职工公寓	8.6661	0.9629	4.0703	0.9045	15.5920	0.7796
下风向最大浓度	80.0420	8.8936	37.5935	8.3541	144.01	7.2005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38		38		38
D10%最远距离		/		/		/

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所有污染源正常排放污染物的 P_{max} 预测结果如下：

表 5.1-6 P_{max}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FQ-05	PM ₁₀	450.0	0.6696	0.1488	/
	NMHC	2000.0	22.5790	1.1290	/
FQ-06	PM ₁₀	450.0	0.2115	0.047	/
3#厂房	TSP	900.0	80.042	8.8936	/
	PM ₁₀	450.0	37.5935	8.3541	/
	NMHC	2000.0	144.01	7.2005	/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 3#厂房排放的 TSP， P_{max} 值为 8.8936%， C_{max} 为 80.042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导则要求，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 5.1-7 非正常排放时有组织废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FQ-05 (非正常排放)			
	PM ₁₀ 浓度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占标率 (%)	NMHC 浓度($\mu\text{g}/\text{m}^3$)	NMHC 占标率(%)
50.0	55.5381	12.3418	186.8080	9.3404
100.0	66.8511	14.8558	224.8620	11.2431
200.0	41.2479	9.1662	138.7420	6.9371
300.0	26.6139	5.9142	89.5200	4.476
400.0	19.4711	4.3269	65.4940	3.2747
500.0	14.9562	3.3236	50.3060	2.5153
600.0	11.9399	2.6533	40.1620	2.0081
700.0	9.8190	2.182	33.0280	1.6514
800.0	8.2643	1.8365	27.7980	1.3899
900.0	7.0848	1.5744	23.8300	1.1915
1000.0	6.1655	1.3701	20.7380	1.0369
1200.0	4.8357	1.0746	16.2660	0.8133
1400.0	3.9303	0.8734	13.2200	0.661
1600.0	3.2801	0.7289	11.0340	0.5517
1800.0	2.7945	0.621	9.4000	0.47
2000.0	2.4197	0.5377	8.1380	0.4069
2500.0	1.8869	0.4193	6.3460	0.3173
职工公寓	25.2851	5.6189	85.0500	4.2525

下风向最大浓度	67.1110	14.9136	225.7359	11.2868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97		97
D10%最远距离		/		/
下风向距离/m				
		FQ-06 (非正常排放)		
		PM₁₀ 浓度(µg/m³)		PM₁₀ 占标率(%)
50.0	1.6259			
100.0	1.9571			
200.0	1.2074			
300.0	0.7790			
400.0	0.5702			
500.0	0.4379			
600.0	0.3497			
700.0	0.2957			
800.0	0.2561			
900.0	0.2241			
1000.0	0.1985			
1200.0	0.1598			
1400.0	0.1319			
1600.0	0.1116			
1800.0	0.0959			
2000.0	0.0837			
2500.0	0.0626			
职工公寓	0.7385			
下风向最大浓度	2.0949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20		20
D10%最远距离		/		/

预测结果表明：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影响浓度将明显高于正常工况时的贡献值，企业要加强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杜绝非正常排放。

5.2 大气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预测结果，建设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故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5.3-1。

表 5.3-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1	FQ-05	非甲烷总烃	13.4889	0.3642	0.5988
		颗粒物(涉及氰化物)	0.4 (含双氰胺粉尘 0.0148)	0.0108 (含双氰胺粉尘 0.0004)	0.013 (含双氰胺粉尘 0.0006)
3	FQ-06	颗粒物	1.0667	0.0032	0.003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5988
	颗粒物(涉及氰化物)				0.0168 (含双氰胺粉尘 0.000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5988
	颗粒物(涉及氰化物)				0.0168 (含双氰胺粉尘 0.000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5.3-2。

表 5.3-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生单元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1	3#厂房	非甲烷总烃	0.3318	0.2195
		颗粒物(涉及氰化物)	0.1464 (含双氰胺粉尘 0.0064)	0.122 (含双氰胺粉尘 0.0053)
	检验室	非甲烷总烃	/	/
无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3318	
	颗粒物(涉及氰化物)		0.1464 (含双氰胺粉尘 0.0064)	

表 5.3-3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	-----	------------

1	非甲烷总烃	0.9306
2	颗粒物（涉及氰化物）	0.1632 (含双氰胺粉尘 0.007)

扩建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5.3-4。

表 5.3-4 扩建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FQ-01	非甲烷总烃	0.6583	0.0079	0.019
2	FQ-02	非甲烷总烃	0.2667	0.0008	0.002
3	FQ-03	非甲烷总烃	3.333	0.013	0.008
4	FQ-04 (在建)	非甲烷总烃	15.425	0.0617	0.1432
5		MDI	0.125	0.0005	0.0012
6	FQ-05	非甲烷总烃	13.4889	0.3642	0.5988
7		颗粒物(涉及氰化物)	0.4 (含双氰胺粉尘 0.0148)	0.0108 (含双氰胺粉尘 0.0004)	0.013 (含双氰胺粉尘 0.0006)
8	FQ-06	颗粒物	1.0667	0.0032	0.003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771
MDI					0.0012
颗粒物(涉及氰化物)					0.0168 (含双氰胺粉尘 0.000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771
	MDI				0.0012
	颗粒物(涉及氰化物)				0.0168 (含双氰胺粉尘 0.0006)

扩建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5.3-5。

表 5.3-5 扩建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生单元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1	1#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1	0.0154	
2	2#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15	0.0063	
3	3#厂房	非甲烷总烃	0.3318	0.2195	
4		颗粒物(涉及氰化物)	0.1464 (含双氰胺粉尘 0.0064)	0.122 (含双氰胺粉尘 0.0053)	
5	4#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764	0.033	
6		MDI	0.0006	0.0003	
无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MDI					
颗粒物(涉及氰化物)					

表 5.3-6 扩建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1.2042
2	MDI	0.0018
3	颗粒物(涉及氰化物)	0.1632 (含双氰胺粉尘 0.00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完成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进行自查，
自查表如下：

表 5.3-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与范围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氮氧化物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环境功能区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2024) 年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 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持续时长 (1)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保证率 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场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0.2152）t/a 非甲烷总烃：（0.9306）t/a

6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6.1 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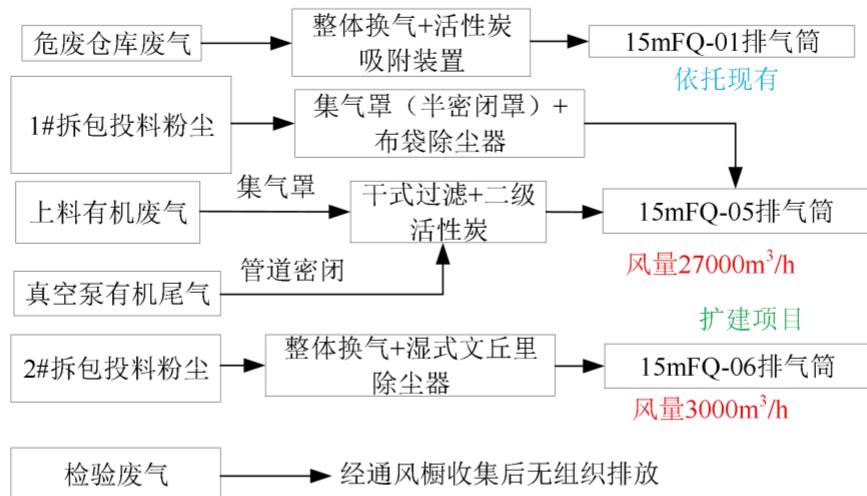


图 6.1-1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图

6.2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6.2.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废气收集可行性

① 1#拆包投料粉尘

本项目*****拆包投料过程中会产生 1#拆包投料粉尘，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涉及氰化物），年工作时长为 1200h/a。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等编著）：投料粉尘产生量按粉状物料用量 0.1‰~0.4‰计算，本项目投料粉尘按最大值 0.4‰计算。则 1#拆包投料粉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1.444t/a（含双氰胺粉尘 0.064t/a），1#拆包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 15mFQ-05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 99%。则 1#拆包投料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1.2996t/a（含双氰胺粉尘 0.0576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3t/a（含双氰胺粉尘 0.000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444t/a（含双氰胺粉尘 0.0064t/a）。

风量计算：

项目拆包投料在生产车间内进行，每个投料口上方 0.3m 处设置 0.5*0.25m 的集气罩（粉料投料口设置与设备相连接的半封闭式集气罩）。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结合吸风口参

数情况，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3/h ；

K—安全系数，本项目取 1.2；

P—排风罩口敞口面的周长，m；本项目为 $(0.5+0.25) * 2 = 1.5m$ ；

H—罩点到污染源的距离，m；污染源至罩口距离约 0.3m；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 ，相关标准要求控制风速 $>0.3m/s$ ，根据《除尘工程手册》最小风速控制在 $0.5\sim1.0m/s$ ，取 $0.5m/s$ 。

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Q=1.2*1.5*0.3*0.5*3600=972m^3/h$ ，考虑漏风系数，项目单个集气罩风量取 $1000m^3/h$ 。共 13 个粉料投料口， $1000 \times 13 = 13000m^3/h$ ，该工序废气总计风量为 $13000m^3/h$ 。

②2#拆包投料粉尘

本项目设置一个***用于**拆包投料，***长宽高尺寸分别为 $5m \times 2.5m \times 3m$ ，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有害气体尘埃发出的每小时换气次数需 20 次以上的要求，设置本项目***每小时换气次数按 60 次计。则***换气量为 $5 \times 2.5 \times 3 \times 60 = 2250m^3/h$ ，考虑到风阻等损耗，***风量取 $3000m^3/h$ 。

③上料有机废气、真空泵有机尾气

项目上料、抽真空在生产车间内进行，在上料的倒料槽上方 0.3m 处设置 $0.5 \times 0.5m$ 的集气罩。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结合吸风口参数情况，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3/h ；

K—安全系数，本项目取 1.2；

P—排风罩口敞口面的周长，m；本项目为 $(0.5+0.5) * 2 = 2m$ ；

H—罩点到污染源的距离，m；污染源至罩口距离约 0.3m；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 ，相关标准要求控制风速 $>0.3m/s$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第 3 部分 VOCs 废气收集与末端治理技术指南表 3-2 中“一边敞开”的顶吸罩罩口平均风速为 $0.5\sim0.7m/s$ ，取 $0.5m/s$ 。

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Q=1.2*2*0.3*0.5*3600=1296m^3/h$ ，考虑漏风损失，项

目单个集气罩风量取 $1500\text{m}^3/\text{h}$ 。生产车间倒料槽共 4 个， $4 \times 1500 = 6000\text{m}^3/\text{h}$ 。

本项目真空泵排气口废气由管道密闭收集，管道管径设置 DN150。

风量按下式计算：

$$Q=vF$$

v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第 3 部分 VOCs 废气收集与末端治理技术指南，风速控制在 $14\sim23\text{m/s}$ ；本项目取 23m/s ；

F —管口面积 m^2 ；本项目为 $3.14 \times 0.075 \times 0.075 = 0.0177\text{m}^2$ ；

真空泵排气口风量 $Q=vF=23 \times 0.0177 \times 3600 = 1465.56\text{m}^3/\text{h}$ ，考虑漏风损失，项目单个管道风量取 $2000\text{m}^3/\text{h}$ ，本项目干式真空泵共 4 台，则真空泵尾气排放口风量取 $8000\text{m}^3/\text{h}$ ，加上 $6000\text{m}^3/\text{h}$ ，合计风量 $14000\text{m}^3/\text{h}$ 。

④ 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危废仓库产生废气，主要来自危险废物挥发废气，由于产生量较少且密闭暂存并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此处不进行定量分析。危废仓库废气经整体换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排气筒 FQ-01 排放。

依托 FQ-01 排气筒可行性分析：本次不新增危废仓库，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废气经整体换气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再通过 15m FQ-01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本次扩建后 FQ-01 风量不变为 $10000\text{m}^3/\text{h}$ ，FQ-01 排气筒内径 0.48m ，风速为 15.3m/s ，排气筒风速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要求，FQ-01 排气筒风量、风速均可行。

综上，本项目危废仓库废气依托现有项目 FQ-01 排气筒可行。

2)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4 中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 ，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的要求。

表 6.2-1 项目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3/h	高度 m	内径 m	风速 m/s
1	FQ-01	10000	15	0.48	15.3

2	FQ-05	27000	15	0.8	14.9
3	FQ-06	3000	15	0.26	15.7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排气筒风速均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15m/s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3) 废气处理可行性

干式过滤：采用干式过滤材料对废气中的有害物质进行去除，其具有“净化效率高、运行费用低、无二次污染、维修方便”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家具、航空、汽车、船舶、集装箱、五金、电器、电子等各行业的废气处理。干式过滤一般用于高湿度废气的预处理。经过净化后的废气可进入后续净化设备处理。

表 6.2-2 干式过滤参数

对应排气筒	材料尺寸	风速(m/s)	风量(m ³ /h)	耐温(°C)	效率
FQ-05	1m×1m×0.5m	3.89	14000	120	≥90

布袋除尘器原理：含尘气体由风机通过吸尘管吸入箱体，进入滤袋过滤，粉尘颗粒被滤袋阻留在表面，经过过滤的净化气体由出风口排出，可直接排放在室内循环使用，也可根据需要排出室外。整个除尘过滤是一个重力，惯性力，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等综合效应的结果。除尘器连续工作一段时间后，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继而进行清灰，粉尘抖落在集尘器(抽屉)中，再由人工进行处理。适用于对一般比重小的、细微的金属切屑进行处理，对铸造用砂的粉尘、水泥、石膏粉、炭粉、胶木粉、塑胶粉等在一定范围内也均有良好的除尘效果。

表 6.2-3 布袋除尘器设备参数

设备尺寸(mm)	风量(m ³ /h)	过滤面积(m ²)	过滤风速(m/min)	处理效率(%)	功率(kW)
4000×1800×3000	13000	150	1-1.5	≥99	22

湿式文丘里除尘器原理：湿式文丘里除尘器是一种高效的气体净化设备，主要用于去除工业废气中的粉尘、烟雾和部分气态污染物。其核心原理是利用高速气流与液体(通常是水)的剧烈混合，使粉尘颗粒与液滴碰撞、凝聚，最终被分离去除。

表 6.2-4 湿式文丘里除尘器设备参数

设备尺寸(mm)	风量(m ³ /h)	循环水量	材料厚度	处理效率(%)	功率(kW)
3500×1500×3000	3000	8m ³ /h	4mm	≥90	1.5

湿式文丘里除尘器与《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4272-2016)、《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

等相符性：

表 6.2-5 与 AQ4272-2016、AQ4273-2016 相符性分析

项目参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铝 镁制 品机 械加 工粉 尘防 爆安 全技 术规 范》 (AQ 4272- 2016)、 《粉 尘爆 炸危 险场 所用 除 尘系 统安 全技 术规 范》 (AQ 4273- 2016)	收集装置	①产生点捕集粉尘风速应大于 0.5m/s; ②除尘风管捕集粉尘的入口处所处截面的风速应大于 1m/s; ③除尘设备引风机的启动应先于机械加工设备的启动，机械加工设备停机时除尘设备引风机应延时停机； ④干式除尘设备与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间距应大于 25m； ⑤除尘设备应按照 GB2894 的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①本项目产生点捕集粉尘风速大于 0.5m/s; ②本项目除尘风管捕集粉尘的入口处所处截面的风速大于 1m/s; ③本项目除尘设备引风机的启动先于机械加工设备的启动，机械加工设备停机时除尘设备引风机延时停机； ④本项目除尘设备与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间距大于 25m； ⑤本项目除尘设备按照 GB2894 的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相符
	除尘风管	①采用钢质金属材料，风管设计强度大于除尘器的设计强度，风管应采用圆形横截面设计及焊接结构，应采取防锈措施； ②除尘器进风主风管设计风量按照管道内粉尘爆炸浓度低于爆炸下限值的 25% 计算，设计风速应大于 23m/s，管道内不应出现粉尘堆积； ③除尘器进风主风管易聚积粉尘的部位（如管道的弯管连接段），应开设清理粉尘的清灰口，清灰口非清理状态时清灰口应封闭，其设计强度大于管道的设计强度。	①本项目除尘设备采用钢质金属材料，风管设计强度大于除尘器的设计强度，风管采用圆形横截面设计及焊接结构，采取防锈措施； ②本项目除尘器进风主风管设计风量按照管道内粉尘爆炸浓度低于爆炸下限值的 25% 计算，设计风速大于 23m/s，管道内不出现粉尘堆积； ③本项目除尘器进风主风管易聚积粉尘的部位（如管道的弯管连接段），开设清理粉尘的清灰口，清灰口非清理状态时清灰口封闭，其设计强度大于管道的设计强度。	相符
	风机	①除尘系统的风机叶片应采用导电、运行时不产生火花的材料制造； ②风机及叶片应安装紧固、运转正常，不产生碰撞、摩擦和异常杂音。	①本项目除尘系统的风机叶片采用导电、运行时不产生火花的材料制造； ②本项目风机及叶片安装紧固、运转正常，不产生碰撞、摩擦和异常杂音。	相符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吸附剂是能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吸附剂一般有以下特点：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有强烈的吸附能力；一般不与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化学反应；制造方便，容易再生；具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气体吸附分离成功与否，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的性能，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二级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1g 二级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m²）、吸附能力强的一

类微晶质碳素材料，能有效吸附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去除效率达90%以上。

工程实例：

引用《江苏福拓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数据，该项目生产过程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数据如下：

6.2-6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程实例

排气筒编号	时间	进口（非甲烷总烃）		出口（非甲烷总烃）		处理效率%	备注
FQ-02	2022.2.21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7.7	0.736	3.17	7.31×10^{-2}	91%	/
		36.9	0.736	3	6.77×10^{-2}	91%	/
	2022.2.22	40.3	0.81	2.9	6.59×10^{-2}	92%	/
	39.8	0.782	3.13	7.19×10^{-2}	92%	/	
	37.8	0.752	2.84	6.56×10^{-2}	92%	/	
	35.9	0.725	3.03	7.19×10^{-2}	91%	/	

参照以上工程实例可知，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90%以上。该类比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本项目生产过程类似，废气种类和处理方式均与本项目类似因此可以类比。则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可以考虑为90%，因而建设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90%是可行的，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表 6.2-7 二级活性炭净化器设备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设计风量 Q	14000m ³ /h
2	箱体规格	3000mm×2500mm×2450mm
3	碳层规格	L2840mm×W2400mm×H600mm*4 层
4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5	孔隙率	0.75cm ³ /g
6	活性炭密度	0.55g/cm ³
7	停留时间	>0.2s
8	填充量（二级活性炭）	二级，单级填充量 4500kg/次
9	更换频次	50 个工作日/次
10	吸入温度	<40°C
11	处理效率	90%（二级）
12	碘值	≥800mg/g
13	灰分	<15%
14	比表面积	≥850m ² /g
15	水分含量/%	≤10%
16	耐磨强度/（%）	≥90%
17	气流速度	0.52m/s
18	着火点/°C	≥350

19	碘吸附值/(mg/g)	≥ 800
20	四氯化碳吸附率/%	≥ 40
21	动态吸附量	10%

注：①二级活性炭净化器设备设计参数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中的相关要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表 1：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②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为预估量，后续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6.2.2 无组织排放废气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控制：

- ①尽量采用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
- 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 ③加强生产管理及维护，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的收集效率，规范操作，增强环保意识。
- ④厂区绿化，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应的车间浓度标准。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减少本项目的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的水平。通过预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不影响周边企业的生产、生活，无组织废气的控制措施可行。

6.2.3 非正常排放控制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或处理效率降低时废气排放量突然增大的情况，建设项目拟采取以下处理措施进行处理：

-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账记录；
- ③生产装置运行前应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后开始生产步骤；生产结束时应先停止生产、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在确保废气有效处理后再停止废气处理装置；
- ④检修过程中应与停产的操作规程一致，先停止生产，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通过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⑤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⑥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通过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的非正常排放废气可以得到有效地控制。

6.3 废气治理措施经济可行性

6.3.1、主要治理设施及投资

建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投资 75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75%，具体见下表。

表 6.3-1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内容	数量(套/个)	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废气	1#拆包投料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FQ-05 排气筒排放	1 套	15	达标排放
	上料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真空泵有机尾气，管道密闭收集；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5mFQ-05 排气筒排放	1 套	40	
	2#拆包投料粉尘，整体换气+湿式文丘里除尘器+15mFQ-06 排气筒排放	1 套	10	
	危废仓库废气，整体换气+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FQ-01 排气筒排放	1 套	10	
合计			75	—

6.3.2、运行成本

项目废气治理运行费用主要包括：电费、设备折旧维修费、人工管理费、活性炭更换费用等。根据估算，运行费用约 70 万元，建设单位完全可以接受。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经济可行。

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7.1 环境管理

7.1.1 环境管理制度

南京艾布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建立安全环保管理体系，配备专职的安全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企业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是做好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机构，它的基本任务是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7.1.2“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表 7.1-1 项目“三同时”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 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 行标准或拟 达要求	投资 (万 元)	完成时 间
废气	有组织	1#拆包投料粉 尘	颗粒物（涉及氰化 物）	布袋除尘器	《涂料、油墨 及胶粘剂工 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 37824 —2019)、《大 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 1—2021)	15
		上料有机废 气、真空泵有 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 二级活性炭		40
		2#拆包投料粉 尘	颗粒物	湿式文丘里 除尘器		10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装置		10
	无组织	未收集废气、 检验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

表 7.1-2 “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 率	执行标准
废气	FQ-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FQ-05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 粒物（涉及氰化 物）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FQ-06 排气筒	颗粒物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在企业上风向厂界 外 10 米范围内设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参照点, 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或最大落地浓度处设 2~4 个监控点	颗粒物	3 次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一天 3 次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7.2 运营期监测计划

7.2.1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3-2020)，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结果编写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FQ-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FQ-0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涉及氯化物)	半年一次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FQ-06	颗粒物	半年一次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7.2.2 营运期废气管理

企业在运营过程中要建立 VOCs 管理台账。台账要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废弃量，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方案、安装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以及废活性炭的处置记录，活性炭购买更换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低于三年。

本项目行业为[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中的“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对应实施登记管

理。

8 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计算可知，建设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 3#厂房排放的 TSP， P_{max} 值为 8.8936%， C_{max} 为 $80.042\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项目各污染源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控，废气排放方案可行。项目排放污染物对附近居民点的贡献值较小，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附近敏感目标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通过进一步控制废气排放等措施，大气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